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阳府〔2017〕1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 职能部门服务清单（2016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职能部门服务清单（2016年版）》业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和五届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4日

惠州市惠阳区职能部门服务清单

(2016年版)

说 明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结合省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和机关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区委改革办会同区直 49 个职能部门（不含省管单位），编制形成《惠州市惠阳区职能部门服务清单（2016 年版）》。该服务清单已通过多种渠道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共列 426 项服务事项，对每个服务事项的分类、办理依据、申请条件、所需材料、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让职能部门清清楚楚提供服务、社会公众明明白白享受服务。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有关情况请反馈区委改革办，电话：3736318，邮箱：hyqwgggb@163.com。

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第一条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第五条</p> <p>4、《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第三条</p>	<p>(一)除以下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p> <p>1、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p>2、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实行核准的项目;</p> <p>3、使用政府性资金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建设的项目;</p> <p>4、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专门规定必须审批的项目。</p> <p>按国家和省规定适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亦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遵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二)除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备案机关为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项目实行分级管理,</p>	<p>1、项目备案表;</p> <p>2、项目相关资料;</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4、组织机构代码证;</p> <p>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6、经办人身份证;</p> <p>7、资信证明;</p> <p>8、外商投资项目还需要提供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p>	<p>【网上办理】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惠州分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提交承诺申明→填报备案信息→上传备案材料→生成备案文件。</p>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业务科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除国家和省规定须由国家、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跨区域项目由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2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办理案件涉及的价格不明的涉纪财物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纪检、监察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
3	涉刑事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	司法、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在办案时涉及价格不明的涉案财物。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司法、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	涉行政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2、《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5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在办案时涉及价格不明的涉案财物。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司法、行政执法等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
5	涉执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2、《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5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在办案时涉及价格不明的涉案财物。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司法、行政执法等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
6	涉赔偿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2、《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5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在办案时涉及价格不明的涉案财物。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司法、行政执法等部门	价格认证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二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3、《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5号）第四条	1、二手房、土地交易等涉税价格认定； 2、对二手房、土地交易等涉税计税税基有争议进行价格认定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税务部门或者社会组织	价格认证中心
8	价格争议调处	其他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4号）第十一条	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	1、《价格争议调节处理申请书》；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争议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免费	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	价格认证中心
9	车物损失价格	行政确认	1、《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工作管理	在交通事故中涉及车物损失价格不明或赔偿有价格争议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	5个工作日内。特	粤公通〔1998	车主或物主	价格认证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09〕246号)第一条; 2、《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操作规程》第三条		盖单位公章。	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1号		
10	价格水平合理性、价格行为合法性认定	行政确认	《广东省价格认证操作规程》(粤价〔2003〕260号)第一条和第二条	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进行的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定。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委托明细表; 注: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人工办理】申请价格认定协助→资料审核→受理委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集体审议→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惠价〔2004〕37号	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	价格认证中心
11	收费许可证核发	其他	1、《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2084号)第五条; 2、《广东省行政事业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 3、《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粤价法字〔1993〕第87号)第二条和第五条; 4、《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暂行)》(粤价	1、法人单位; 2、依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进行收费的文件; 3、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1、收费许可证申请表; 2、收费单位法人证明; 3、收费审批文件。	【人工办理】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	7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收费管理股、商品价格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998) 47 号) 第二条和第五条							
12	道路客运价格备案	备案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粤府办〔2015〕42 号)第四点; 2、《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0〕57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企业或客运站场	《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申报(备案)表》(一式 3 份)	【人工办理】客运经营企业、客运站场按定价权限向区交通运输部门申报→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后向区物价局申请审核→区物价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查→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5 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商品价格股
13	平价商店绩效评估奖励	行政奖励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三项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15〕17 号)第三条和第七条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检查评估办法》(惠市发改〔2015〕68 号)以及《惠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物价局关于药品平价商店的考核和退出办法〉的通知》评估办法, 评为合格的平价商店	1、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申请书; 2、平价商店或平价经营专区建设协议书; 3、门店装修合同(报价表)或门店租赁合同; 4、平价商店或平价经营专区经营平价商品目录; 5、产销对接合同或协议(药品平价商店不需提供); 6、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7、平价商店检查评估或考核结果通告文件。	审核-审核通过的受理-交区财政局审核-公示-资金下达计划-拨付		免费	区直平价商店	区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4	对低收入群体的临时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p>1.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p> <p>2. 《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粤价发电〔2011〕17号）；</p> <p>3. 《惠州市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惠市发改价〔2015〕51号）</p>	<p>（一）启动条件。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作为启动联动机制的参考数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启动联动机制：1、CPI 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3%（含 3%，下同）；2、食品类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7%；3、食品类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10%；4、居住类中水、电、燃料类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3 个月超过 7%。</p> <p>（二）属政府主动给付，无需申请。</p>	属政府主动给付，无需服务对象提供所需材料。	<p>1、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提供 CPI 相关指数情况；</p> <p>2、区物价局根据指数情况，判断是否启动补贴机制；</p> <p>3、当机制启动后，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数，区民政局同时提供当时最低城乡生活保障标准；</p> <p>4、当机制启动后，区物价局根据民政局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价格指数情况，计算补贴标准；</p> <p>5、区财政部门核发临时价格补贴；</p> <p>6、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发放临时价格补贴。</p>	符合启动条件后，按 3 个自然月计发，第一个自然月按 CPI 指数发布后的 30 天内发放。	免费	城乡低保对象；受恤补助对象；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失业人员。	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5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	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二十四条； 3、《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价(2012)47号)第五条	1、民办幼儿园法人单位； 2、学校提供学生住宿。	1、《广东省民办幼儿园学费备案表》，教育或劳动主管部门已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材料； 3、办学许可证； 4、幼儿园基本情况报告。	【人工办理】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办理	14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收费管理股

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工业和 信息化 领域 技术 改造 投资 项目 备案	备案	<p>1.《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p> <p>2.《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6〕133号）；</p> <p>3.《关于下放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13〕950号）；</p> <p>4.《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3〕949号）</p>	本区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非政府核准和非竞争性配置的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p>1、两份《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p> <p>2、项目的节能情况材料（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节能审查意见）</p> <p>3、项目招标情况说明或招标方式核准申请</p> <p>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申请人企业通过“广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网上备案信息系统”（http://210.76.70.91/portal）进行注册→填写企业基本资料并提交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审查并通过→企业在线提交备案申请→受理→审查→审批→申请人</p>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产业技术股

惠阳区中小企业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民营企业投诉	其他	《印发惠阳区中小企业局（乡镇企业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编字〔2012〕25号）第一部分“主要职责”第（三）点。	凡在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投诉途径：电话、书面）。	1、投诉人姓名、企业职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联系人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 3. 联系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书面材料内容应包括：对象、事实、理由、和办理请求等内容。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要有原件备查。	投诉人提出书面申请→部门受理→审核→调查办理→转有关部门调查办理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办理。	受理之日起5—1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民营企业投诉中心
2	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工程	其他	根据惠阳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决定》（惠阳委发〔2013〕14号）。	凡在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家和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	填报学员登记表。	制定方案→下发通知→组织培训。	根据方案、通知等要求组织推进。	免费	民营企业企业家，企业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中小微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凡在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1、《惠阳区中小微企业认定申请表》； 2、若创办企业未满一年则提交上一月份的企业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申报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所需材料→受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认定通过；不符合条件	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号)第十五条。		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创办1年以上的企业则需提交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按从业人员人数确定为中小微企业，可免交以上材料，企业须先到所在辖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开具从业人员人数证明；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企业员工花名册复印件。	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网上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需带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认定证明（原件备查）。				
4	惠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数据库入库（初审）	其他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1. 企业范围：在惠州市惠阳区范围内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依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优质成长型中小	1. 企业填写《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企业入库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企业提交上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当年至申请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由惠州市信用中心的“惠州市联合征集系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 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 汇总上报惠州市中小企业局。	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微企业。 2. 企业经营状况：近 2 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正增长。 3. 信用记录：近 2 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市联合征信系统等征信机构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	统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企业承诺书，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惠阳区教育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学（在校学生）	行政确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十九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可办理转学。	学生家长持有效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要求，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	免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	教育股
2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在校学生）	行政确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可办理转学。	学生家长持有效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要求，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入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	免费	普通高中学生	教育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转出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第十一条。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2. 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1、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书面申请。 2、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病历、医疗费发票原件。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受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15个工作日	免费	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教育股
4	普通高考报考	行政确认	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普通高考报考工作通知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可以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2. 高中阶段户籍从省外迁入我省符合《关于加强高中阶段学生学籍、户籍管理严格普通高考报考资格审查的通	1、报名时,必须出示广东省常住户口簿和身份证,并交身份证和全户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购房入户的,还需出示房产证,并交复印件; 2、往届生须交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符合省招生委员会规定的录取新生有关照顾政策的奖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三侨生”、少数民族考生、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4、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表	报名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报名点发放“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初始密码;→考生网上报名:考生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gd.edu.cn),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进入报名网页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后核对并网上确认;→考生网上报名后,到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规定,各科目考试费收费标准为:语文、数学(含文科数学、理科数学)、英语考试	普通高考考生	教育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知》(粤招〔2007〕23号,下同)的规定的,可以报考。</p> <p>3.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持广东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居住所在地县(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报名。</p> <p>4. 属于引进人才,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在3年(含以上)的境内人员的子女,取得我省高中毕业学历,符合《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粤府〔2003〕81号)规定的,可以报考。</p> <p>5. 属于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p>	<p>5、其他有关规定材料。</p> <p>注:如有变动,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为准。</p>	<p>名点交验报名材料;缴交考试费用;→进行电子摄像,并在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上签名确认。</p>		<p>每科收费 25元,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收费 50元,英语听说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 25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号)和《关于做好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0〕93号)的规定,并取得高中毕业学历的,可以报考。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办理报考手续时,须持省或地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认定证明材料,在居住所在地县(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报名。</p> <p>6. 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工作的通知》报考条件 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随迁子女报考条件如下：</p> <p>(一)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p> <p>(二)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p> <p>(三) 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已连续3年以上(含3年)；</p> <p>(四) 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缴费累计3年以上(含3年)；</p> <p>(五) 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p> <p>(六) 随迁子女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p> <p>进城务工人员随</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迁子女报考条件及办理手续按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执行。进城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累计年限、在我省持有居住证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第二年8月31日。</p> <p>7. 其他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的，可以报考。</p> <p>8.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p> <p>(1)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p> <p>(2)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p> <p>(3)参加普通高考（含高校艺术术科</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校考)考生,因作弊被取消各科考试成绩并被禁止下一年度参加普通高考的;</p> <p>(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p> <p>(注:如有变动,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为准)。</p>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	行政确认	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工作通知	<p>(一) 1月份考试,接受我省当年高中阶段教育应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含各类高中及以上阶段教育的往届生,下同)报名参加考试。6月份考试,接受我省当年高中阶段教育二年级学生、当年高中阶段教育应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名参加考试。</p> <p>(二) 广东省户籍学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相</p>	<p>报名时,必须出示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原件和高中阶段教育二年级学生或高中阶段教育应届毕业生证明材料。</p>	<p>(网上申报)报名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报名点发放“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初始密码;</p> <p>→考生网上报名:考生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上报名并确认;</p> <p>→考生网上报名后,到报名点交验报名材料;→缴交考试费用;→进行电子摄像,并在打印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p>	<p>以当年文件为准。</p>	<p>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规定,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科 25 元。</p>	<p>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p>	<p>教育考试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应年级的，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广东省户籍考生，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期间，未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拟在我省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须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p> <p>(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p> <p>1、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p> <p>2、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p> <p>3、高中阶段教育在校一年级学生。</p>		<p>试报名登记表》上签名确认。</p>				
6	中考报考	行政确认	惠州市相关中考报考工作通知	<p>(一) 凡初中应届毕业生或结业生，均可凭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或初中结业证)报名参加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的招</p>	<p>1、身份证、户口簿和毕业证、结业证或学校证明；</p> <p>2、符合《惠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加分办法》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p> <p>3、其他有关规定材料</p>	<p>(网上申报) 报名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报名点发放“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初始密码；→考生网上报名：</p>	<p>以当年文件为准。</p>	<p>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规定，考试费每人每</p>	<p>中考考生</p>	<p>教育考试中心</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生考试。在校高中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不得报考。初中复读生（包括已经初中毕业和读完初三课程无故不参加毕业考试，或已读完初三第一学期无故停学半年的返校复读生）不准报考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报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受年龄限制。</p> <p>（二）随迁子女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考：</p> <p>1、进城务工人员达到《惠州市优秀外来人员扎根工程的实施意见（试行）》（惠市委发〔2008〕31号）规定的积分条件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p> <p>2、父母在本市工作期间，在其专业</p>		<p>考生登录惠州市教育考试中心网站的“惠州市中考网上报名系统”（http://zkbm.hzkszx.com/），进入报名网页填写报名信息后核对并网上确认；→考生网上报名后，到报名点交验报名材料；→缴交考试费用；→进行电子摄像，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签名确认。</p>		科 1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领域内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等专项奖励及有关荣誉称号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p> <p>3、父母因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p> <p>4、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其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参加中考：（1）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在我市连续居住3年以上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合法稳定的住所并按国家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累计3</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年以上；(2) 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并获得初中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或结业生，参加我市组织的初中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						

惠阳区科学技术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初审）	审核转报	1、《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6〕32号）； 2、《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惠市知字〔2012〕1号）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	1、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30%以上；研发型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20%以上，本科学历以上工作人员超过10人； 3、已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4、企业专利申请	1、《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3、专利清单列表（盖公章）； 4、其他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 5、企业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上年度的财务报表。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下载并打印申报材料），准备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区知识产权局，由区知识产权局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上报到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按一定比例认定优势企业。	对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按全年受理、定期审核办理的原则，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审核办理一次	无	企业	知识产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和授权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成为企业的主打产品，专利技术在企业整体发展中作用显著；</p> <p>5、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专利信息化工作制度化，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p> <p>6、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指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和运营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宣传培训和奖励的费用）逐年加大，占企业研发投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p> <p>7、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以及企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整体发展势头较好，且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2	惠州市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初审）	审核转报	1、《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6〕32号）； 2、《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惠府〔2009〕145号）第二条、第八条和第九条	本区行政区域地址申请专利的单位和个人	1、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纳费用收据复印件； 2、专利证书复印件（含扉页即专利申请人地址栏页）； 3、PCT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PCT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PCT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缴纳费用单据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所在地居住证明。	申报资助的单位或个人网上提交相关资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区级知识产权局三级权限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提交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发放资金。	对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按全年受理、每月审核办理的原则审核办理。	无	企业与个人	知识产权股
3	惠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程序（初审）	审核转报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 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	1、申报惠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学	《惠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一式2份	惠州市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知，网上申报，生成PDF文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形成奖励推荐书→提交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行业整理	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无	企业与个人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 5、《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 6、《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科成字〔2004〕80号）； 7、《惠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惠府令〔2011〕第78号）； 8、《惠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	技术成果； 2、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的各类项目。		分类→组织市外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组织会议进行行业评审→市科技奖评委会对各行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出拟奖项目、等级→将拟奖项目对外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最终无异议的拟奖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召开颁奖会，颁发荣誉证书和资金。				
4	惠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初审）	审核转报	1、《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6〕32号）； 2、《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惠市知字〔2012〕1号）第十九条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合法持有者或合法使用者； 3、项目申报单位所实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专利技术实	1、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件；许可实施的，需提供许可合同复印件； 2、所实施专利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实用新型专利还需提供新颖性检索报告； 3、申请单位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 6、其它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下载并打印申报材料）交由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推荐，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下达项目。	每年认定一批	无	企业与个人	知识产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施具有后续的创新潜力和发展空间，能对我市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链的形成、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p> <p>4、项目申报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开发能力，具有实施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创造、保护、管理和应用；</p> <p>5、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实施专利技术的基本物质条件；</p> <p>6、所实施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已具规模，或者所实施的专利技术水平代表了本领域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5	惠州市科技成果鉴定(初审)	审核转报	1、《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粤科成字(1999)239号);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第19号令); 2、《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国科发成字(1995)48号); 3、《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国科发改字(1995)249号)	列入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科技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	(一)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3份; (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要求】 (1)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如自选项目,在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即可); (2)工作总结报告(是一个综合性的报告,包括:承担单位概况,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基础条件及经费收入;项目总体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立项背景,研究目的意义、过程、内容,主要创新点、先进性和技术成熟程度;人才培养。成果取得的知识产权及保护状况;对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对促进行业进步的作用;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的条件、前景及措施。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技术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方案论证过程,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工作进度安排,研究开发的内容和关键技术等;总体性能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省、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填报鉴定申请。申请省级鉴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申请市级鉴定在惠州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填报→市科技局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后,应进行形式审查,10个工作日内批复。省级鉴定申请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批复。市级鉴定申请由市科技局批复→由省、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鉴定(省级鉴定根据省厅批复进行),并形成鉴定意见→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后,由组织单位发给相应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常年受理	无	企业与个人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对比，主要特色、创新点和技术成熟程度；设计与工艺图表，主要实验、测试记录及分析报告，原始实验数据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p> <p>(4) 成果查新报告；</p> <p>(5) 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需备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6) 检测报告；</p> <p>(7) 用户使用报告（3份以上）；</p> <p>(8) 市场预测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和证明材料。</p>					
6	科技项目结题验收	行政确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	区级以上实施到期的科技计划项目（含科技专项）	<p>1、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p> <p>2、项目结题验收书；</p> <p>3、项目合同书；</p> <p>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p> <p>5、项目经费决算表；</p> <p>6、产品测试报告；</p> <p>7、用户使用报告；</p> <p>8、项目所获成果、专利（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书、专利号）；</p> <p>9、其它有关材料。</p>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业务股室受理、审核→领导批准验收→下达验收通知→组织项目验收→形成专家意见→领导批准通过验收→确定项目结题→归档。	常年受理	无	企业与个人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市科技成果登记(初审)	审核转报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广东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粤科成字〔1999〕239号)	凡在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或属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行业审定等方法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技术水平达省内先进以上的项目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www.gdstc.gov.cn) 和惠州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hzstms.gdsti.net) 申报并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及有关【附件要求】 (1) 应用技术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以及研制报告和用户证明; (2) 基础理论成果: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3) 软科学研究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直接登陆省、市科技综合管理平台填报,使用本单位已经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进入系统(如尚未注册,进行新用户注册后再登陆),业务申报→审批审核类业务→科技成果登记。在网上填写好《科技成果登记表》后提交,等待市科技局审核后,由市科技局通知打印。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2份(需经完成单位审查盖章),及有关附件,送到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年受理	无	企业与个人	综合股
8	惠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审核转报	《惠州市科技局 惠州市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惠市科字〔2009〕4号)	1、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所属的计划类别,登陆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项目	申报单位在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打印申报书→受理窗口受理书面材料,系统录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	无	企业与个人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资金项目（初审）			<p>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p> <p>2、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科技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技术处于省内先进或以上水平；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在惠州应用和产业化；无知识产权纠纷。</p> <p>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p> <p>4、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p>	<p>申报书，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书。</p> <p>2、附件材料： （1）必须报送的附件：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查新报告；合作协议；专利权有关证明材料。 （2）自选附件：知识产权证明资料，包括专利、软件及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新药证书、通讯和电力入网证、生物和农业新品种、农药登记证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保证明、奖励证明、检测报告等。</p> <p>3、材料的装订：书面材料用 A4 纸张尺寸，按照“申报书”、申报材料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p>	<p>入→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项目评审→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7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立项。</p> <p>（网上申办）→申报单位在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hzstms.gdsti.net/stmsres/）注册，按照申报项目所属的计划类别在网上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待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书→申报单位报送材料到受理窗口→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项目评审→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7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共同申报。 5、专利产业化项目要求申报单位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合法持有者或合法使用者；所实施的技术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创新水平和后续的创新潜力及发展空间。						
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初审）	审核转报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94）231号）第五条	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科技攻关计划、最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成果以及其它科研成果为依托，以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形成产业为目标，择优评选并组织实施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1、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 2、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计算机软盘。	受理申请单位电子文档，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有关文件、数据核对、审查。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将拟推荐的项目通过申报中心进行网上推荐。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事业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化股
10	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	审核转报	《广东省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58号）第六条	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	1、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网上打印）； 2、相关附件。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事业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初审）			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领域》要求		和绩效自评工作。				股
11	省级孵化器单位认定（初审）	审核转报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第十一条	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条件	1、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省级孵化器，应首先向当地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事业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化股
12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初审）	审核转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第十条	1、必须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报； 2、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要求； 3、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4、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5、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6、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1、《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区科技局审查和推荐。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事业单位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3	广东省专业镇认定（初审）	审核转报	《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粤科计字〔2008〕29号）第五条	符合《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条件	1、《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书》； 2、上年度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 3、上年度科技工作总结； 4、专业镇技术创新规划方案。	各镇（街道办）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区科技局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在初审后，上报至广东省专业镇发展促进会	通知期限内	无	镇街	综合股
1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审核转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区属企业单位向区科技局申报，区科技局受理并审查申报材料后汇总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在初审后，按省科技厅要求上报。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业	高新技术产业化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p>	<p>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5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初审）	审核转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 号）第九条	1、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原则上已建有市级工程中心并正常运行，且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机制合理。 3、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2、《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区属企业、单位向区科技局申报，区科技局受理并审查申报材料后汇总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汇总所有申报材料，在初审后，按省科技厅要求推荐上报。	通知期限内	无	企事业单位	综合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20人,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30%。</p> <p>4、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p> <p>5、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p> <p>6、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300万元。</p>						

惠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区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区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成立管理组织或管理组织成员调整。	1、书面请示； 2、管理组织成员身份证及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	10个工作日内。	免费	区属各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2	区属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向宗教部门备案。	申请备案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场所财务管理组织、财务会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等制度)	【窗口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确定备案并监督管理。	10个工作日内。	免费	区属各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3	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转报	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1、书面请示； 2、备案表。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提出意见,并向省或市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10个工作日内(本级审核)。	免费	区宗教团体	区民宗局
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区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九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区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向本级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1、书面请示； 2、备案表。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	10个工作日内(本级审核)。	免费	区宗教团体	区民宗局
5	区属宗	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事务条	1、书面请示；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	5个工	免费	区宗	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对常住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向当地宗教部门进行备案。	2、备案表。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料→区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	工作日		教活动场所	宗局
6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和第二十九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向当地宗教部门进行备案。	1、书面请示； 2、备案表。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对材料进行审核→报市民宗局审批。	5个工作日	免费	举办宗教活动的场所及参加教职人员	区民宗局
7	跨地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备案	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和第三十四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跨地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应向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1、书面请示； 2、备案表。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市民宗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并向省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5个工作日	免费	区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8	区宗教团体或区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和第三十七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全区性宗教团体或区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向本级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1、书面请示； 2、备案表。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答复。	5个工作日	免费	区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9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筹备设立寺观教堂或固定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应向宗教部门申请备案	1、书面请示； 2、筹备设立申请表； 3、其它相关材料。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市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并向省宗教部门申请。	10个工作日(本级)	免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10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审核	审核转报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向宗教部门申请审核。	1、书面请示； 2、申请表。	【窗口办理】提交有关材料→区民族宗教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市民族宗教局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并向省宗教部门申请。	10个工作日(本级)	免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区民宗局

惠阳区公安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报警登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	当人民群众遇到紧急危机或需要求助，即可通过电话方式或到派出所求助	当人民群众遇到紧急危机或需要求助，即可通过电话方式拨打报警号码110或到派出所报警	警情流转与警情反馈	即时办理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指挥中心、派出所
2	复议申请	其他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没收保证金、保证人罚款、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	1、原决定书、通知书的复印件； 2、申请刑事（行政）复核的还应当提交复议决定书复印件；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当事人的委托书； 5、辩护律师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初步审查是否受理→受理后依据法律规定对案件的实体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或撤销决定	申请回避5各工作日，没收保证金复议7日，保证人罚款决定申请复议7日，不予立案30日	免费	利害关系人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局制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6、申请人自行收集的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3	夫妻投靠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夫妻分居两地（不同省、市、县、区），被投靠方具有本市城镇户口，不受婚龄、年龄限制，可申请夫妻投靠入户。	1、入户申请书； 2、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3、《结婚证》； 4、迁出地县级或乡（镇、街道）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4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以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与子女共同生活为条件，不受父（母）户口所在地有无子女的限制。	1、入户申请书； 2、被投靠子女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3、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双方关系证明凭据或证明书。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5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1）与父（母）分居两地的未成年子女或在校学生可申请投靠父（母）入户； （2）成年子女照顾父（母）亲，以父（母）亲身边无子女以及与父母共同生活为条件，允许一名成年	1、未成年子女或在校学生投靠入户的提供以下材料： （1）入户申请书；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的《结婚证》； （4）父（母）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子女的《户口簿》和迁出地派出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子女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入户。	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5）属在校学生的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 2、成年子女照顾父母入户的提供以下材料： （1）入户申请书； （2）父（母）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3）配偶随迁的提供《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4）迁出地县级或乡（镇、街道）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					
6	随军家属申办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驻惠部队军官、文职干部符合部队有关随军条件规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驻惠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随军入户。	1、驻惠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2、随军家属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结婚证》； 4、未成年子女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5、成年人提供迁出地县级或乡（镇、街道）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政管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6、居住在营区以外、新立户的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7	入伍注销户口及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符合国家、省、市法规、政策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复员、退伍军人可申请入户。	1、复员、退伍军人回原籍入户，提供市、区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2、复员、退伍军人异地入户，提供省、市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入户介绍信； 3、转业军人入户，提供市、区政府军队转业干部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和组织、人事或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4、《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5、迁入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簿的地址页； 6、新立户的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8	学生入学、毕业分配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1、公民考取我市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自愿迁移户口的，可申请入户（集体户）； 2、原本市户籍公民到外地就读大中专院校、	1、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录取的学生入户： （1）《新生录取通知书》； （2）《录取新生名册》； （3）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技工学校,已将户口迁到院校、技工学校,毕业、退学、休学回原籍的,可申请入户。	2、毕业、退学、休学回原籍入户:(1)所在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2)《毕业证》或所在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出具的退学、休学证明;(3)迁入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簿的地址页。					政管中队
9	录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收职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工工作调动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门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经市、区组织、人事部门确认被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调入的工作人员、职工。	1、迁入地市、县公安局户政部门签发《准迁证》时:(1)县级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证明;属中央或省级直属机关的,需省级机关人事部门的调动或招收文件;(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签发《迁移证》时:(1)县级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证明或省级机关人事部门调动或招收文件;(2)《准迁证》;(3)《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入户时:(1)《准迁证》;(2)《迁移证》;(3)《居民身份证》。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公安局安惠分局户政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0	公民收养小孩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可申请收养小孩入户。	1、入户申请书； 2、收养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被收养人已入户的提供《户口簿》和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4、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登记证》。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11	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在惠定居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在我市有合法住所的港澳台同胞、恢复了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已依法领取有关部门签发（批准）的证件（证明）的，可申请入户。	1、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为港澳同胞的，提供市、区公安局的批准定居证明和《回乡证》、《身份证》； 3、申请人为台湾同胞的，提供省公安厅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 4、申请人为恢复了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的，提供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 5、以上人员投靠亲属入户的还需提供亲属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6、新立户的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12	出国（境）已被注销户口人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	原本市户籍公民因私出国（境）超过6个月、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超过1年，已被注销户口的，回	1、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2、户籍底册（由入户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查核并复印）或原户籍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员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国(入境)后可申请恢复户口。	3、新立户的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件的准予入户	工作日。			区分局户政中队
13	分户、立户申请入户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婚姻、居住等原因分开或共同生活,申请分户、立户的。	1、申请人书面报告; 2、原《户口簿》; 3、新家庭的成员名单或房产证明; 4、属结婚或离婚分户、立户的,还须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中队
14	购房入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在我市范围内购买商品(含二手房)或合法自建房,已办理房产证或银行按揭购房凭证的,本人及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校学生及独生子女不受此限制)可申请入户。	1、入户申请书; 2、申请人的房产证或银行按揭购房凭证、购房发票、购房合同书; 3、自建住宅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提供土地使用证或国土部门有关证明、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未成年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 5、申请人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如带亲属入户须证明关系); 6、成年人提供迁出地县级或乡(镇、街道)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并经现居住地县级或乡(镇、街道)人口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合格的婚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育证明。					
15	更正出生日期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理由充分的。	1、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书面报告；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的《出生证》或以前的户口证件等权威原始凭据； 4、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16	变更民族成分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要求将原随父或母确定的民族成份，变更为随母或父的民族成份，理由充分的。	1、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地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的批准证明； 4、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17	变更姓名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理由充分的。	1、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管理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队
18	出生登记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惠州市城镇户口准入实施细则》（惠府办〔2006〕53号文）第二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非农业户口，按新生、历年出生申报户口登记。 1、新生儿常住户口登记，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2、历年出生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申报出生户口登记，1998年7月22日前出生的随母亲入户，1998年7月23日后出生的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的《结婚证》； 3.父（母）的《户口簿》； 4.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户政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入户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中队
19	死亡登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死亡人近亲属提供死亡证明	1、死亡证明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死亡证明材料； 2、当事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核实之后即予注销户口	即来即办	免费	公民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户政中队
20	机动车注册业务登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	1、本人身份证；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 4、车船税缴纳凭证。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查验→取证	1个工作日内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队
2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审核《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3、《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4、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5、白底一寸彩照两张。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取证。	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0元/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2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	1、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取证。	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满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五十七条	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2、驾驶人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申请人无违章、无事故,不被记满12分、逾期未审验且没有被相关部门暂扣及吊销的。	件证明》原件; 3、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如需审验的,需提交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凭证; 5、《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6、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10元/证		局交警大队
23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五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如驾驶人因身体条件变化需降低准驾车型的,需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5、《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6、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一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0元/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4	驾驶证转入换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如外省市核发的身份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五十八条:	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证,需在所属辖区派出所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外省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5、《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6、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日内。	10元/证		局交警大队
25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五十九条:	1、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3、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4、《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5、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0/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6	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六十条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属于驾驶人姓名或《居民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还需出具由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4、《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5、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0元/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7	驾驶证损毁换证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3、《广东省机动车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原件。 4、驾驶人数字相片二张（窗口办理）。	（窗口办理）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0元/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28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七十二条	1、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窗口办理）《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领取身体条件证明回执。	即时办结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队
29	补领《身体条件证明回执》	其他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本规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已提交有关身体条件证明需要补领《身体条件证明回执》可申请补领。	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窗口办理）提供资料—领取身体条件证明回执。	即时办结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0	变更驾驶人联系方式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39号令）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办理	人工受理资料→录入电脑→归档	一个工作日办结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理所备案。						
3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其他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驾驶人需要打印申领安全驾驶信用情况结果的，可以申领近一年、近两年、近三年、持证以来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人工受理资料→录入电脑→打印受理回执	当场办结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2	预选机动车号牌	其他	《互联网交通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5〕372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条	个人或本单位新购小型汽车(二手车除外)可进行网上预选机动车号牌。		实名或网上注册→选择预选机动车号牌→业务须知→输入车辆识别代号→输入联系信息→选号→输入手机验证码→核对车辆预选号信息→打印预选号凭证→预选号牌有效期内到车管所办理注册登记	实时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3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其他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	机动车行驶证灭失、丢失，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	1、居民（临时）身份证、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公司的需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受托业务时）一份； 3、提供车辆标准相片1张（窗口受理）。	窗口受理—交费—取证。	1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15元/证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34	补领机动车	其他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	1、居民（临时）身份证、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	窗口受理—交费—领取号牌。	当场办结，15	收费标准：	公民	惠阳区公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号牌		令)第四十四条规定:	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	件及复印件一份; 2、公司的需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受托业务时)一份。		天后领取号牌	机动车临时号牌(纸质)5元/张(其载类/客2张); 汽车:100元/副; 挂车:50元/副; 摩托:70元/副; 固封:4元/套。		安分局交警大队
35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	1、居民(临时)身份证、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公司的需委托书及受	(窗口办理)提交资料一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个工作日内。	免费	公民	惠阳区公安分局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托人居民(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受托业务时)一份; 3、损坏的合格标志原件。					警 大 队
36	变更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	其他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的变更,可申请变更。	1、居民(临时)身份证、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公司的需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受托业务时)一份; (需要更换行驶证的,还须提供车辆照片一张)	人工受理资料→录入电脑→打印受理回执→刷卡缴费→打证→归档	1 个工作日	收 费 标 准 : 15 元 /证;	公民	惠 阳 区 公 安 分 局 交 警 大 队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综合变更	其他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十三条;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3、《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	文化部门同意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批准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企业章程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申请→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	15 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网 安 大 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核准事项30万以下（二级风险以下）	考核评定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5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应当持有省公安厅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备案证》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一式两份； 2、系统建设单位委托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3、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规模、技术方案和系统组成）； 4、选用器材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 5、器材设备布置平面图、器材设备监控中心布置图、系统各部分联线图，管线敷设图； 6、系统费用预算报告； 7、系统周边环境及建筑图。	由申请单位向窗口提供实物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原因，上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直接批回准予施工。	即时	免费	企业	惠阳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
3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初审	审核转报	《典当管理办法》	1、获得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2、房屋来源合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3、房屋符合建筑安全要求，取得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或经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公司做出安全鉴定； 4、经营场所内设置	1、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2、申请报告；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4、《典当经营许可证》；5、经营场所来源证明；6、经营场所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安全鉴定书》；7、法定代表人简历；8、个人股东简历；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0、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11、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初步审查是否受理→治安大队受理初审→市局治安支队审核、发证。	3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治安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5、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6、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7、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8、设置报警装置；9、门窗设置防护设施；10、建立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11、建立当物查验、保管制度；12、建立通缉协查核对制度；13、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14、建立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1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13、法定代表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14、个人股东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1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16、消防设施验收相关资料；17、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验收材料；18、录像设备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19、防护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20、保险箱（柜、库）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21、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22、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3、从业人员名单；24、典当行经营场所平面图；25、保管库房平面图；26、典当行经营场所建筑结构图；27、保管库房建筑结构图。					
40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初审	审核转报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	1、具备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2、有完善的保卫组织机构，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3、配有足够的	1、开办射击场申请报告；2、射击场方位、枪支弹药库房平面布局示意图；3、安全保卫组织机构、人员等情况；4、射击场	申请人提出申请→初步审查是否受理→报市局治安支队审核→省公安厅审批、发证。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治安 管理 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安全管理人员； 4、具备可靠的枪支弹药储存条件，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监控等安全措施； 5. 有完善的枪支管理制度； 6. 具有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和器材。	安全管理制度； 5、其它应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					
41	大型活动烟花爆竹燃放许可审批	审核转报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	1、申请单位具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资质证明； 2、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符合安全	1、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审批表； 2、焰火晚会主办单位与燃放单位签订的合同； 3、燃放技术设计方案； 4、安全评估报告； 5、燃放组织实施方案； 6、燃放地点周边环境平面示意图； 7、燃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资质证； 9、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 10、燃放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 11、燃放器材影印件； 12、安全操作规程	申请人向惠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综合执法大队提出申请→接待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在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领取结果	20 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治安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2	监所预约参观审核	认定	1、《关于全面推开看守所对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0〕160号）； 2、《关于全面深化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对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0〕193号）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惠阳区纪委介绍信	向惠阳区公安分局申请，持介绍信→到所参观	3个工作日	免费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惠阳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43	在押人员家属远程视频会见审核	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国务院令 第5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公通字〔1991〕87号）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 3、《拘留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4号）第四章； 4、《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6号）第六号	在本市公安监管场所羁押的人员近亲属	身份证、关系证明、羁押决定书	网上（微信）申请→监所审批（安排时间）→开始视频会见	2个工作日	免费	在本市公安监管场所羁押的人员近亲属（看守所押人员在押人员为决犯）	惠阳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44	因私出国护照申请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1) 有本市常住户籍居民； 2) 本省常住户籍居民	1、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居民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提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10个工作日	工本费：200	广东省内居民	出入境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	<p>民凭一年（含）以上有效《居住证》可申请电子普通护照；</p> <p>3) 在我市居住6个月（含）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申请换发、补发电子普通护照；</p> <p>4) 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且在本市居住6个月（含）以上的非本市户籍老人。</p>	<p>交居民临时身份）；</p> <p>2、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必须到场，需一方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明和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应当提交监护人的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明，交验原件；</p> <p>3、申请人属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提交国外的居留证明复印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交验原件；</p> <p>4、申请人属军人的，提交军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验原件。</p>			元 / 本 项目 变 更 加 注： 20 元 / 本		
4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	审核转报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p>	<p>1) 具有我省常住户口的居民；</p> <p>2) 暂住本市的华侨（华侨国内户口同已注销）；</p> <p>3) 工作单位在我市，持国务院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应邀</p>	<p>1、交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p> <p>2、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等）；</p> <p>3、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须提交一年（含）以上有效《居住证》（含国家工</p>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首次、换发：10 个工作日；续签：7 个工作日	工本费：30 元 / 本 签注费：20 元 / 次；	广东省内居民	出入境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赴台的非本市户籍居民	作人员)； 4、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须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应邀赴台的除外。 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或载有明晰关系的户口本)，交验监护人居民户口本原件；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100元 / 多次		
4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补发(非本市户籍人员)	审核转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1. 满60周岁(含)以上且在我市暂(居)住满6个月(含)以上的内地居民； 2. 在我市暂(居)住满6个月(含)以上的内地居民(只可办理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再次赴台相同种类签注)	1、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的交验居民户口簿； 2、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明； 3、已持有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提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首次、换发：10个工作日； 续签：7个工作日	工本费：100元 / 本 签注费：100元 / 多次	惠阳区户籍居民	出入境管理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须提交一年（含）以上有效《居住证》（含国家工作人员）；</p> <p>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须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应邀赴台的除外；</p> <p>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或载有明晰关系的户口本），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p> <p>7、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其他申请材料。</p>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再次签注	审核转报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p>	<p>1、具有我省常住户口的居民；</p> <p>2、暂住本市的华侨（华侨国内户口须已注销）；</p> <p>3、满60周岁（含）以上且在我区暂</p>	<p>1、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p> <p>2、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明；</p> <p>3、已持有有效《大陆居</p>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首次、 换发： 10个 工作日； 再次申 请：7	工本 费： 100 元/ 本； 签注 费：	公司 年纳 税额 为5万 元以 上的 备案	出入 境管 理中 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居)住满6个月(含)以上的非本省户籍居民;</p> <p>4、在我区暂(居)住满6个月(含)以上的非本省户籍居民(只可办理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再次赴台相同种类签注)。</p>	<p>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还须提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p> <p>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须提交一年(含)以上有效《居住证》(含国家工作人员);</p> <p>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 须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应邀赴台的除外;</p> <p>6、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 须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或载有明晰关系的户口本), 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他人陪同的, 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 交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p> <p>7、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其他申请材料。</p>		个工作日	100元 / 多次	人员	
48	内地居民往来	审核转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	1) 因私事往来港澳地区;	1、提交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居民在身份证领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首次、换发:	工本费:	广东省内	出入境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港澳地区首次申请、换发、补发（本市户籍人员）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2) 本省户籍居民及已办理商务备案登记的外地户籍人员。	取、换领、补领期间，提交居民临时身份)； 2、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必须到场，需一方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明和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应当提交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明，交验原件； 3、申请人属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提交国外的居留证明复印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交验原件； 4、申请人属军人的，提交军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验原件； 5、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其他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 再次签发：7 个工作日	30 元 / 本 签发费：20 元 / 本； 100 元 / 多次（探亲）	居民	队
4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再次申请	审核转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1) 具有本省户籍； 2) 申请商务签发可是异地户籍。	1、持卡式通行证的广东省内居民申请个人游再次签发只需持通行证在 24 小时自助办证区自助设备申请并制卡；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视省公安厅审批时间而定	50 元 / 次	惠阳区户籍居民	出入境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2、持本式通行证的广东省内居民持通行证在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 3、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需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4、申请探亲、商务、逗留、其他签注的需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其他材料。					
50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核	审核转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1)十八周岁以上、未满六十周岁，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岁以上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没有具有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顾的； 2)未满十八周岁，	1、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和拟团聚的香港或者澳门亲属（以下简称港澳关系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交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交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窗口申请→上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领取证件。	视省公安厅审批时间而定	50元/次	惠阳区户籍居民	出入境中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p> <p>3) 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p> <p>4) 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子女的；</p> <p>5) 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p> <p>6)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的，或同时申请偕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p>	<p>并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p> <p>3、提交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须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4、提交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a、国家工作人员，由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意见；b、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员工，由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c、十六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由其所在学校出具意见；d、未满十六周岁的，免交所在学校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e、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意见。 6、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7、提交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					
5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备案	转报审核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材料，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窗口申办）提交备案材料 →转报省厅审核	当日	免费	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缉毒大队
52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	（窗口申办）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登记。	当日	免费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销售情况备案				件和复印件)； 2、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材料,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毒 化 学 品 企 业、 个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分 局 缉 毒 大 队

惠阳区民政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p> <p>2.《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第四条。</p> <p>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二条。</p>	惠阳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的有关凭证；2、家庭夫妻一方为本市其他区县户口或外地户口的，需提供结婚证和户口证明；有子女的，同时提供子女的户口证明；3、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优抚对象提供能确认其身份的证明材料；4、夫妻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5、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0个工作日	免费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道）
2	农村五保供养	行政给付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p> <p>2.《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3号）第四条。</p>	惠阳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p>1、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一式三份《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p> <p>2、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p>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	30个工作日	免费	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个人。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3、《惠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惠府办【2015】9号）第十一条。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1、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2、填写《临时救助承诺书》； 3、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4、提供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交通事故材料，及《残疾人证》、《失业证》复印件（原件查验）等证明材料； 5、委托申请的，提供《申请委托书》；委托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6、非惠阳户籍人员，提供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0个工作日	免费	低保户、五保户及其他困难群众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居住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4	受灾群众过渡性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四条。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09〕12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34、《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因灾房屋全部倒塌，或房屋严重损坏、经县级以上住房建设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需重建的）、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需政府予以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困难群众本人申请。 2、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告→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免费	受灾群众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道）
5	受灾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四条。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	1、困难群众本人申请。2、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免费	受灾群众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受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09)12号)第七条、第十三条。</p> <p>4、《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p>	予的生活救助。		<p>区范围内公告→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帐和《灾民救助卡》向救助对象发放救灾款物。</p>				
6	灾民房屋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五条。</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p>	居民住房全部倒塌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屋频于崩塌、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家庭。因灾住房严	<p>1、困难群众本人申请。</p> <p>2、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提交《倒房户恢复重建审批表》。</p>	<p>本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对灾民的应用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享受补助的对象及其类别,张榜公示。公示后由村(居)委会统一</p>	30个工作日。	免费	受灾群众	救灾救济股、各镇(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009）12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4.《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7号）第六条。	重受损，经县级以上住房建设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全倒户”。灾害中倒塌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在统计之列。无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全部倒塌但另还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全倒户”		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建房补助的灾民开展调查核实，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补助对象及其类别进行审批，并报市民政局备案→确定重建全倒户名单，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需与重建全倒户签订协议书，并将有关情况在当地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发放补助重建资金。				
7	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条。 2.《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	惠阳区户籍，低保、五保、城镇“三无”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医	（1）个人书面申请书，需村（居）委和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盖章；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个工作日。	免费	低保户、五保户、城镇	救灾救济股、各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医疗救助办法》（粤民助（2010）1号）第十六条。 3.《惠州市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局 审计局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惠民【2013】15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个人支付自付部分，仍有困难的对象。	险费用报销结算清单或社保所提供报销个人负担费用依据复印件； (3)、相关医院机构出示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专用发票复印件 (4)、低保证或五保证等复印件，困难群众提供村(居)委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5)、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上报区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区民政局审批			“三无”人员	(街道)
8	婚姻登记（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 2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第二条。 3.《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6】230号）第五条。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	1、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常住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现场填写）。	（窗口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所需证件共同到一方常住户口的区、县级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	证件材料齐全，资料经审核后，即时办理。	9元/对	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申	社会事务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双方自愿结婚。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签名或按指印→婚姻登记机关对双方提交的证件、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准予登记。			请登记结婚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	
9	婚姻登记（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3.《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6】230号）第五条。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	1、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一式三份； 2、双方当事人持有常住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网上预约，窗口办理）协议离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所需证件和离婚协议共同到一方常住户口的区、县级民政局的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属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各填写一份《申请离婚登记	证件材料齐全，资料经审核后，即时办理。	9元/对	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申请登记离婚的	社会事务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的意见； 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6、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7、双方当事人持有常住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声明书》→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及离婚协议上签名或按指印→婚姻登记机关对双方提交的证件、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准予登记。			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	
10	建设经营性公墓初审	审核转报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八条。	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该公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以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涉及林地的，须提供《使用林地许可证》；6、工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公墓选址→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县级民政部	自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社会事务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明； 9、建设公墓资金信用证明； 10、公司章程（合作协议）； 11、公墓选址邻近村庄的，须提供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意见书； 12、其他有关材料。	门会同相关部门向市级民政部门呈报批准→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意见→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地堪查公墓选址→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11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分令第14号）第三条、第四条。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三十周岁。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	收养福利机构弃婴（儿）的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收养福利机构弃婴（童）申请表书； 2、户口簿、身份证； 3、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 4、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5、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	收养申请人提出收养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收养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发放收养子女通知书→到福利机构认养→评估收养能力及家庭情况→办理收养登记	自收齐材料和完成收养能力评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	1、收养申请手续费：20元 2、收养证工本费：10元 3、收养登记调查费：	符合收养条件的个人	社会事务福利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除外。	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子女情况证明； 6、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7、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精神鉴定报告。			220元,合计250元。		
12	民办养老机构的年检	行政确认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49号令)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提交上一年度的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窗口办理) 民办养老机构提出年检申请→提交年检资料→审核资料→审批→办结	自受理之日前20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福利机构)	社会事务福利股
13	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其他	1、《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国发〔2013〕42号)； 2、《广东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粤府〔2014〕34号)； 3、《惠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惠府〔2015〕102号)； 4、《惠州市惠阳区军人	驻惠部队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手续，且迁移入户到驻地行政区域的现役军人配偶，且符合惠阳区范围安置。	1、军人有效证件； 2、军人任命命令； 3、结婚证； 4、随军报告表； 5、随军家属身份证，户口本等。	(窗口办理) 驻惠部队(惠阳区范围)政治机关向双拥部门报随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名册→双拥、编制、人社、公安部门联合审核→双拥部门将审核后的名单分类报送	以年度安置方案为准。	免费	公民(现役军人配偶)	双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惠阳府〔2015〕81号)。			编办及人社局→编制部门提供安置随军家属的编制,人社部门提供安置随军家属纳编单位的岗位→重点安置对象由人社部门通过考试竞岗方式确定岗位。→对选择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由双拥部门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民政部门综合确认随军家属定人定岗情况后,报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联合下达安置指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4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审核	审核转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对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7〕18号）	<p>2007年8月1日起，对居住在农村的或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以下两种对象：1、1954年11月以后参战退役人员；2、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一）对档案无参战记载或无档案的人员身份认定：一是由本人写一份参战经过的材料；二是有2名战友出具证明材料，并亲自到县级民政部门当场填写《参战人员证明表》。证明人必须同时具</p>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参战立功、授奖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需提供下岗证或失业证），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书面提出申请，填写《参战涉核人员情况说明表》，村（居）委会进行初审后填写《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复核表》上报乡（镇、街道）。	（窗口办理）1、乡（镇、街道）向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调阅本人档案，以个人档案原始记载为依据，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复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有关资料复印件、以及个人档案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2、县级民政部门对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集体审核，逐一审定。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然后上报上级部门。	免费	公民（2007年8月1日起，对居住在农村的或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以下两种对象：1、1954年11月以后参战退役人员；2、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备以下条件：（1）是已经认定的参战人员；（2）与被证明人必须具有“四同”，即同时参战、同地点参战、同一个部队代号、同属一个营级单位；（3）承诺对出具的证明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对档案中有关参战记载的认定：只要在个人档案中，如记载有“在自卫反击战中（以来）……”，或“在作战中……”、“在战斗中……”、“在（到）前线……”，或“履行了国际主义义务”等文字表述，其记载时间与军</p>		<p>以后有异议的，要组织调查核实。对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p> <p>3、从2010年1月1日起认定的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须报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复核，再报省民政厅备案。</p> <p>4、从2011年1月1日起，凡是新认定的人员必须在完成各项审批、复核、备案手续后，才能发放生活补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委、总部认定的14次作战行动时间一致的，可认定为参战人员，但对于只有请战表述，没有参战结论的，或只有“战备、备战、训练、备守、国防施工”等表述的，不予认定。</p> <p>（三）对有关国家发给的参战慰问信的认定对个人保管了有关国家（如越南、柬埔寨）发给的外文慰问信，只要该慰问信为原始件，本人档案有相关服役的记载，或本人保留的退伍证与当时援越、柬的时间吻合，可认定参战。</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四）人员的认定：无参战记载或找不到档案，同时又是没有战友证明的人员，属人数相关较多且反映强烈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派专人前往他们的原部队查阅有关原始资料，只要部队有原始参战记载，其原部队番号与个人档案或退伍证中部队番号一致的，或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作为认定的依据，但不可认定参战；</p> <p>（五）对“无工作单位”的界定：其中的“无工作单位”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退伍后从</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 2、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三个条件的。						
1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审核	审核转报	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粤民优〔2010〕1号）； 3、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粤民优〔2012〕7号）； 4、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	1、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这里的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2、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	1、本人申请； 2、户口本； 3、退伍军人证； 4、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窗口办理）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免费	公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民函(2012)774号)	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5、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根据审批机关安排,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审批机关指定的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审批机关。根据医院检查结果,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病范围》（民发〔2011〕208号）的认定意见。审批机关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告知申请人，并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广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6	伤残人员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审核	审核转报	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优〔2012〕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2、《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四条	1、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的现役军人； 2、对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施行(2004年10月1日)前已经退出现役、残情符合《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带精神病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书； 2、退役证件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 3、现在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村镇政府)书面意见； 4、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5、所在地民政局对申请补评残的审查报告； 6、原残情医疗及诊断证明； 7、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8、《广东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3份)； 9、《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 10、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	(窗口办理) 区民政局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广东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区民政局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免费	工 民 (伤残 人员)	优 抚 安 置 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7	伤残人员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审核	审核转报	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优〔2012〕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2、《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四条	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	1、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原《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等原评定残疾等级原始伤残情况记载）； 3、现在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村镇政府）的书面意见； 4、申请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 5、所在地民政局对申请提级的审查报告； 6、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件复印件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7、《广东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3份）； 8、《广东省伤残人员登记表》； 9、附上原伤残证。	（窗口办理）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民政局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广东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广东省民政厅。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	对镇（街）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免费	公民（伤残人员）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18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二十一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退出现役证件； 2、培训申请表； 3、身份证； 4、本人1张大一寸彩色照片。	(窗口办理) 退役士兵网上报名→安置部门审核资格→安置部门发放入学通知书→院校培训。	省培训系统开放期限内。	免费	公民(退役士兵)	优抚安置股
19	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	其他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二章	广东省民政厅下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1、接收安置通知书； 2、个人档案； 3、退出现役证件； 4、介绍信； 5、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窗口办理) 计划→审核→报到→接收→协调单位→→办理手续。	接收当年。	免费	公民(退役士兵)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0	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	其他	《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广东省民政厅下达安置计划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	1、安置介绍信； 2、个人档案材料； 3、个人供给关系介绍信； 4、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 5、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窗口办理）安置计划→审核→组织“三见面”，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落户、医疗等手续→军地双方、军休人员在“三联单”上签字、盖章→将“三联单”上报省民政厅。	接收当年。	免费	公民（军队退休干部（士官））	优抚安置股
21	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	其他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	广东省民政厅下达安置计划的无军籍职工。	1、《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通知书》； 2、本人档案； 3、本人组织、行政关系介绍信； 4、本人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经办机构出具的其是否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有效证明；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窗口办理）安置计划→审核→组织“三见面”，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落户、医疗等手续→军地双方、军休人员在“三联单”上签字、盖章→将“三联单”上报省民政厅。	接收当年。	免费	公民（无军籍职工）	优抚安置股
22	伤病残退役军人实行国家供	其他	《关于印发〈伤病残退役军人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优安发〔2012〕1号）	广东省民政厅计划移交的伤病残退役军人。	1、退出现役证件； 2、接收安置通知书； 3、个人档案； 4、个人供给关系介绍信； 5、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 6、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	（窗口办理）计划→审核→军地组织移交接收→签订三方协议→集中（分散）供养。	接收当年。	免费	公民（伤病残退役军人）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养安置				材料。					
23	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其他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符合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条件的惠阳籍士兵	1、退出现役证件； 2、介绍信； 3、个人档案； 4、提交自谋职业申请书并填报审批表。	(窗口办理) 审核→报到→接收→办理有关待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安置周期内。	免费	公民(伤病残退役军人)	优抚安置股
24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	省民政厅下达安置计划的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退出现役证件； 2、接收安置通知书； 3、个人档案； 4、个人供给关系介绍信； 5、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 6、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窗口办理) 审核→报到→接收→办理有关待遇→发放购(建)房补助金	安置周期内	免费	公民(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优抚安置股
2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民政厅下达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1、接收安置通知书； 2、个人档案； 3、退出现役证件； 4、介绍信。 5、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窗口办理) 计划→审核→报到→接收→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当年	免费	公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待安 排工 期生 活补 助								兵)	
26	烈士 证换 证	审核 转报	《烈士褒扬条例》	持有革命烈士证明书的惠阳籍烈士遗属（指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1. 持有原《革命烈士证明书》； 2. 1983年《革命烈士证明书》换发存根； 3. 1983年未经换发的各类烈士通知书、牺牲证明等； 4. 《证明书》丢失，在《烈士英名录》有记载的； 5. 证明材料丢失，持有具备批烈权限的有关部门的烈士批准文件。	本人填写广东省《烈士证明书》换发（补发）审核表→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审批→省民政厅审批→区民政部门发证。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免费	烈士遗属	优抚安置股
27	伤残 证的 换发 、补 发	审核 转报	《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第十四条	本市户籍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伤残人员	1、《广东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一式三份）； 2、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 3、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的，须附上有效期满或者损毁的伤残证件； 4、伤残证件遗失的，须附上本人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	（窗口办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所需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上报材料→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伤残人员	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免费	伤残人员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换证补证报批表》 连同照片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8	伤残人员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审核	审核转报	1、《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第四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优〔2012〕1号）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八条。	对《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1 申请人书面申请书（姓名手签）；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户口簿复印件； 3 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意见； 4 致残经过证明 2 个以上证人出具对申请人因战或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5、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6、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广东省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8、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将意见填写在《广东省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上）； 9、公示材料。	（窗口办理）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县级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民政部门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	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民政局。	免费	伤残人员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政府民政部门				
29	从外地迁入本地的伤残人员报备案	审核转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第二十条	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以及伤残人员省内和跨省迁移。	1、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申请书(姓名手签); 《户口簿》复印件; 2、《残疾军人证》原件; 3、《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4、退役证件复印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窗口办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所需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上报材料→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所需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对申报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	免费	伤残人员	优抚安置股
30	烈士评定的审核申报	审核转报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八条、第九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办理评定革命烈士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粤民优〔1999〕4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	1、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2、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	1、申报人提供的申报对象牺牲情节等有关材料; 2、属于涉法案件的,需提交公安机关案件侦破材料和结论、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3、县级调查小组对申报对象牺牲情节的现场调查报告;	(窗口办理)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	对符合条件评定烈士的,于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办理事项。	免费	伤残人员	优抚安置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烈士评定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5) 506号)	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3、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4、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5、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4、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情况; 5、《广东省烈士申报审核表》、《县级调查小组调查报告》、《广东省申报烈士人员信息登记表》、《县级烈士申报联合审核票决情况表》; 6、其他应提交材料。	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审核上报材料,并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评烈或要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上报市政府后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31	社会团体年检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时间为上一年度7月1日(不含1日)之前应当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1、《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行业协会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团,一式两份。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3、社团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网上审核、窗口办理)办事人网上提交资料→承办人网上预受理→办事人提交纸质材料→复核→审定→发放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免费	社会团体法人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行业协会、公益类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等社会团体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新会员花名册。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行政确认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至第六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时间为上一年度7月1日（不含1日）之前应当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5、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如医疗、教育、职业培训、民政福利机构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原件查阅。	（网上审核、窗口办理）办事人网上提交资料→承办人网上预受理→办事人提交纸质材料→复核→审定→发放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免费	民办非企业法人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3	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确认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条；</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八条；</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第一条至第二条；</p>	<p>(一)社会团体名称要求：</p> <p>1、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2、应当冠以相应的行政区域名称，惠州市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字样。</p> <p>3、应标识社会团体性质，一般称为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联谊会、商会等(其中，行业协会一般称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商会”；异地商会一般称为“XX 商会”)。</p>	<p>社会团体所需材料：</p> <p>(一)申请书(发起单位加盖公章；发起人须亲笔签名)，内容包括：拟成立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名称、性质、宗旨和业务范围；发起人或发起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应不少于 8 家经济组织，异地商会发起单位应不少于 8 家企业，其他一般社会团体发起单位或个人应不少于 8 个)；会员的组成情况等。</p> <p>(二)发起人(发起单位)和拟任负责人填写《社会团体发起人申请表》、《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申请表》、《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情况表》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拟任负责人是指拟任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拟任负责人与发起个人相同的，则不用重复提交)；发起单位需提供本单位简介、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p>	<p>(网上审核、窗口办理)办事人网上提交资料→承办人网上预受理→办事人提交纸质材料→复核→审定→发放结果。</p>	<p>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免费</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4、不得使用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注销、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名称。</p> <p>5、一般不以人名命名(其中，行业协会、异地商会不得以人名命名)。</p> <p>6、不能与其它社会团体重名或名称相似，容易产生混淆(其中，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由同一原籍地外来投资企业组建的异地商会)。</p> <p>7、慈善、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环境等公益服务性社会团体名称可以根据实</p>	<p>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行业协会的发起单位须有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连续两年以上的年检记录，异地商会的发起单位须有市工商部门最近连续三年以上的年检记录)。</p> <p>(三)填写《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p> <p>(四)章程草案(一般社会团体参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拟定、行业协会参照《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拟定、异地商会参照《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拟定)。</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所需材料： (一)填写《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申请书提纲如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际需要加“字号”（只要名称不相同，可以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申请成立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服务类社会团体）。</p> <p>（二）民非企业单位名称要求：</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的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民办非企业单位</p>	<p>1、拟申请登记的名称（行政区划名或地名、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p> <p>2、举办者简介及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p> <p>3、拟申请登记该民非单位的目的。</p> <p>4、拟申请登记的民非单位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情况。</p> <p>5、拟申请登记的民非单位与其从事的行业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数额。</p> <p>6、拟申请登记的民非单位的主要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p> <p>7、拟申请登记的民非单位成立后运作资金的主要来源及收入预测。</p> <p>8、拟申请登记的民非单位所具备的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人员（人才）情况。</p> <p>9、申请人签署（自然人则个人签名；法人则盖章）。</p> <p>（三）申请者身份证明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事）业或者业务特点。</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1）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p>	<p>如果申请人为自然人（需两人以上），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申请人为法人单位，需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3)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p> <p>(4)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p> <p>(5) 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p> <p>(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p>						
34	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	其他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	1、求助人员应当向救助管理机构说明求助原因和需求，出示本人身份证件；2、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	站内救助：（窗口办理）由救助对象提出申请→提交资料→校对→初审。对符合条件的	24 小时全天候办理	免费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惠阳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维护受助人合法权益。		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	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件号、户籍地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核实求助人员身份信息。	受助人员办理进站手续；服务方式：1、提供食宿 2、帮助联系亲属 3、提供治疗 4、提供返乡凭证 5、其它				

惠阳区司法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法律援助审批	行政确认	<p>1、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2、《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1、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p> <p>2、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光荣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 儿童村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p> <p>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p> <p>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p>	<p>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效代理权证明；</p> <p>2、经济困难证明；</p> <p>3、与其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人工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给予申请办理</p>	<p>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约定）</p>	<p>免费</p>	<p>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p>	<p>惠阳区法律援助处</p>

			<p>提供辩护：</p> <p>(1) 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p> <p>(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p> <p>(3) 未成年人；</p> <p>(4)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省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4、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的情况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通知法律</p>							
--	--	--	---	--	--	--	--	--	--	--

				<p>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5、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p> <p>（1）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p> <p>（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p> <p>（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p> <p>（4）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p> <p>（5）被告人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p> <p>（6）恐怖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p>						
--	--	--	--	---	--	--	--	--	--	--

			<p>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p> <p>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p> <p>7、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	--	--	---	--	--	--	--	--	--	--

惠阳区财政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会计从业资格调出	其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第二十一条	持会计从业资格持证的会计人员，离开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所属的单位到另一个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所属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调转手续。	会计从业档案在惠阳区财政局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外地的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调转省内（不含深圳）其他地区的不需要到区财政局办理手续，只需要到调入地财政部门办理手续，按调入地财政部门的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证件。 （二）调转省外（含深圳） 1、网上填写《广东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表》并打印一式一份，填写《调出省外（含深圳）申请表》并打印一式三份； 2、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调入工作单位的证明且加盖公章（如调至户口所在地则无需提供）；	登 陆 http : //210.76. 65.189:8080/gd kjcms/cyzgfzjy sq/index.jhtml 填写申请表→审 核资料当场办 理。	2 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会 计 会 股
2	会计从业资格	其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第二十一条	持会计从业资格持证的会计人员，离开本会计从业	（一）省外（含深圳）调入： 1、网上填写《省外（含深圳）调入申请表》并打印一式一份；	登 陆 http : //210.76.65. 189 :	2 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会 计 会 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证调入			资格管理机构所属的单位到另一个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所属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调转手续.	2、调出地会计从业资格机构制作的档案包(内含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且90天内有效); 3、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调入单位开具的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且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二)省内(不含深圳)调入: 1、网上填写《广东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表》并打印一式一份;填写《省内(不含深圳)调转申请表》并打印一式一份; 2、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调入单位开具的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且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8080/gdkjcms/cyzgdrsqs/index.jhtml(省外含深圳调入)、 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sndz/index.jhtml(省内不含深圳调入)填写申请表→审核资料当场办理。				
3	会计资格的变	其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档案在惠阳区财政局的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中,因	1、登录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从业资格变更申请,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登记	登陆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	2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会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更			姓名、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表》一份; 2、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 3、需变更事项的相关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cyzgbgsq/index.jhtml 填写申请表→审核资料当场办理				
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办	其他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第二十二条	遗失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1、到区财政局会计股凭身份证领取遗失声明; 2、将遗失声明在《惠州日报》进行刊登,并持有作为证明; 3、登录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广东会计从业人员信息采集表》并打印一份,填写《从业资格遗失补办申请表》并打印一份。	登 陆 http : //210.76.65. 189 : 8080/gdkjcms/ cyzgysbbsq/index.jhtml 填写申请表→核实资料及身份后补发,资料齐全,当天办结。	2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会计股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州市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惠农联办〔2012〕7号）	1、积分指标和分值按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的意见》（粤人社发〔2011〕306号）的规定执行。对参与积分并达到一定分值的人员，可凭积分享受相关公共服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城镇，具体政策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市的指标制定。 2、原则上积满50分的人员可申请入户城镇，具体入户分值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职称）证书、本地社保或地税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2、已婚者提供结婚证、配偶的身份证与户口本、计划生育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3、随迁子女超过16岁的附在学生的学校证明； 4、未婚者提供未婚证和计划生育证明； 5、户籍证明（外省户籍人员）； 6、计算积分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并复印一式二份。 7、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8、填写《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二份。	1、用人单位申请。企业核实异地务工人员的所需材料及情况，符合条件的按管辖关系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申请人本人到市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办理。 2、个人申请。异地务工人员个人填写《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供规定的相关材料，并经所在用人单位核实后，由申请人本人到市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办理。 3、市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每月1次	免费	在区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和镇籍员适用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政策。	就业促进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当年入户计划和异地务工人员积分排名情况确定。入户异地务工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16周岁以上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可凭就读学校证明申请随迁）。		保障（社会事务）局审核（惠城区和仲恺高新区所辖企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由区审核后报市复核）。 4、市或县（区）公安部门凭《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表》及下列材料（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审批入户手续：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2）已婚者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者提供未婚证明和计划生育证明； （3）有随迁人员的，须提交结婚证、配偶的身份证、随迁子女的出生证； （4）户籍证明（外省户籍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用人单位可以设立户籍集体户头，为异地务工人员入户城镇提供落户便利。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其他	《关于发布 2016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62 号）	<p>1、公需课。惠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近 5 年公需科目。</p> <p>2、专业课。除医疗卫生系统外，其他专业所有专技人员，近 5 年均均可在线学习。</p> <p>3、选修课。面向全市，近 5 年均均可在线学习。</p>	<p>1、个人账户及密码；</p> <p>2、在惠州人才热线注册缴费即可在网上学习专业及选修课。</p>	<p>1、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与考核科报名分班；</p> <p>2、组织培训考核；</p> <p>3、申报学时</p> <p>（二）专业课和选修课</p> <p>1、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注册</p> <p>www.gd.lss.gov.cn/jxjy；</p> <p>2、在惠州人才热线</p> <p>www.hr777.com</p> <p>【继续教育】频道中注册</p> <p>3、重新登陆惠州人才热线</p> <p>www.hr777.com</p> <p>【继续教育】频</p>	据学员学习进度	<p>1. 公需课：3 元 / 学时</p> <p>2. 专业课：4 元 / 学时</p> <p>3. 选修课：4 元 / 学时。</p>	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与考核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道选课 4、付款(流程【操作指南】中“支付方式”) 5、进入“我的在读课程”设置申报年度 6、学习视频课件,完成考核 7、学员登陆“省厅继教管理系统”查询年度完成情况是否已全部审核通过 8、学员自行打印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盖章。				
3	职业技能培训	其他	1、《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文); 2、《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适应对象为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以下人员 1、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提交复印件); 2、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本)原件(提交复印件); 3、如是本省户籍贫困家庭学员,可申请生活费补贴,应提交贫困户帮扶记录卡或低保户凭证(提交复印件);	携带相关资料→受理→资料审核→接受报名→培训→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办理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发放	无	免费	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下员1、全	惠阳区就业训练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2、外省来粤务工人员。	4、培训工种选择只限于目前中心可开展培训工种和相应等级; 5、学历证1份、本人近期大一寸黑白或白底彩照4张。				制 在校 生、关 机事单 在生、 人外本 户位编 城员的 乡动省 力;籍 2、外 省乡 粤动 工力 员。	
4	失业登记	登记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28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它非	一、新成长劳动力（含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人员）： 1、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2、2寸相片3张；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失业登记表》一式2份（由社区盖章）。 5、学历证书（注：如果不要在《就业创业证》“学历及变更情况”一栏中登记学历情况的，则可以不提交）。 一、就业转失业人员：	（窗口办理）1、到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失业登记表》，并填写好； 2、到用人单位或社区盖章（注：就业转失业人员从解除之日起算3个月内的到原用人单位盖章，3个月以上及从未	即来即办	免费	失业人员	劳 动 就 业 服 务 管 理 中 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以办理就业登记时间为准），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1、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2、2寸相片3张；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原用人单位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有关部门的出具的已生效的判决书、判决书）； 5、《失业登记表》一式2份（从解除之日起算3个月内的到原用人单位盖章，3个月以上的到社区盖章）。 6、学历证书（注：如果不要要求在《就业创业证》“学历及变更情况”一栏中登记学历情况的，则可以不提交）。 另外：失业人员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农转居民、转产转业渔民、水库移民、三峡库区移民、残疾人、低保户家庭的人员，需带有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特别注意事项：退役军人办理失业登记时，《失业登记表》应到区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服务中心盖章。	就业的人员到社区（居委会）盖章）； 3、准备好相关材料即可前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5	《就业创业证》年检	行政确认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28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满一年且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应办理年度审验手续	1、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2、2寸相片2张；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就业失业手册年审表》一式2份（由社区盖章）； 5、《就业创业证》原件	（窗口办理）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就业失业手册年审表》，并填写好→社区盖章→到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办理	即来即办	免费	失业人员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6	招用人员登记	登记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28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招用30日内办理）	1、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申报时提交）； 2、广东省用人单位录用备案资料登记表》（一式三份）、《广东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二份）； 3、招用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无证人员交2寸证件相片一张）； 4、惠州市（含各县区）户口的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窗口申办） 1、将招用人员情况录入《广东省用人单位录用备案资料登记表》和《广东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电子版； 2、打印《备案表》一式三份、《花名册》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3、将申报材料报送受理机构办理。	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	免费	用人单位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终止就业备案	备案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28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	(1) 《广东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 终止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无证人员交2寸证件相片一张）。	（窗口办理）企业将终止就业人员情况录入〈广东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电子版（以下简称花名册）→打印〈花名册〉一份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受理机构办理	即来即办	免费	用人单位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8	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社〔2014〕159号）第五条至第七条	登记失业的享受低保待遇家庭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满6个月（含6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时属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1、《惠阳区高校应届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审批表》； 2、《就业失业登记证》； 3、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个人档案托管合同书或高校毕业生生源确认函； 4、享受低保待遇的凭证（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 5、申请人银行帐户复印件（由于涉及到跨行拨付非常困难问题，为确保能收到款项，建议交工商帐号）。 以上第2、3、4项材料只需在首次申请时提交（查原件	（窗口申办）申请→受理→人社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核定拨款。	于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所需材料送社区（居委会）审查，并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审核，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受理。	免费	应届高校毕业生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交复印件各一份)。					
9	租金补贴	行政给付	<p>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p> <p>2、《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社〔2014〕159号）第五条至第七条；</p> <p>3、《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意见》（惠财社〔2015〕206号）；</p> <p>4、《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惠府〔2015〕114号）</p>	<p>在我区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近期参加职工（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下列人员，可申请不超过3年的创业租金补贴：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实际租金低于</p>	<p>1、《创业租金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p> <p>2、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即《就业创业证》。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学生免提供）、《社会保障卡》（无该卡的人员免提供）；</p> <p>3、申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在校生应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和学生证，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属于惠阳区户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个人档案托管合同书或高校毕业生生源确认函，属于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学历认定证明或学校的上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属于外省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学校的上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毕业证</p>	<p>（窗口申办）在企业登记注册且正常营业每满一年后申请一年的补贴资金，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p> <p>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区人社局审批后，交区财政局审批。经审批予以发放的，由区人社局直接将款项划拨至申请人帐户。</p>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免费	申请人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6000 元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	和学历认定证明；军转干部应提供军官转业证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复退军人应提供退伍证和复员退伍接收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5、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6、缴纳租金的凭证（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 7、税务登记证； 8、社会保险登记证（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申请人免交）、地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人缴纳近期 6 个月职工（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凭证； 9、初创企业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交由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银行帐号复印件 以上第 2 至 9 项材料查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交复印件各一份。					
10	创业资助	行政给付	<p>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p> <p>2、《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社〔2014〕159号）第五条至第七条；</p> <p>3、《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意见》（惠财社〔2015〕206号）；</p> <p>4、《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惠府〔2015〕114号）</p>	<p>在我区成功创办初创企业（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且近期参加职工（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下列人员，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业人员。创业资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p>	<p>1、《一次性创业资助审批表》一式三份；</p> <p>2、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即《就业创业证》）在校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免提供）、《社会保障卡》（无该卡的人员免提供）；</p> <p>3、申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在校生应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和学生证，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属于惠阳区户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个人档案托管合同书或高校毕业生生源确认函，属于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学历认定证明或学校的上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属于外省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应同时提交学校的上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出国（出境）留学回</p>	<p>（窗口申办）申请人将申请资料交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交由区财政局审批。经审批予以发放的，由区人社局直接将款项划拨至申请人帐户。</p>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免费	申请人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过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	<p>国人员应提供毕业证和学历认定证明；军转干部应提供军官转业证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复退军人应提供退伍证和复员退伍接收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p> <p>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证明；</p> <p>5、税务登记证；</p> <p>6、社会保险登记证（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申请人免交）、地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人缴纳近期6个月职工（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凭证；</p> <p>7、初创企业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交由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8、银行帐号复印件。</p> <p>以上第2至7项材料查原件交复印件各一份。</p>					
11	工资总额	其他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	区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受上级	①主管单位申请实行工效挂钩的函件（盖主管单位公	申请一审查受理一审核一审批一	接受申请之日起30个工	免费	法人	劳动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同经济效益挂钩审核		例》(国务院1992年7月23日发布)第19条第1款; 2、《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1993年7月9日发布)第2条; 3、《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2007年12月28日)第1项。	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驻惠阳企业	章)。函件内容包括:挂钩形式、挂钩基数、浮动比例、考核指标、基数调整形式、挂钩时间等; ②《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经济效益基数测算表》;③《工效挂钩申报表》;④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基数审批表(一式三份);⑤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⑥其他有关工效挂钩资料。	审批表的制作和送达	作日内(如资料不全,从补齐之日算起)。			股
12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及职业资格证书的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4、《关于印发广东省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0)277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符合各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中申报条件的考生,可参加相应职业(工种)和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	(一)个人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1、基本资料:(1)《广东省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请登陆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2)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其他材料:(1)申报条件如提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在报名时必需携带上述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申报条件如提到工作年限,在报名时需携带所在单位开具的	【窗口申办】 (一)个人申报方式: 在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下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由考生本人(不能代报)携带相关资料,到各个鉴定所考务管理部进行	个人或集体符合申报条件并资料齐全的现场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受理。	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惠价(201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	惠阳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阳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核发		5、《惠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就业准入制度的请示通知〉》（惠府（2002）120号）		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 3. 补考材料：考生补考报名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集体申报需提交的相关材料：1、基本资料：（1）《广东省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集体申报表》；（2）《广东省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场安排表》；（3）报名数据库；（4）《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培训结业证复印件；申报条件如提到职称、职业资格证，需附上证件的复印件；申报条件如提到工作年限，需附上所在单位开具的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5）学生的在校集体证明（针对在校毕业班学生）。 2、补考材料：集体申报机构须提供补考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3. 涉及全国、全省统考工种、等级的还需按省要求提供其它规定的材料。（以上所需材料有变更的,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申报。 （二）集体申报方式：由报考机构考务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申报报名。 （三）按照考核鉴定工作流程，两项（理论，实操）分数达到60分以上即为合格，可以核发相关工种、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 17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3	职业资格证书修改	其他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发及个人资料变更相关要求的通知》(粤劳职鉴(2009)18号)	证书为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并且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可以进行修改: 1、姓名其中一个字同音字或者错漏一字; 2、身份证号错一两位数字; 3、因换二代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全部更换。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支边光面黑白照或白底彩照1张; 以下情况须另附相应证明材料:若因换二代省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省份证号需要更换的,必须提供加盖公安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以上所需材料有变更的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窗口申办】 1、申办人将相关的资料提交惠阳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对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收到申办材料后7个工作日领取。	免费	公民(符合修改条件的)	惠阳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阳职技鉴指中
14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发	其他	《转发劳动厅办公厅关于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0)15号)	证书为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若证书非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则由证书所在核发单位负责遗失补发)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支边光面黑白照或白底彩照1张; 3、登载证书遗失声明的报纸(须属于国家认可公开发行)。登报纸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姓名,证书编号,级别,职业工种,声明遗失。(以上所需材料有变更的,以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窗口申办】 1、申办人将相关的资料提交惠阳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对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提交申办材料10个工作日后领取新证。	免费	公民(符合遗失补发条件的)	惠阳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阳职技鉴指中
15	求职登记	其他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年满16周岁以上的有就业需求的人员	1、个人免费求职登记表; 2、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网上申办)受理→联系申办人→匹配推荐岗位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免费	申请人	惠阳区 阳人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 反馈推荐结果。				源管中心
16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审核转报	《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	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符合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即：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	1、《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资格审批表》1份； 2、《广东省惠州市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2份； 3、《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信息录入表》1份 4、本人正面免冠近期彩色大一寸相片； 5、实行执业准入控制的行业需提供准入资格证原件（备验）和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资格证”等）； 6、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备验）和复印件一份； 7、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核查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	申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查——主管单位部门审核——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审核——上报市人社局——办理	20个工作日	280元/人	我区企事业单位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符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即：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专技人员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位证书》为认定依据。 8、户口和人事关系均不在惠州的要求在惠州工作满一年以上，并能提供社保证明。				全日制统招考入完规学的士究研研的日大、专校,省一试学,成定业博研究生、士究生、学大本专和专历毕生的业生。	
17	劳动年审	行政确认	《广东省劳动年审实施办法》（粤府[1996]99号）第二条	1、本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2、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劳动年审申报表； 2、劳动年审手册；（新申报劳动年审的用人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年度已备案的《广东省用人单位录用备案资料登记	（窗口办理）年审申报→受理→审查→审批→发证	15个工作日	免费	1、市围的类业、体济组 本范内各企个经组	劳 动 监 察 大 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职业介绍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人单位。	表》；①请登陆网址： www.gd.lss.gov.cn 下载《广东省用人单位录用备案资料登记表》、《广东省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备案花名册》，录好信息后打印备案。②企业备案手续在劳动所登记办理。 4、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 5、《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原件）； 6、申报年审时上一个月的工资表（原件）；（具有明细工资项目、劳动者签名、用人单位盖章的工资表） 7、从事技术工种的工人，需提供相应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8、使用劳务派遣工人的，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与动建劳合关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职业介绍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	
1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年第三十五号）； 2、《工伤保险条例》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提交资料，申请工伤认定； 2、审查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受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	免费	公民、或其他组织	工伤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p> <p>4、《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p> <p>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p> <p>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4、患职业病的；</p> <p>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p> <p>（1）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p> <p>（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p> <p>（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p> <p>（4）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p> <p>（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p>	<p>理范围的，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但符合受理范围的，出具补正通知书；不符合受理范围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3 调查核实申请材料；</p> <p>4、作出结论；</p> <p>5、送达结论。</p>	<p>认定的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二)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p> <p>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p> <p>3、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p> <p>4、由用人单位指</p>	<p>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p> <p>(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p> <p>(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p> <p>5、其它相关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5、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9	劳动能力鉴定	行政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	1、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养老保险累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2、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通知书(原件)； 3、被鉴定人身份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4、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受伤畸形部位与上身4寸彩色照片一张； 5、工伤认定决定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6、以往鉴定结论(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7、工伤医疗有关资料、有关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X光片、CT片、MRI片及有关检验、检查报告单等(核对原	1、申请鉴定； 2、提交材料； 3、现场鉴定； 4、领取结论。	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可以延长30天	初次鉴定300元，复查鉴定350元	公民、或其他组织	工 伤 保 险 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1号令)； 4、《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三款	计缴满十五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件留复印件)					
20	毕业生人事代理	其他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至第二条	在派遣期内未能及时落实接收单位或有接收单位未办接转手续,以及自谋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身份证、就业协议书(中专生无协议书)、推荐表、毕业证、学位证、户口迁移证、就业派遣通知(报到证)	(人工办理)申请人先在毕业生就业指导科办理报到手续→持已派遣盖章的就业报到证到人事代理窗口确认签字→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1	高等院校毕业生报到	其他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毕业生	报到证(高校毕业生)原件、毕业证书原件、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能证明本人生源地)	(窗口办理)登录惠州人才热线(http://hr777.com)——按要求填写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并记住流水号——携网上录入的毕业生基本情况登记	即到即办	免费	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表流水号、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以上所有证件都是原件)——外省、市生源的毕业生必须出示当年经当地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招生录取名册(名册上必须加盖院校公章)——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报到手续——携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以上所有证件都是原件)——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报到手续				
22	个人人事代理	其他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	原有干部身份的流动人员,包括:辞职、辞退、解聘、下岗的原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	身份证、学历、职称资格等证件、书面申请(填写《个人人事代理申请表》)、干部档案、计生证明、现实表现、《拟调干部登记表》一	(窗口办理)准备资料——书面申请——审核材料——开出通知——转移行政、工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 的公民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至第四条	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受聘到外地工作，未转行政、户口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自谋职业的部队转业军官；其它要求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式三份。	资关系——签订合同				
23	单位人事代理	其他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	国家干部身份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经营许可证或成立文件、单位法人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填写《单位人事代理申请表》）、接收或移交的人员名册	准备资料、提出申请——人才中心代理股审核资料——签订协议——移交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或事业单位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4	毕业生档案转递及管理	其他	1、《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第八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	有地级市人社部门索档函的毕业生	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申请书、毕业院校或新接收单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的索档函。	持所需材料到区人才中心办理。	即刻办理	免费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							
25	企业人才交流调入	其他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	惠阳区企业、部分自收自支单位(或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集体人事代理协议的企业需引进调入人才的。	1、《广东省事企业单位选调人员呈报表》(一式三份),需调入单位和主管部门先备意见盖章; 2、《拟招调人员计划生育情况登记表》一份; 3、拟调动人员的毕业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人工办理】单位填写材料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开具商调函。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 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6	人才交流调出程序	其他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	惠阳区企业、部分自收自支单位或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集体人事代理协议的单位或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合同的流动人员。	1、调入方(具有人事调配权的部门)开具的商调函; 2、属于市直国有企业的干部调出还需提供《广东省事企业单位选调人员呈报表》一式三份,并由原单位在调出意见处盖章。	【人工办理】携带材料来窗口办理→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的调档函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即时开具转档通知。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 的民、企或其他组织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7	单纯档案托管	其他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流动人员或成人自考的大中	1、申请人的毕业证、身份证、需委托保管的档案; 2、书面申请填写《档案保管	申请人持相关资料书面填写《档案保管申请表》	即来即办	免费	符合申请条件	人才交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	专毕业生。	申请》。	（档案在外地的经审核材料后可协助索档）→审核档案材料后无误的，签订档案托管合同书。			的流 动 人 才	中心
28	应届毕业生接收	其他	《惠州市人事局〈转发关于2009年广东省接收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2009〕52号）	有接收单位的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	全日制普通应届高校毕业生：单位接收证明（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经该部门签署意见，下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持所需材料到区人才中心办理。	即刻办理	免费	全日 制普 通应 届高 校毕 业生	人 才 交 流 服 务 中 心
29	开具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	其他	1、《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调录〔2000〕13号）； 2、《惠州市人事局〈关于我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2005〕59号）	有工作单位接收、生源地属惠州的中专毕业生。	1、人事代理函； 2、中专毕业证； 3、录取新生名册 4、身份证 5、户口本； 6、单位工作证明。	持所需材料到区人才交流中心开具接受函——持所需材料到市人才中心开具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持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报到	即刻办理	免费	本 生 中 毕 生 市 源 专 业	人 才 交 流 服 务 中 心
30	应届毕业生改派	其他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第四十条	毕业两年内且有新接收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或中专毕业生	1、报到证； 2、身份证； 4、县（区）的由县（区）人社部门提出意见）新接收单位的接收证明（上述材料均	持所需材料到区人才中心办理。	即刻办理	免费	1、全 日普 通应 届高 校毕 业生	人 才 交 流 服 务 中 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为原件)。				生; 2、本市应届中毕业生。	
31	学历认证	其他	1、《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397号); 2、《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收费问题〉的通知》(惠价〔2004〕105号)	具有全日制中专、专科以上学历;函授或者自考中专、专科及以上学历	1、填写学历(学位)认证申请表(个人填写版); 2、提供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申请办理→资料审核→学历认证办理→出具结果→通知→领取结果	至少提前30-45天申请	1、省内院校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100元/证;省内院校本专科及中专(含本省职高)学历、学位证书:70元/证; 2、省外院校学历、学位证书:135元/证;	毕业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行政给付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社〔2014〕159号）第五条至第七条	毕业后一年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每个就业见习人员的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1、《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审批表》一式两份； 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一份； 3、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 4、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文件； 5、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社会保障卡》（无该卡的人员免提供）； 6、就业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协议》； 7、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发放表。	（窗口申办）申请→受理→人社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核定拨款	区用人单位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将所需材料送市人社局审查，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受理。	免费	见习基地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3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行政给付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社〔2014〕159号）第五条至第七条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惠州市中小微企业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含6个月），本人可申请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审批表》一份； 2、身份证、毕业证、登记就业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查原件交复印件各一份）； 3、劳动合同书（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4、税务（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情况证明； 5、本人带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邮政储蓄银行	（窗口申办）申请→受理→人社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核定拨款。	申请人将所需材料交企业出具意见后，送区人社部门审批，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受理。	免费	应届高校毕业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的存折、银行卡）的复印件（复印银行账号、姓名页即可，用于发放补贴资金）；</p> <p>6、如就业企业为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企业的，另需提交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正常退休待遇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3、《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1、缴费年限条件：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参加工作， 2、年龄条件：法定退休年龄是指——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1、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档案复印件包括入伍证明、知青证明、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工作调动函、93年套改工资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或市人社局或组织部的干部查档证明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1张； 3、《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2份； 4、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卡）复印件1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非本省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证明，证明在当地未享受养老待遇。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主管部门同意退休； 2、缴清至当月的社保费后，凭所需资料到参保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3、申报成功后，凭《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到地税部门办理除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其它险种的停保业务。	经审核，资料齐备即时受理，当月25日月结前对全部申报养老金人员审核完毕，次月10日前拨入所提供银行账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2	离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所有在我区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休退休人员	1、死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2、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3、死亡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4、有供养人的，附上被供养	1、到医疗待遇核发股结清已故人员医疗住院费用； 2、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	受理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6〕96号)		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及单位和居(村)委会供养证明原件; 5、《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一式二份; 如拨入单位,提供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拨入个人,提供个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2-15号)窗口申报; 3、申报成功后,凭《惠州市退(离)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表》到地税部门办理终止缴费业务。				
3	参保(在职)人员死亡一次性养老个人账户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所有在惠阳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	1、死者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 2、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3、死亡火化单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4、由法定继承人办理的,须附上继承人身份证、户口本及与死者继承关系的证明材料; 5、《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一式二份; 6、本人或继承人的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到医疗待遇核发股结清已故人员医疗住院费用; 2、到地税部门办理停止缴费手续; 3、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12-15号)窗口办理; 4、资料齐备受理后,14个工作日内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受理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保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4	公务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年龄条件:法定退休年龄是指——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	1、《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原件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张(A4纸); 3、《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退休; 2、审批通过并缴清至当月社保费	受理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	免费	适用于参保的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户 申 领		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50 周岁，女干部 年满 55 周岁。	申领表》2 份（加盖公章）； 4、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 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1 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 中、建、广发、邮政银； 5、非本省户口的需提供户口 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证 明，证明在当地未享受养老 待遇。	后，凭所需资料到 市社保基金局惠 阳分局二楼业务 大厅“退休申报” （12-15 号）窗口 申报； 3、申报成功后， 凭《惠州市公务员 退休待遇核定表》 到地税部门办理 除基本医疗保险 外的其它险种的 停保业务。	内。		所 有 人员	
5	出 境 居 次 一 性 养 老 人 个 户 账 户 储 额 存 额 申 领	其他	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 险条例》； 2、《关于贯彻国务院完 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6〕96号）	已办理注销户口 需出境定居的在 惠州市的参保人 员。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张； 2、出境定居的有关证明材料 （回乡证或境外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一份； 3、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 件一张； 4、《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 申领表》一式二份； 5、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 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 份（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 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到地税部门办 理暂停缴费手续； 2、凭所需资料到 市社保基金局惠 阳分局二楼业务 大厅“退休申报” （12-15 号）窗口 办理； 3、资料齐备受理 成功后，14 个工 作日内拨入所提 供银行账号内。	受理之日起 十四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 拨入所提供 的银行账号 内。	免费	适 用 于 参 加 养 老 保 险 的 所 有 人员	养 老 失 业 待 遇 核 发 股
6	领 取 养 老 金 资 格 验 证 (单 位)	其他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	有单位管理的已 在按月领取养老 待遇的离退休人 员。	市直企(事)业离退休人员领 取基本养老金资格验证名册 (加盖单位公章)。	1、每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20 日； 2、由单位提交所 需资料到市社保 基金局惠阳分局 二楼业务大厅“退 休申报”（12-15 号）窗口申报	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进行验 证，通过验 证的待遇正 常发放。	免费	有 单 位 理 的 在 月 取 老 遇 的 退 休 人 员	养 老 失 业 待 遇 核 发 股

7	领取养老金资格验证(个人)	其他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无单位管理的已在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本人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本地居住的退休人员); 居住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验证协查表(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	1、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 2、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12-15号)窗口进行验证; 3、异地居住的,由居住地社保部门提供协查证明寄回即可通过验证。 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可通过广东省异地居住离退休人员资格验证系统进行网络验证。	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进行验证,身份证对应本人的即时通过验证。	免费	无单管的在月领取养老待遇的退休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8	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待遇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5、《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解决市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	1、缴费年限条件: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参加工作,2013年6月30日(含本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 2、年龄条件:在困难企业工作的	1、人社局或组织部的查档证明原件。2、无查档证明的携带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档案复印件包括入伍证明、知青证明、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工作调动函、93年套改工资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人社局《职工退休审批表》1份;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A4纸);《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2份;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	1、企业申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到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费的管理部门(市国资委)审核退休后报送区人社局养老失业股审批; 2、审批通过并缴清至当月社保费后,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12-15号)窗口	资料齐备即时受理,当月25日月结前审核完毕,次月10日前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办〔2007〕22号)	军转干部,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如本人自愿,可提前退休	中、建、广发、邮政银行)。3、非本省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证明,证明在当地未享受养老待遇。	申报; 3、申报成功后,凭《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到地税部门办理除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其它险种的停保业务并告知市国资委办理补助费变更业务。				
9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1、缴费年限条件: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参加工作,2013年6月30日(含本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 2、年龄条件: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作业累计满9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	1、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档案复印件包括入伍证明、知青证明、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工作调动函、93年套改工资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 2、市人社局《职工退休审批表》1份; 3、身份证复印件1张,《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2份; 3、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5、非本省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证明,证明在当地未享受养老待遇。	1、距法定退休年龄前1-2个月在单位内部进行特殊工种岗位、年限等公示15天; 2、公示无异议后,携带职工档案、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调查表或备案卡到市人社局养老失业科办理特殊工种人员退休审批手续(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退休手续按原渠道); 3、审批通过并缴清至当月社保费后,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	资料齐备即时受理,当月25日月结前审核完毕,次月10日前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且男工人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45 周岁,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特殊工种办理退休手续		大厅“退休申报”(12-15 号)窗口申报; 4、申报成功后,凭《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到地税部门办理除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其它险种的停保业务。				
10	因病(非因工)提前退休待遇申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4、《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	1、缴费年限条件: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参加工作,2013 年 6 月 30 日(含本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 2、年龄条件:由医院提供有关证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的,可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手续	1、个人档案原件及复印件(档案复印件包括入伍证明、知青证明、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工作调动函、93 年套改工资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 2、市人社局《职工退休审批表》1 份;《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1 份,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A4 纸); 3、《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2 份; 4、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1 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5、非本省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证明,证明在当地未享受养老待遇	1、先到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受理; 2、再到市人社局养老失业科办理提前退休审批; 3、审批通过并缴清至当月社保费后,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12-15 号)窗口申报; 4、申报成功后,凭《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到地税部门办理除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其它险种的停保业务。	资料齐备即时受理,当月 25 日月结前审核完毕,次月 10 日前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11	重复缴费一次性养老个人账户申领	其他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187号	同时在惠州市及以外省市重复参保的人员。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2、异地参保的养老个人对账单原件； 3、在惠参保的养老个人对账单原件； 4、《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一式二份； 5、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到地税部门办理暂停缴费手续； 2、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退休申报”（12-15号）窗口办理； 3、资料齐备受理后，14个工作日内拨入所提供银行账号内	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12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一次性养老个人账户存储额申领	其他	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在惠州市参保的人员。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2、《惠州市职工一次性待遇申领表》一式二份； 3、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申请人先条件自检，提交表格，并将所需的纸质材料扫描成JPG格式的电子文档在上传附件中进行上传； 2、符合条件的，携带纸质所需材料到窗口办理；存在问题的，网络通知需补正资料并驳回电子申请，补正后重新电子申请后再上报纸质所需材料； 3、窗口受理纸质材料后即时办理	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13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其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p>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1、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书（原件）； 2、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1张； 3、一寸免冠近照1张； 4、身份证复印件1张（A4纸）； 5、干部、全民固定工、集体工或曾经在部队服役的合同制工人需提供档案原件及复印件1份（档案复印件包括入伍证明、知青证明、招工表、转正定级表、工作调动函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或市人社局、组织部的查档证明原件； 6、《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1张； 7、本人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卡）复印件1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p>	<p>1、由单位到税务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停保业务； 2、参保单位在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15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报送失业人员名单； 3、建立失业待遇申报名册后由单位或个人向参保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递交所需资料； 4、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实行签到制度，单位当月月结前申报成功后，由本人在次月的工作日到社保局签到一次，按规定无正当理由（遇交通事故、因病住院除外）逾期签到的，不能领取当月失业保险金；连续两个月不按规定签到的，停发失业保险金。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指定机构介绍工作的和两次不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训练活动的，停发失业保险金。</p>	<p>经审核，资料齐备即时受理，当月25日月结前对全部申报失业金人员审核完毕，次月10日前拨入所提供银行账号内。</p>	<p>免费</p>	<p>适用于参加失业保险的所有人员</p>	<p>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p>
----	----------	----	--	--	---	--	--	-----------	-----------------------	------------------

14	领取失业期间死亡待遇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	1、死亡证明（死亡通知书和死亡火化单）原件和复印件一张； 2、死者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张； 3、死者和家属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死者家属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张； 5、有供养人的，附上被供养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已故人单位和居（村）委会供养证明原件； 6、失业待遇证原件； 7、《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张； 8、死者或继承人的惠州市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张（惠州市内开户的工、农、中、建、广发、邮政银行）。	1、到医疗待遇核发科结清已故人员医疗住院费用； 2、凭所需资料到市社保基金局惠阳分局二楼业务大厅“失业申报”（12-15号）窗口办理； 3、资料齐备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拨入所提供银行账号内。	受理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入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内。	免费	适用于参加失业保险的所有人员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放	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	企、事业单位已在地税部门办理单位参保新登记。	《惠州市社保费登记通知书》	参保单位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10个工作日后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单位	社会保险关系股
16	《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检验	其他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 2、《广东省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检验暂行办法》（粤劳社〔2001〕	适用于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所有单位	1、社会保险证年度检验表（原件）； 2、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在职职工工资表（上年度	【窗口申办】参保单位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单位	社会保险关系股

			79号)		1 月份、12 月份、申报当月的上月共三个月工资表会计原始凭证(装订成本)或银行传票原件(并加盖银行公章)及其复印件); 5、本年度劳动年审手册(原件及其复印件)	条件的受理业务,10 个工作日后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17	社会保险系统跨区转入	其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4、《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5、《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跨省:正在惠州市惠阳区参保缴费1个月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办理。 1. 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2.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4、《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5、《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6、《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书》原件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45 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p>(粤府办〔2008〕76号);</p> <p>6、《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p> <p>7、《广东省失业保险业务规程(试行)》</p>	<p>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省内: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不同地区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且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p>						
18	社会保险关系跨区转出	其他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p> <p>4、《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p>	<p>已在地税部门办理停保,且地税部门已将数据传送至社保部门。</p>	<p>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打印《参保缴费凭证》</p>	45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5、《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6、《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7、《广东省失业保险业务规程(试行)》							
19	社会保险补缴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资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89号)	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补缴。	1、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入单位行政介绍信、编制使用通知卡及补缴期间工资明细表;合同工、临时工:《惠州市职工劳动合同书》、补缴期间历年工资发放凭证(装订成本)及工资明细表(原始凭证及复印件)或者人民法院、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单位人员:《惠州市职工劳动合同书》、补缴期间历年工资发放凭证(装订成本)及工资明细表(原始凭证及复印件)或者人民法院、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社会保险补缴申请表》一式二份(按文件分类对应填写表格)。	【窗口申办】 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人 及个 保位 人	社会保险 关系 股

20	未参保企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	其他	<p>1、《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107号）；</p> <p>2、《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p> <p>3、《关于印发广东省未参保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3299号）</p>	<p>曾经与惠州市惠阳区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省城镇户籍人员。</p>	<p>1、户口簿（广东省非农业户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个人档案原件或申请人与原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明细表原件及复印件；</p> <p>3、原所在单位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原单位所在地的工商部门打印的企业信息资料原件（必须体现原单位性质）。</p>	<p>【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p>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	----------------	----	--	--	--	---	--------	----	------	---------

21	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	其他	1、《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2、《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4529号）	现为广东省户籍，至本通知实施之日（2011年7月1日）前曾与惠州市惠阳区各类企业（含农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因所在单位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无生产经营能力等原因无力承担缴费责任或因超过法定时效无法要求用人单位补缴，从未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人员。	1、户口簿（广东省户籍）、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个人档案原件、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等工作期间的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 3、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人，需提供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审核表》。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2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其他	1、《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1542号）	现为广东省户籍，在1978年6月1日后离开惠州市惠阳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原身份是干部（含经县以上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干部，不包括单位自行聘用的干部）和固定工的人员。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审核表》原件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先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保险科提出申请→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10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3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其他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	<p>符合粤府〔2006〕96号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且仍继续缴费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办理):</p> <p>1、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p> <p>2、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p> <p>3、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p>	参保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即时办理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4	参保人账信息查询、打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在惠州市惠阳区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参保个人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即时办理	免费	参保单位、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5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居保转职保)	其他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4〕25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社保办〔2014〕518号)	职保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可申请办理从居保转入职保。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用折》原件及复印件或《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3、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45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6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职保转居保)	其他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4〕25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社保办〔2014〕518号)	职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可申请办理从职保转入居保。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打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45个工作日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27	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缴费	其他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	本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不含男60周岁,女55周岁)后取得我省户籍(人员)之月至2016年4月30日存在未参保缴费时段,且未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缴费的最	1、《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请表》; 2、身份证或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3、如年满60周岁的,需要到户口所在地社保所开具未领取城乡养老待遇的证明。	【窗口申办】申请人到社保局前台窗口提出办理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业务	即时办理	免费	参保个人	社会保险关系股

				长年限为:从200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28	工伤事故报告	其他	1、《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发生工伤并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惠州市工伤事故报告表》	1、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或被诊断为职业病; 2、发生工伤后第一个工作日将《惠州市工伤事故报告表》传真或在惠州市网络办事大厅上传至工伤待遇核发科。	所需材料符合要求,及时办结	免费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工伤待遇核发股
29	申报工伤医疗费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参保手续次日起发生工伤并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1、《惠州市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疾病诊断证明书; 5、工伤职工的医疗票据、病例、清单及检查报告等	持所需材料向参保所在地社保部门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所需材料符合要求,及时办结	免费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工伤待遇核发股
30	申报工伤伤残待遇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参保手续次日起发生工伤并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1、《惠州市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报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5、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	持所需材料向参保所在地社保部门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所需材料符合要求,及时办结	免费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工伤待遇核发股

31	申报工伤死亡待遇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参保手续次日起发生工伤并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1、《惠州市工伤保险待遇申报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死亡医学证明； 5、销户证明； 6、火化证明。	持所需材料向参保所在地社保部门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所需材料符合要求，及时办结	免费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工伤待遇核发股
32	申报供养亲属抚恤金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参保手续次日起发生工伤并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1、《惠州市工伤保险供养待遇申报表》、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4、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证明；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6、出生证明（未满18周岁）； 7、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持所需材料向参保所在地社保部门申报工伤保险待遇	所需材料符合要求，及时办结	免费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工伤待遇核发股
33	定点机构医疗费用支付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1、医疗保险普通病人住院费用报表； 2、惠州市医疗保险特定门诊支付汇总表； 3、职工医疗保险门诊费用交接汇总表；	定点机构每月8日前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提交材料，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 流程：前台受理→初审→复核→审批→财务拨付	业务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定点机构医疗费用将通过银行拨付到定点机构账户。	免费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医疗生育待遇核发股

34	异地住院费用报销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2、因普通疾病住院。	<p>1、《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异地住院费用报销申请表》；</p> <p>2、参保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的提供复印件）；</p> <p>3、参保患者因病行动不便委托直系亲属代办的须提供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核对原件；</p> <p>4、参保患者由单位人事干部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以及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p> <p>5、转院审批表，异地急诊住院的提供入院前急诊或门诊病历和住院病历首页，新生儿住院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并核对原件；</p> <p>6、转省外住院的参保患者须提供往返异地医院的有效依据（车船票、机票或住宿票等，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的除外）；</p> <p>7、住院治疗相关单据（均需盖章原件）：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汇总清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p> <p>8、参保患者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无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本人在本市开户银行帐户复印件。9. 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单位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p>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社保所申报,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前台受理→电话核实、实地核实、医生初审→复核→审批→财务拨付	受理业务后,2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医疗费用将通过银行拨付到参保患者账户,需进一步核实的医疗费审核拨付时间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免费	我市参保公民	医疗生育待遇核发股
----	----------	----	-------------------------------	-----------------------------	---	---	---	----	--------	-----------

35	生育保险 备案登记	备案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属于计划内怀孕。	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核对原件：1、结婚证； 2、计划生育服务证或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登记证明； 3、夫妻双方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 4、孕妇保健手册等产检资料。 5、社会保障卡原件。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社保所办理，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发放《生育受理回执》。 流程：前台受理并初审→复核→审批	业务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免费	我市 参保 公民	医疗生 育待遇 核发股
36	申领 职工 生育 津贴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用人单位为职工累计缴费(灵活就业人员连续参保缴费)满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参保人生育(含住院分娩、中止妊娠和计划生育手术，下同)前6个月直至用人单位申领生育津贴时均处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状态。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时间不予累计计算为享受生育津贴的时间。 2、已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备案登记。 3、符合国家和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1、单位申请时：(1)用人单位开具的书面委托证明(盖单位公章原件)及单位受托人的身份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2)享受生育津贴职工的身份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婴儿出生证或死亡证明或流产证明(核对原件、留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属计划生育手术的需提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相应的有效资料及手术记录，如上环证、结扎证等(核对原件、留复印件)；(3)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惠州市：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储蓄、农商行)；(4)单位已支付参保人六个月(含生育假期期间)的工资凭证(加盖单位公章)。若以银行卡发放工资的还需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现金发放工资的需要享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申办，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前台受理并初审→复核→审批→财务拨付	受理业务后，2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医疗费用将通过银行拨付到参保患者账户，需进一步核实的医疗费审核拨付时间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免费	我市 参保 公民	医疗生 育待遇 核发股

				规定。	<p>受生育津贴职工本人到社保局签名确认；(5)《惠州市生育津贴待遇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个人申请时：(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或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由个人申请，除此之外都由单位申请。)(1)参保人本人身份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确需由直系亲属申请的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和代办人的身份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2)婴儿出生证或死亡证明或流产证明(核对原件、留复印件)，属计划生育手术的需提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相应的有效资料及手术记录，如上环证、结扎证等(核对原件、留复印件)；(3)享受生育津贴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核对原件、留复印件)，无社会保障卡的提供享受生育津贴职工本人在惠州市开户的银行账户复印件(仅限惠州市：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储蓄、农商行)；(4)《惠州市生育津贴待遇申请表》。</p>					
37	异地生育费用报销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p>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p> <p>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属于计划内</p>	<p>1、医疗费用发票(盖章原件)；</p> <p>2、医疗费用汇总清单(盖章原件)；</p>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社保所申办，材料齐	业务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销	免费	参保公民	医疗生育待遇核发股

				怀孕; 3、分娩或终止妊娠前办理了生育备案手续。	3、出院诊断书(盖章原件); 4、出院小结(盖章原件); 5、女方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6、新生儿出生证明(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7、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无社会保障卡的提供女方在本市开户的银行存折复印件。	全的随到随办,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前台受理并初审→复核→审批→财务拨付	费用将通过银行拨付到参保人账户。			
38	意外伤害审批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2、因意外伤害原因住院。	1、惠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核查表; 2、单位出示的事发及诊疗经过证明并盖单位公章; 3、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4、惠州市内定点医院住院的提供由主诊医生填写的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通知书; 5、治安/刑事/爆炸等重大事故的提供110或119报警回执; 6、根据意外具体情况需提供的相应资料。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申办,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受理后发放意外伤害受理回执,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前台受理→调查→审批	业务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免费	参保公民	医疗生育待遇核发股
39	异地就医登记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2、退休后异地居住1年以上或用人单位长期派遣异地分支机构工作。	(一)长期异地居住的提供: 1、退休后,随直系亲属或配偶居住的,提供居住地所属派出所、街道或居(村)委会出具的连续居住一年以上证明原件或居(暂)住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2、退休后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并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申办,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受理→复核→审批	业务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免费	我市参保公民	医疗生育待遇核发股

				<p>核对原件和派出所、街道或居（村）委会证明原件；</p> <p>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p> <p>4、医保卡或银行账号复印件；</p> <p>5、《个人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盖好相应部门公章；5、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p> <p>（二）长期异地工作的提供：</p> <p>1、在用人单位异地分支机构工作的，需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2、参保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外派学习的证明及有关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p>3、申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p> <p>4、医保卡或银行账号复印件；</p> <p>5、《单位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盖好相应部门公章，单位申办人数超 5 人的需提供电子版；</p> <p>6、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p>					
--	--	--	--	---	--	--	--	--	--

40	特 定 门 诊 待 遇 申 请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1、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2、符合我市门诊特定病种诊断标准	1、由专科医生填写的《惠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门诊申请审批表》，由科主任签署意见并由医务科审核盖章； 2、《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诊断标准及有关规定》规定的所申请病种相关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单、化验报告单等资料（均须加盖医院公章）； 3、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到所在社保局（分局）医疗保险待遇核发科（股）申办，材料齐全的随到随办，受理后发放受理回执，缺少材料的一次性纸质告知。 流程：前台受理→初审→复核→专家主审→审批	业务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凭受理回执领取特定门诊批复结果。	免费	我 市 参 保 公 民	医 疗 生 育 待 遇 核 发 股
41	门 诊 选 点 变 更 登 记	其他	《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惠府〔2015〕158号）	已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	参保人社保卡、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	参保职工可就近选择一家定点医院作为定点门诊，由用人单位以电子文档方式统一报社保经办机构，或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所选医院或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居民可就近选择一家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定点门诊，自行到所选医院或社保经办机构（含社保所）进行登记。 流程：受理→复核→审批	业务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免费	参 保 公 民	医 疗 生 育 待 遇 核 发 股

惠阳区国土资源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土地总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地籍调查材料。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开收费单→发证	16个工作日	工本费： 20元/本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自然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2	土地初始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权属来源证明材料；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地籍调查材料；4、缴交地价款、税费凭据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开收费单→发证	16个工作日	工本费： 20元/本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自然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3	土地变更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权属来源证明材料；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地籍调查材料；4、缴交地价款、税费凭据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开收费单→发证	16个工作日	工本费： 20元/本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自然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4	土地注销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1、土地灭失的；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3、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	1、权属来源证明材料；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3、土地权利消灭的相关材料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	16个工作日	不收费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自然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土地权属证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抵押合同和债务合同；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发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5个工作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15个工作日、在建建筑物抵押的7个工作日。	土地抵押登记服务费：550元/宗。住宅房屋登记费80元/套，非住宅房屋登记费550元/宗，每增加一本产权证加收工本费10元。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个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6	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土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1、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地籍调查材料； 4、缴交地价款、税费凭据	受理→经办人初审→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注册登记→开收费单→发证	16个工作日	工本费：20元/本	依法取得土地权利的个人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土地查封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适用查封登记。	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股长分件→经办人注册登记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人民法院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8	土地解封登记	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1、查封期间，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注销查封登记；2、不动产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生效法律文书	受理→股长分件→经办人注册登记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人民法院	区不动产登记局（地籍股）
9	测绘项目备案	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条； 3、《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 4、《惠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申报材料属实； 2. 符合法定条件。	1. 测绘项目备案表；2. 盖有本单位印章的测绘资质副本复印件；3. 测绘项目委托合同； 4. 测绘技术设计书；4. 测绘项目人员的名册和测绘作业证件号码；5. 外国组织或个人承揽的测绘项目，须提供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在“惠州市测绘地理监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15个工作日	无	(测绘资质)企业事业单位	测绘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至第十五条。 5、《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测绘项目备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意见的通知》（惠市国土资[2015]126号）							

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	<p>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通过，2015年7月1日起施行）；</p> <p>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p> <p>4.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惠市环〔2016〕23号）。</p>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p> <p>2.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4.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p> <p>5. 应急预案通过了按规定组织的评估小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修改了预案；</p> <p>6. 应急预案已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p> <p>7. 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二份；</p> <p>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个人评估意见以及专家组的评估意见，专家签名，原件一式二份；</p> <p>3、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到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p> <p>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原件一式二份；</p> <p>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估后的修改清单，原件、复印件各1份；</p> <p>6、县（区）环保部门的现场笔录，原件、复印件各1份。</p>	<p>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申请单位→区环保局窗口受理→环保部门审查→出具意见→区环保局窗口通知领取</p> <p>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申请单位→项目网上预受理→区环保局窗口受理→环保部门审查→出具意见→区环保局窗口通知领取</p>	2个工作日	无	权限内惠阳区企业	应急办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条；</p> <p>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第二条；</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5 号）第二条和第六条；</p> <p>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 号）第二条至第四条</p>	在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1、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原件，1 式 5 份）。</p> <p>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核对原件）。</p> <p>3、依法应招投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p> <p>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劳务、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合同（复印件各 1 份）。</p> <p>5、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各 1 份）。</p> <p>6、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7、授权书、任命书及资格证书：</p> <p>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p>	<p>窗口申办：</p> <p>凡在惠阳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依法到我站办理监督登记手续</p> <p>1、建设单位：请到区住建局业务受理中心领取《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一式四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2、建设单位：带齐所需材料。</p> <p>3、质监站受理窗口：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者受理监督登记，对于</p>	3 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明确本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 ②施工单位派驻项目人员任命书(原件1份)、建造师执业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和其他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 ③监理单位派驻项目人员任命书(原件1份)、总监执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和其他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 8、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9、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规划(原件各1份)。 10、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全套施工图纸(原件1份,应盖有审图章); ②地质勘察报告(原件1份,应盖有审图章); ③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复印件1份); ④工程项目明细表(原件1份,每个单位工程的面积、层数);	资料不齐全者,给予业务咨询和指导。 4、质监站内部审查: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后,确定监督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上盖章,并向建设单位书面发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网上办理流程: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址: http://qxwb.huizhou.gov.cn/wsbs_hyq/portal/home.seam) 2、办事人根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⑤见证人委托书（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和见证人1寸相片。	<p>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p> <p>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办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p> <p>5、办事人填写相关表单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确认信息准确、完整后进行提交。</p> <p>6、办事人对申办该业务所需的附件进行上传。</p> <p>7、完成申请。</p> <p>8、部门审批。</p>				
2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核准	其他	《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p>(一)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取得惠州市所属城镇居民户籍。</p> <p>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p>	<p>1、申请审批表和收入核定证明表;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4、已婚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5、申请人的住房状况证明材料。如夫妻其中一方户口不在申请人所在地的,需提供其户口所在地的住房证明材料; 6、特殊家庭情况认定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重残人员的,需提供重残证明; (2)有患重大病的,需提供二甲医院出具的大病诊断证明; (3)承租危房家庭需提供房屋安全</p>	<p>(一)申请。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租房申请,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公租房申请,由申请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所在产业园区管理</p>	15个工作日	免费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我区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职工和异地务工人员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各县、区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县、区无自有产权住房或拥有的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40 平方米。</p> <p>4. 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条件。符合本条上款第 1 目、第 2 目条件的年满 30 周岁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单身人士，可以独立申请公租房。</p> <p>(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职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取得惠州市所属城镇居民户籍。</p> <p>2. 申请人及共同申</p>	<p>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证明；(4) 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的，需提供优抚证件或低保证件；(5) 先进工作者，需提供省级以上的表彰证书(不属于特殊家庭的，不需提供第 6 项材料)。</p> <p>上述材料如无法收取原件的，需查验原件。复印件应采用 A4 纸，可正反两面复印；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必要的印证材料。</p>	<p>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初审及公示。社区居委会或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应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户籍、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初审基本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现住房号等情况在申请人居住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20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送所在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请人在本县、区无自有产权住房。</p> <p>3. 申请前在本地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p> <p>4. 就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p> <p>(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持有本市、县(区)城镇居住证。</p> <p>2. 在本市城镇工作，并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含2年)，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p> <p>3. 就业单位连续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以上(含2年)。</p>		<p>民政部门审核。</p> <p>(三) 审核。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核定，并将申请材料和核定结果转区房管部门。区房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起20日内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审查意见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p> <p>(四) 公示及登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的审核结果在住房保障管理门户网</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县、区无房产。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主要面向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申请条件由投资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自行制定，并报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20 日。公示期满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作为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予以登记，并在区政府及其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媒体公告登记结果。				
3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第八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第九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	在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5 份（原件）； 2、《工程概况表》（原件）；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原件）；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原件）； 5、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	窗口申办： 1、受理：建设单位向惠阳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提交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受理监督登记；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2、审查：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	5 个工作日	免费	建设单位	惠阳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四条。		划（原件，同时提交支付证明）； 6、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原件）； 7、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原件）； 8、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 3、审批：对资料 and 现场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网上办理流程：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址： 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 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 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办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p> <p>5、办事人填写相关表单信息，确认信息准确、完整后进行提交。</p> <p>6、办事人对申办该业务所需的附件进行上传。</p> <p>7、完成申请。</p> <p>8、部门审批。</p>				
4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申报表； 2、设备生产厂家的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设备制造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4、设备产权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设备购置合同（二手设备还须提供转让合同）原件和复 	<p>窗口办理： 产权单位申请→现场核查→资料核查（符合条件）→登记备案、出具《广东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证》</p> <p>网上办理流程：</p>	20个工作日	免费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惠阳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印件，设备购置发票或转让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6、技术改造、大修情况资料； 7、事故记录； 8、1年以上累计运行资料； 9、最近一次安（拆）装检测报告； 10、进口建筑起重机械需提供商检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 （网址： 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 ） 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 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4、办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p> <p>5、办事人填写相关表单信息，确认信息准确、完整后进行提交。</p> <p>6、办事人对申办该业务所需的附件进行上传。</p> <p>7、完成申请。</p> <p>8、部门审批。</p>				
5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备案	<p>1、《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设立最高报价值办法》第十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p>	符合招标条件要求	<p>1、招标控制价</p> <p>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p> <p>3、电子光盘</p> <p>4、施工图纸</p> <p>5、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6、编审单位资质证书、营业</p>	<p>窗口办理：</p> <p>1、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准备需提交材料并报送到受理机构；</p>	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包括	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第205号令）第十五条		执照复印件	2、受理机构接收和核对报送材料，如符合要求，出具《受理通知书》； 3、受理机构经办人审查申请人报送材料，审查通过后呈受理机构负责人复核和批准； 4、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备案工作。 网上办理流程：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址：			社团、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p> <p>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p> <p>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 “在线申办”主要涵盖以下四个申报流程，依次是条件自检、表单提交、</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附件上传、完成申请。</p> <p>条件自检： 主要是申办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申办人需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实，避免由于条件不符或材料不齐等，导致该业务不能办理。</p> <p>表单提交： 主要是申办人填写所要申办业务的一些相关情况信息，以便业务工作人员可以进行预审核。</p> <p>上传附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对于有要求需要上传附件的服务事项，申办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附件，以便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p> <p>完成申请： 申办人完成申请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实业务流水号、办理材料、实体窗口办理地址等详细信息。</p> <p>5、部门审批</p>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备案	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205号令）第十七条	工程已招投标或施工发包已备案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发改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核验原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验原件）； 4. 施工合同（2份正本，2份	窗口办理： 1、申请人填写《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备案表》，准备需提交材料并报送至受理机构；	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包括社团、	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副本)； 5. 招标工程需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档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核验原件）； 6. 非招标工程，需提供承包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提交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及编制单位公章的预算书原件及电子文档，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 7. 如属于分包工程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工程分包的证明原件（劳务分包或已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可不提供）； 8. 如属于劳务分包的，应提供建筑劳务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 9. 其它说明材料； 10. 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受理机构接收和核对报送材料，如符合要求，出具《受理通知书》； 3、受理机构经办人审查申请人报送材料，审查通过后呈受理机构负责人复核和批准； 4、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申请人领取《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备案表》，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备案工作。 网上办理：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			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址： 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p> <p>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p> <p>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 “在线申办”主要涵盖以下四个申报流程，依次是条件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检、表单提交、附件上传、完成申请。</p> <p>条件自检： 主要是申办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申办人需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实，避免由于条件不符或材料不齐等，导致该业务不能办理。</p> <p>表单提交： 主要是申办人填写所要申办业务的一些相关情况信息，以便业务工作人员可以进行预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上传附件： 对于有要求需要上传附件的服务事项，申办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附件，以便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p> <p>完成申请： 申办人完成申请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实业务流水号、办理材料、实体窗口办理地址等详细信息。</p> <p>5、部门审批</p>				
7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备案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1、工程结算造价编审咨询合同复印件（需验原件，下同）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窗口办理： 1、申请人填写《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申请表》准备需提交材料并报送至受理机构；	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包括	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省政府第 205 号令) 第二十三条		5、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 6、工程竣工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7、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 8、竣工图纸和施工资料 9、工程造价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1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核准申请表 11、编审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理机构接收和核对报送材料, 开具材料接收凭证和受理通知书; 3、受理机构经办人审查申请人报送材料, 审查通过后呈受理机构负责人复核和批准; 4、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通知申请人领取《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完成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核准工作。 网上办理: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			社团、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址： 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p> <p>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p> <p>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 “在线申办”主要涵盖以下四个申报流程，依次是条件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检、表单提交、附件上传、完成申请。</p> <p>条件自检： 主要是申办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申办人需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实，避免由于条件不符或材料不齐等，导致该业务不能办理。</p> <p>表单提交： 主要是申办人填写所要申办业务的一些相关情况信息，以便业务工作人员可以进行预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上传附件： 对于有要求需要上传附件的服务事项，申办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附件，以便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p> <p>完成申请： 申办人完成申请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实业务流水号、办理材料、实体窗口办理地址等详细信息。</p> <p>5、部门审批</p>				
8	办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设立	其他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2、《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关于预拌混凝土	符合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和工程建设实际需求	1、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联系电话（复印件，核对原件）； 2、生产项目拟建意见表；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有资质咨询公司编制）；	1、生产企业（个人）准备所需材料，报送材料到惠阳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惠阳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	10个工作日	免费	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惠阳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粤散(2012)41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4、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项目用地合法凭证。	室受理材料实地核实、确定后提出拟办意见，报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3、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办结。				
9	惠州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其他	1、《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2、《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第二条和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建设(2005)18号)第二条和第三条； 4、《广东省建设厅印发〈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及其相关内容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惠州市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3、惠州市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表； 4、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 5、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配套太阳能热水系统项目须提交太阳能热水系统图纸和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合同。	1、对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中加具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备齐有关资料到惠阳区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进行备案，并领取《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	5个工作日	免费	符合申请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	惠阳区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要点>的通知》（粤建设字〔2006〕58号）第五条；</p> <p>5、《惠州市规划建设局关于贯彻实施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05〕277）第三条；</p> <p>5.《惠州市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07〕356号）第四条。</p> <p>6.《惠州市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设计与建筑节能审查委员会工作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07〕459号）第一条。</p>			<p>能设计审查备案受理回执》。</p> <p>2、惠阳区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在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予以办理备案手续的决定，并给予书面说明理由，告知整改意见。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时，应按施工图审查备案程序重新进行审查与备案，在实施前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完成设计变更手续，并获得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确认。 3、惠阳区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在《惠州市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中加具意见后返还7份给送案方，送案方凭《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受理回执》领取，并按要求分发给相关单位。				
10	惠州市民用建筑节能	其他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	1、《惠阳区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登记表》； 2、惠阳区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1、建设单位在计划组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时，应	5个工作日	免费	符合申请办理条件的建设单	惠阳区墙材革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能专项验收告知性登记		<p>2.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第四条；</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05〕68号）第四条；</p> <p>4.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p> <p>5. 《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二款；</p> <p>6.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p> <p>7. 《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二款；</p> <p>8.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07〕356号）第七条</p>	<p>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及其相关内容。</p>	<p>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4、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p> <p>5、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报告（按设计要求提供）；</p> <p>6、《门窗三性检测报告》；</p> <p>7、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p> <p>8、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p> <p>9、太阳能工程评定合格证明（有配套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工程需提供）。</p>	<p>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到场，对专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填写好《惠阳区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登记表》（原件一式四份），并提交登记要求的相应资料到墙改节能办办理专项验收告知性登记；</p> <p>3、墙改节能办自收到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登</p>			位	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记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的审核工作。予以办理登记手续的，在《惠阳区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登记表》签署专项验收登记意见；对登记材料不全或登记材料不符的，将作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及提出整改意见；				
1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四、五、六、七条的规定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4本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3本原件）；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本原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3本原件）；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原件核对）；6、《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1本原件）；7、《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正、副本原件核对）；	窗口办理： 1、建设单位将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外的申请材料送建筑工程管理股； 2、建筑工程管理股受理符合条件的资料，对申请材料不全的说明原因；	15个工作日	免费	建设单位	建筑工程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8、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核对）；9、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告知函（复印件、原件核对）；10、环保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原件核对）；1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出具）（2本原件）；12、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出具）（2本原件）；13、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地质勘察单位出具）（2本原件）；14、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原件）；15、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竣工备案表（原件）；16、商品楼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17、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1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 网上办理流程： 1、办事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网上办事”栏目。（网址： 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bsdt.seam ） 2、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部门服务”中查找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 3、办事人找到自己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后，点击服务事项名称可查看该事项办事指南，点击“在线申办”则进行申请。</p> <p>4、办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及自检办理该业务，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材料是否已符合。</p> <p>5、办事人填写相关表单信息，确认信息准确、完整后进行提交。</p> <p>6、完成申请。</p> <p>7、部门审批。</p>				
1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1、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联系电话（复印件1份，核原件，委托书需原件）；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	5个工作日。	免费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科技教育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件审查情况备案				2、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原件1份); 3、《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1份); 4、《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原件1份); 5、《施工图审查合同》(原件1份)。	核对材料后予以备案				
13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和直接发包备案	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3、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公开(邀请)招标投标备案申请资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联系电话(复印件,核对原件); 2、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文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3、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6、银行存款余额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窗口申办】 1、申请单位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下载中心下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备案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备案表》一式四份或《惠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直	5个工作日	免费	建设单位	建筑工程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8、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9、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核对原件）；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11、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表（原件）； 12、招标代理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复印件，核对原件）； 13、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14、工程预算书（复印件，核对原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 1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原件，一式四份）。 1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备案表》（原件，一式四份）。 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接发包备案表》一式两份填报资料；并将工程施工或监理招标备案提交材料一并送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受理，将工程施工或监理发包备案提交材料一并送建筑管理股受理；2、受理机构根据申请单位送审资料进行整理；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补正材料后受理，不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3、受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施工程监理招标备案表》（原件，一式四份）。</p> <p>（施工招标投标备案需提供以上1—16项资料按顺序排列，监理招标投标备案需提供以上1-8、10-13、15、17项资料按顺序排列，复印件均为A4纸规格）</p> <p>（二）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发包备案申请资料：</p> <p>1、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联系电话（复印核对原件）；</p> <p>3、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文件（复印核对原件）；</p> <p>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核对原件）；</p> <p>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核对原件）；</p> <p>6、银行保函或存款余额证明；（原件）</p> <p>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复印核对原件）；</p> <p>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核</p>	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对原件)； 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原件)； 10、造价站审核工程预算书的施工合同价备案表(原件) 11、《惠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直接发包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 (以上1—10项资料按顺序排列，复印件均为A4型纸规格)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区管权限内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认定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一）按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的竣工决算编制办法规定编制、内容全面、表格齐全、数据准确；（二）已经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区建设工程预算决算中心出具决算审查意见；（三）已经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审计单位或区审计局审查出具审计报告。	1、批复性文件：主要为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批复（复印件1式1份）； 2、建设单位的决算报告（原件1式1份）； 3、竣工决算的审查意见（复印件1式1份）； 4、审计报告（原件1式1份）； 5、质量监督站的质量检测意见（原件1式1份）； 6、竣工决算的批复请示（原件1式1份）。	申请人提出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不符合条件退回）→办理人员出具竣工决算批复→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办公室编排发文。	从确认受理之日起，法定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惠阳区行政区域内申请农村公路工程竣工决算认定的所有项目业主（含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规划股
2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	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21号）第十二条； 2、《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条；	已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公路交通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1、申请招标文件备案请示文件（原件1式1份）； 2、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复印件1式1份）； 3、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1式1份）； 4、施工图设计批准文件（施工、监理招标）； 5、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原件1式1份）。	申请人提出备案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不符合条件退回）→召开招投标监管小组联审会议→出具备案意见。	从确认受理之日起，法定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诺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区管权限内申请公路、桥梁等交通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的	规划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中桥以下桥梁项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所有项目业主（含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3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改建）	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审批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1、公路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 2、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意见中需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	1、申请交工验收备案请示文件； 2、监督站的检测意见； 3、业主单位对监督站意见的整改意见或复函； 4、参建单位的总结报告； 5、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项目法人提出备案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不符合条件退回）→办理人员拟定备案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办公室盖章发文。	从确认受理之日起，法定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区管权限内申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的所有项目业主（含企业、	规划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项目中以桥下梁项目、村路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毕。					事业单位) 人员。	

惠阳区农业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审核转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阳府办〔2012〕226号）	<p>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市场，以下同）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企业。</p> <p>2、企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对有发展潜力的，带动农户效益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p> <p>3、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93%以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p> <p>4、企业信用。不生</p>	<p>1. 企业的申请报告；</p> <p>2. 惠阳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p> <p>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企业简介材料；</p> <p>5. 企业上一年的经营总结；</p> <p>6.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p> <p>7.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p> <p>8.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p> <p>9.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总数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p>	<p>区农业局向各镇（街道）农办发出申报通知</p> <p>↓</p> <p>各镇（街道）农办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p> <p>↓</p> <p>农业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p> <p>↓</p> <p>经区农业局初审、实地考察和评估合格的农业企业，区农业局以请示的形式将申报材料提交区政府审核</p> <p>↓</p> <p>区政府审核通过的农业企业，批</p>	每年3-6月开始受理，年底结束	免费	法人	农村经济体制与管理股

			<p>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守法经营，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p> <p>5、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每户每年从中增加纯收入 600 元以上。</p> <p>6、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灵活。</p> <p>7、有固定的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 300 亩以上，林业企业 3000 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 3000 头以上。</p> <p>8、具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辐射带动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p>	<p>联系电话)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0.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说明；</p> <p>11.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2.企业及其产品的获奖、产品认证、销售大户合同复印件，企业生产规模、企业面貌及其产品相关照片。</p> <p>前 10 项为必备材料，后 2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p>	<p>复给区农业局</p> <p>↓</p> <p>区农业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向各镇（街道）下发正式文件确认区级农业龙头企业</p>				
--	--	--	---	--	--	--	--	--	--

2	会同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基本农田环境污染鉴定	行政确认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九条	惠阳区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受污染的农户	书面或电话报告基本农田受到环境污染的情况	农田受到污染的农户报案→当地环保部门受理→环保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6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其他组织	环 能 站
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鉴定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28号)第三条	1、农作物种子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出苗、植株生长、产量、品质等受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原因或者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需要进行鉴定活动; 2、按规定缴纳鉴定费。	1、书面申请:说明鉴定内容和理由,提供相关材料; 2、口头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种子管理机构制作笔录,申请人签字确认。	当事人提出申请→邀请专家并征求申请人和当事人意见→组织专家鉴定组开展田间现场鉴定→制作现场鉴定书→将鉴定书交付申请人	10个工作日	收取专家鉴定费	种植户和种子销售者	种 子 站
4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责任追溯能力的单位,具有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一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和审查报告》;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	申请人向惠阳区农业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县级、市级工作机构对	4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其它组织	科 教 与 信 息 股

			<p>(2006年)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p> <p>3.《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农市发(2005)11号)</p>	<p>一经营范围一定要有“农产品生产”即种植或养殖(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执照、家庭农场工商登记证书)，产地要求符合《无公害食品产地认定规范 NY/T 5343—2006》，产品在实施认证目录范围内(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告2034号)，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请人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3、《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原件(负责现场检查的工作机构出具)；</p> <p>4、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投入品管理、卫生防疫、产品检测、产地保护等)；</p> <p>5、最近生产周期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渔药等)使用记录复印件</p> <p>6、《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省级工作机构选定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省级工作机构出具)</p> <p>7、《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选定的产品检测机构出具)</p> <p>8、《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复印件。</p>	<p>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进行综合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上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省农业厅颁发产地证书，并将申报材料及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同时签署意见分别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种植业。</p>				
5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改)第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p>	<p>1、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在工商登记注册满1年以上的农民专</p>	<p>(1)《惠州市惠阳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单位申报表》；</p> <p>(2)合作社简介材料、合作社上年度总结材料；(3)法</p>	<p>区农业局下发申报通知到乡镇(街道)农办→农办农民专业合</p>	30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

社示 范社 认定			<p>2、《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意见》（惠府〔2008〕122号）。</p> <p>3、《惠阳区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09〕254号）</p>	<p>业合作社；</p> <p>2、工商注册登记实际出资社员10人以上、带动农户50户以上；</p> <p>3、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成员账户，示范带动能力强。</p>	<p>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4）成员构成名单；（5）合作社与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等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6）有产品注册商标、产品和基地认证的需提供复印件。</p>	<p>作社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农办组织上报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申报→合作社提交相关材料经乡镇（街道）农办核实后报区农业局→区农业局组织评审→在区农业信息网公示→区农业局根据评审结果认定。</p>				营 管 理 股
----------------	--	--	---	--	--	--	--	--	--	------------

惠阳区畜牧兽医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畜禽养殖备案	其他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7]10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予以公示。</p>	<p>一、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p> <p>二、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p>	<p>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养殖场(户)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1份)</p> <p>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影印件;(1份)</p> <p>4.对于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出口(含供港澳)畜禽养殖场,可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注册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养殖场登记备案。</p>	<p>1、养殖场(小区)场主向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p> <p>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接到备案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养殖场(小区)进行现场查验,不具备条件或提交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通知畜禽养殖场(小区)完善或补正。具备条件的作出验收合格意见后,发给畜禽标识代码</p>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畜牧兽医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养蜂证发放	其他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p>	养蜂者自愿登记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主1寸照片2张（1张贴养蜂证，1张备案）； 2. 场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蜂场名称、蜂群品种数量（如中蜂X群、西蜂X群）； 3. 辅助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 	<p>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真实的，发给养蜂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畜牧兽医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	乡村兽医登记	其他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一) 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p>(二) 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p> <p>(三)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p> <p>(四) 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一) 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p>(二) 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p> <p>(三)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p> <p>(四) 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p>(1)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p> <p>(2)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p>	<p>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免费</p>	<p>公民</p>	<p>畜牧兽医股</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其他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p>(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p> <p>(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p> <p>(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p>(4)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p> <p>(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p>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兽医注册申请后，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助理兽医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真实的，发给助理兽医执业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畜牧兽医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5	政策性能母猪保险保	其他	<p>1 《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紧急通知》（粤财农（2007）321号）；</p> <p>2、《关于印发〈惠州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紧急通知》（惠财农（2007）214号）；</p> <p>3、《关于调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的通知》（惠财农（2013）71号）</p>	<p>1、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p> <p>2、能繁母猪存栏量为30头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或乡镇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p> <p>3、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1、养殖场应提供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个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保费：每头能繁母猪60元，其中养殖户自负7元/头，其余由各级财政承担。</p>	<p>【人工办理】1、承保流程：乡镇兽医部门协助保险经办机构收集投保养殖场（户）资料→养殖场（户）直接或以乡镇兽医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符合条件的由保险经办机构收取保费，打印保险单→交付至各乡镇兽医部门下发至各养殖场（户）→县区畜牧兽医部门汇总上报→市农业局对投保材料进行保险单→交付至各乡镇兽医部门下发至各养殖场（户）→县区畜牧兽医部门汇总上报→市农业局对投保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财政部门下拨配套资金。</p>	（市本级）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畜牧兽医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理赔服务：发生病死情况的养殖场（户）报案→由保险公司会同相关部门查勘定损→乡镇兽医部门和县区畜牧兽医部门确认受损情况→由保险公司将理赔款划到养殖场（户）帐户上。				
6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	本地年出栏量大于50头的合法生猪养殖场。	1、无害化处理表； 2、无害化处理相片及影像材料等。	生猪养殖场每月向辖区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申报→辖区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现场确认→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核确认→区兽医主管部门汇总上报→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确定→市级主管部门按省级部门的通知，将当年汇总的材料上报→补助资金逐级下拨到区级财政主管部门的专门账户→拨付给生猪养殖场。	3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畜牧兽医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	其他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进入惠阳区定点屠宰场(点)的猪、牛、羊。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或(动物B); 2、附有畜禽标识信息的附件。	货主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动物B)或附有畜禽标识信息的附件，在进入屠宰场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驻屠宰场检疫员申报检疫→检疫人员查验检疫证、备案单、物证是否相符，逐条检查免疫标识、健康状况→检疫合格的经消毒进入待宰栏待宰。不合格的按《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理。	当日	免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惠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各镇(街)分所
8	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令1692号)第十七条	在惠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养蜂户。	当事人书面申请蜜蜂损失技术鉴定。	当事人提出申请损失鉴定→组织专家现场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7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畜牧兽医股

惠阳区商务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其他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223号)	在惠阳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网上发送联合年报数据，不需其他纸质材料。	企业登录联合年报网站，按规定填写好有关资料，建议发给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再发送到相关商务部门，商务部门确认后，企业自行打印出联合年报确认意见留存，作为通过联合年报的依据，不需再到商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和盖章。	3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外资企业)	外资股

惠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2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1、个体演员备案变更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 5、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3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1、补证申请书；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4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注销申请书； 2、原《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正、副本。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6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5、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7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工商营业执照；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1、补证申请书；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证									
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备案	1、到期未申请办理有效期延续换证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注销申请书； 2、原《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正、副本。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9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4、原《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1、补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遗失证明材料或原《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本未毁损部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注销申请书； 2、原《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个人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演出场所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演出场所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4、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简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申请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原《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1、补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未毁损部分。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1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	1、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注销申请书； 2、原《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正、副本。	申请→受理 →决定	当场办结	免费	单位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2015) 627 号)							
17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发行、放映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备案	备案	《电影管理条例》第40条	可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1、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确定的业务范围。 3、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4、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申请人	10个工作日	免费	电影放映单位或个人	新闻广电 出版 发行
18	印刷企业设立受理	审核转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8、9、10条	1、有企业的名称；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4、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设立理由，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收原件） 2、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登记表；（收原件） 3、工商营业执照；（核原件，收复印件） 4、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没有房产证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	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上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免费	印刷经营企业或个人	新闻广电 出版 发行

			<p>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续加工设备；</p> <p>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p> <p>7、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以上规定之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收合格证》）（核原件，收复印件）</p> <p>5、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设备情况申报表；（收原件）</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收复印件）</p> <p>7、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实地勘察记录（收原件）</p> <p>8、《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p> <p>9、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管理制度；（收原件）</p> <p>10、印刷行业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告知承诺书；（收原件）</p> <p>11、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收原件）</p> <p>12、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审核意见书。（各县区局提供）</p> <p>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交复印件需核对原件）</p>					
--	--	--	---	---	--	--	--	--	--

19	印刷业受理	审核转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12条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或个人	<p>1、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变更的理由，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收原件）</p> <p>2、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变更登记表；（收原件）</p> <p>3、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范围须提交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和租赁合同；（没有房产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原件，收复印件）</p> <p>4、已变更好的工商营业执照；（核原件，收复印件）</p> <p>5、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核原件，收复印件）</p> <p>6、变更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核原件，收复印件）</p> <p>7、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范围须提交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实地勘察记录（收原件）</p> <p>8、印刷行业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告知承诺书；（收原件）</p> <p>9、《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收原件）</p>	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上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免费	印刷业或个人	新闻出版广电
----	-------	------	---------------	-------------------	--	----------------------	--------	----	--------	--------

					10、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收原件） 11、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审核意见书。（各县区局提供）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交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20	印刷企业年检受理	审核转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7条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或个人	1、印刷企业年度核验表 2、印刷企业自查报告 3、《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印刷企业）	申请人提交申请 →受理→审核→ 上报→申请人			印刷企业或个人	新闻出版广电
2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证明	1、申请书。写明项目名称、地址、用途、建设面积，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名称、级别、类型。 2、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证明。 3、所处位置示意图、平面图。	申请受理→资料 审核→决定	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遗产保护
2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一、有借用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需	1、借用单位和被借用单位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 文物建档说明、文物保存环	申请受理→资料 审核→决定	5个工作日	免费	国有收藏单位	文化遗产保护

	<p>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p>			<p>要的固定场所；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工作的设备和资金</p>	<p>境达标说明；借用文物的补偿方法；借用文物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借用文物目录。（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文物照片、藏品号）； 3、借用协议。借用协议须包含安全责任条。</p>					
--	------------------------------	--	--	--------------------------------------	--	--	--	--	--	--

惠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其他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选址和场所建筑卫生设施设计阶段,应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避免卫生许可现场审查时因不符合卫生要求而拆除重建和重新装修)。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2、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4、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游泳场所须提供); 5、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涉及规划、建设审批的新、改、扩建经营性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申请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篇章,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存在的卫生问题以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的所需材料进行审核、对场所选址、布局等进行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发放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0 个工作日 (不包括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和专家论证时间)。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共卫生监督股、放射卫生监督股、医疗消毒监督股、案件查

2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七条	经营性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选址和场所建筑卫生设施设计阶段,应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避免卫生许可现场审查时因不符合卫生要求而拆除重建和重新装修)。	<p>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p> <p>2、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3、经营场所空调风管布局图及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p> <p>4、水净化系统工艺及流程图(游泳场所须提供);</p> <p>5、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涉及规划、建设审批的新、改、扩建经营性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申请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时,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p> <p>(1)建设项目设计说明书,说明书内有卫生篇章,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存在的卫生问题以及拟采取的卫生防护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p> <p>(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p>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的所需材料进行审查、对场所选址、布局等进行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发放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10 个工作日(不包括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和专家论证时间)。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共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监督、医疗消毒、案件查股。
3	二次供水单位	备案	《惠州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证	<p>1、惠阳区二次供水单位备案登记表;</p> <p>2、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p>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和相应卫	10 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	公共卫生监督、放

	备案			后。	证复印件； 3、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4、管理维护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	生规范对申请人的所需材料审查、对场所进行现场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二次供水单位建档备案。			他组 组织	射学 与校 卫监 生督 股、 医消 疗杀 督股 、 案稽 股。
4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机构备案	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城市供水条例》；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4、《城市供水水质管路规定》（建设部〔2007〕第156号令）； 5、《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号）； 6、《惠州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的30日内向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1、惠阳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机构备案登记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卫生管理制度； 4、清洗消毒操作规程； 5、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	（窗口申办）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和相应卫生规范对申请人的所需材料审查、对场所进行现场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机构建档备案。	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法 人 或 其 组 织	公 共 生 督 放 与 校 卫 监 股、 射 学 生 督 股、 医 消 疗 杀 督 股 、 案 稽 股。 查

5	计划生育证明	其他	《2016年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办理调动、提拔、迁户、招工、评优评先、入党、其他。	1、未婚人员：身份证、户口簿；2、已婚人员：《服务证》、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准生证、小孩出生证、历年查环查孕证明、被征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政策外生育的人员需提供）。	【窗口申办】申请人填写好证明书并由所在单位及主管系统加具意见，无单位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及镇（街道）计生办加具意见，带齐相关材料到区行政服务中心计生窗口办理。	即来即办	免费	公民	法监股
---	--------	----	--------------------------	---------------------------	--	--	------	----	----	-----

惠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其他	《艾滋病防治条例》	有过不安全性行为、静脉注射吸毒等高危行为，且最后一次高危行为为满三个月者	本人身份证	咨询→评估→对符合要求者提供检测。	自受理申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免费	公民	疾控科检验科
2	餐饮服务、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年满16周岁； 2. 已确定供职单位。	身份证、银行卡	一楼办证大厅填写缴费单→收费处缴费→凭收费单据、身份证原件、及发票到办证处照相及领取《体检指引单》→按《体检指引单》提示信息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	体检合格，凭缴费发票于3个工作日后到办证处领证。	收费（按体检项目收费）	公民	办证科

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审核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p>1、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p> <p>2、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p> <p>3、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p> <p>4、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p> <p>5、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p> <p>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p>	<p>一、清产核资立项申报材料：</p> <p>1、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报告；</p> <p>2、能够说明开展清产核资理由的相关文件或材料；</p> <p>3、全体职工大会决议；</p> <p>4、企业财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二、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p> <p>1、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p> <p>2、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p> <p>3、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申报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清产核资结果企业内部公示情况报告；</p> <p>5、法人代表承诺书等。</p>	<p>企业提出申请→区国资办批复同意立项→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公示→区国资办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审批。</p>	<p>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批复立项；申报材料完整且公示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审批。</p>	免费	惠阳区国有企业	资产监督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审核转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4.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5. 产权转让； 6. 资产转让、置换；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9. 资产涉讼；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文件，该项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承诺函。企业填报资料的完整、真实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报告书(含评估说明或估价技术报告、评估明细表)； 6. 资产评估报告公示情况原件； 7. 资产评估报告公示结果报告； 8. 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审核企业提交资料。→备案。区国资办收到备案申请后，对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免费	惠阳区国有企业	资产监督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	利用财政资金借支困难企业职工安置费用	审核转报	《印发市国有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	1、经区国企业改革联审会议或区政府审批批准； 2、核实确无有效资产可供变现用于职工安置。	1、企业近期清产核资报告； 2、职工大会材料及职工签名确认的安置决议； 3、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各类人员费用测算表及相关证明等有关资料。	企业提出改制或退市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企业提供职工人数及相关信息，并制定方案→国资办进行员工身份确认，并对企业制定的方案进行初审→职工大会对企业改制方案决议签名→报区人社局审核备案→报区国企改革联审小组或区政府审批→与区财政局签订借款协议→区财政局划款到区国资办→企业按批准的方案实施，安置费用由国资办核实后支付。	即时办理	免费	法人（区属国有企业）	区国资办 企业改制股

惠阳区体育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正）；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3、《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第二点	1. 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30次以上志愿服务；2. 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3. 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 and 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1份； 2、1寸免冠彩照2张	申请→培训→考核→审批→发证	20个工作日	免费	适用于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	群体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全区性体育社会团体初审	其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成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由8个以上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共同签署盖章的申请书；2、章程草案；3、发起单位（或发起人）情况介绍；4、填写《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5、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6、《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情况表》及身份证复印件；7、拟入会的《社会团体会员名册》；8、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提出意见→主管领导审批→做出审批决定	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群体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	国家三级裁判员审批	行政确认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1999〕153号）第八条	<p>1、懂得该项竞赛规则，基本上能正确运用，能担任市、县级竞赛的裁判工作；</p> <p>2、申请裁判员技术等级，必须符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该单项运动协会关于对裁判员的年龄规定，身体健康，符合本项目对裁判员身体素质方面的要求。</p>	<p>1、由区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裁判员培训班考核成绩表；</p> <p>2、《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一式两份；</p> <p>3、身份证复印件；</p> <p>4、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相片3张。</p>	<p>1、参加区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裁判员培训班；</p> <p>2、考核合格后，填写《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一式两份，交审核部门（训练股）审核，签审核意见并盖章；</p> <p>3、审核通过后，交审批部门（体育局）办理证书。</p>	公示成绩后 1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训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4	国家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	代表本区参加市级以上赛事并获得相应成绩的本市籍运动员。	1、参加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成绩证明、球类项目须提供主力运动员、出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三份； 3、身份证复印件； 4、大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相片3张及相应的电子数码相片。	1、运动员参加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 2、填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三份，交申请人单位盖章； 3、申请人单位盖章后，交审核部门（训练股）审核，签审核意见并盖章； 4、审核通过后，交审批部门（区体育局），公示7天； 5、公示结束后办理证书。	1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训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5	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其他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16-60岁国民	填写基本信息表	在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进行监测。	当日完成	免费	个人	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6	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社区文体广场、乡镇、行政村等配备健身器械	其他	《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八条 全民健身工程应在居民小区、公园、街心花园、广场等便于群众健身并且安全的场所兴建。第十条 受赠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一)群众体育活动较普及;(二)具有基本的器材安置、场地建设条件:(三)能保证全民健身工程使用的公益性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等。	1、申请书; 2、场地照片。	1、受理: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体育局提出申请。 2、实地考察:根据申请书到实地进行考察,查看是否具备安装条件。 3、决定:对符合安装条件和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安装条件和标准的,不予以通过,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4、安装:根据年度计划完成采购工作后,由中标单位进行器材安装。	10个工作日	免费	单位	训练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其他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需具有举办活动的相关专业人员及场地等。	1、健身活动申请 ; 2、活动方案; 3、应急预案。	1、拟定健身计划或活动; 2、研究决定; 3、通过并实施。	10 个工作日	免费	社会组织	群体科

惠阳区林业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林地林木登记发证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三条、第七条。 3、《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第五条、第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2号）第三条。	1、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准确； 2、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3、无权属争议； 4、有关图表完善，材料齐全。	1、林权登记申请表（一式四份）； 2、林权登记申请书； 3、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4、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备注：2-4项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四份复印件。	1. 初审：林业局林政股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林业部门现场勘查、进行公示。林业站提供公示证明。 2. 审核：区林业局林政股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意见。 3. 审批：区林业局林权会审小组进行会审提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意见。 4. 送达：向申请人送达林权证。	三个月	免费	林地所有人	林政股
2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改）第十条。	1、在划定为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农作物或其他财产受损失； 2、因保护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	1、申请人的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3、造成的损失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人向市林业局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损失证明材料），所需材料送达受理窗口，经办人开具收条交申请人备查，并一次性告知受理、不	3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保护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p>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2、由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进行实地调查,编写损失报告,确定损失补偿金额,并张榜公布；</p> <p>3经办人初审材料合格后,提出初审意见,送科室负责人复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p> <p>4、向财政局申请补偿资金并提供资料,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补偿对象的帐户,将损失性补偿资金直接支付到受损单位或个人帐户内。</p>				

惠阳区海洋与渔业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捕捉国家一级及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p>1、提供材料真实、齐全；</p> <p>2、申请人非通过捕捉方式不可，才能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p> <p>3、捕捉申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符合有关规定；</p> <p>4、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可以捕捉的。</p>	<p>(一) 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 证明材料：(1) 因科研、调查、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一份；(2) 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驯养繁殖证》复印件一份；(3)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p> <p>(三) 填写《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申请表》和保证书；</p> <p>(四) 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后加具审核意见。</p>	<p>1、【网上申办】申请人在网上提交预受理申请通过后，将所需材料交所辖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按权限逐级上报审批(核)。</p> <p>2、【窗口申办】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或渔政大队受理→市海洋与渔业局资源环境管理科审核→省海洋与渔业局资源环境管理处审核或审批</p>	<p>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专家调查论证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年审及专家调查论证时间不计入。)</p>	免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资源环境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审核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1、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2、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3、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4、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5、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6、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7、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8、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情况报告； 3、所在地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出→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市政府审核→申请人领取奖励	5个工作日	免费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资源环境管理股

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备案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惠阳区行政辖区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企业。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第4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网上申办）申请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颁发备案文件。	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综合协调行政审批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告知性备案	备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六条； 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号)	承接市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惠阳区行政辖区内的以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1. 涂料、油墨、稀释剂、胶粘剂、助焊剂、显影液等以物理混合为主要工艺，农药复配，硫酸铜生产，溶剂提纯等危险化学品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涉及	1、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条件审查申请书及备案实行告知性备案的申请报告；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含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反映项目与周边区域、场所、设施安全距离的四至图)； 4、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清单（生产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计划年产量、原材料的年使用量和最大储	（网上申办）申请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颁发备案文件。	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综合协调行政审批股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重点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除外)；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和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	存量；储存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告知性备案	备案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第四十六条；</p> <p>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 号)</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储存的品种与原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p> <p>3. 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且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p> <p>4. 剧毒化学品除外的 500m³ 及以下的储存设施、库房或货场总面积 550m² 及以下的小型仓库；</p> <p>5.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p>	<p>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许可文件(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生产企业提供)。</p> <p>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备案实行告知性备案的申请报告；</p> <p>2、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委托协议；</p> <p>3、新建项目的，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改、扩建项目的，提交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以及安全设施一览表；</p> <p>4、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安全审查告知性备案回执。</p>	<p>(网上申办)申请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颁发备案文件。</p>	<p>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p>	<p>免费</p>	<p>企业</p>	<p>综合协调行政审批股</p>

				重大危险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项目； 6. 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 8.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按照规定经批准可以简化安全审查内容和程序的其他建设项目。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2〕35号）；《关于做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实施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5〕102号）	惠阳区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种类、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3、《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表》；4、评审专家聘书复印件；5、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6、风险评估报告；7、应急资源调查表。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备的，还应出具复审证明。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颁发备案文件。	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免费	企业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惠阳辖区内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标志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一式3份。（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档资料汇编一式3份：1、辨识、分级记录；2、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3、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4、	申请单位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颁发备案文件。	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免费	企业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	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p>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6、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7、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8、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9、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10、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11、其他文件、资料。</p> <p>以上所有资料需盖申请企业印章。</p>					
--	--	---	--------------------	--	--	--	--	--	--

惠阳区旅游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p>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p>	<p>一、分社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p> <p>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指： （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 （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p> <p>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指： （一）2 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二）传真机、复印机；（三）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p> <p>四、旅行社分社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分社”或“分公司”等三部分字样构成。</p> <p>五、每设立一家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增存质量保证金 5 万元或依法取得银行担保；每设立一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增存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或依法取得银行担保。</p>	<p>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p> <p>2、分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租用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租赁合同；</p> <p>与银行签订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及增存质保金银行票据或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p> <p>6、分社负责人与设立社签订的劳动合同。</p>	<p>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 4 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查看现场（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核准批复（合格）→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p>	<p>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p> <p>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p>	免费	<p>已经过旅游主管部门准立工行政管理部登记的旅行社。</p>	<p>质量规范与管理股</p>

2	旅行社 设立服 务网点 备案登 记	审核 转报	<p>1、《旅行社条例》 第十一条；</p> <p>2、《旅行社条例实 施细则》第二十 一条、二十二条、二 十三条、二十四条、 二十五条；</p> <p>3、《国家旅游局关 于放宽旅行社设立 服务网点政策有关 事项的通知》（旅发 〔2015〕211号）</p>	<p>1、服务网点业务范围应当在 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 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2、服务网点应当设在设立社 所在地的市行政区划内，且方 便旅游者认识和出入的公众 场所，其面积和设施、设备应 当满足招徕、咨询服务的需 要；</p> <p>3、服务网点的名称应由设立 旅行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 地名和“门市部”三部分字样 构成。</p>	<p>《旅行社服务网点备 案登记表》；</p> <p>设立社的《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副本及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副本及复印件；</p> <p>服务网点的《营业执 照》及复印件；</p> <p>服务网点负责人的履 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服务网点员工的劳动 合同复印件。</p>	<p>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后→申请人登录 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 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 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 提交→区旅游局工作 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 合格：退回）（合格） →申请单位需带齐相 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 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 区旅游局实体窗口→ 查看现场（合格）→将 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 →市旅游局核准批复 （合格）→颁发《旅行 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证明》。</p>	<p>法定期 限：20 个工作 日 承诺期 限：20 个工作 日</p>	<p>免费</p>	<p>已 经 游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批 准 设 立 和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登 记 注 册 的 旅 行 社。</p>	<p>质量规 范与管 理股</p>
---	-------------------------------	----------	--	--	---	---	--	-----------	---	---------------------------

3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审核 转报	1、《旅行社条例》；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1、已获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旅行社服务网点； 2、变更后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旅行社服务网点。	1、《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表》； 2、已变更登记后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服务网点负责人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4、服务网点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原《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查看现场（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核准批复（合格）→颁发《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免费	已 过 游 政 管 门 准 立 工 行 管 部 登 注 的 旅 行 社。	经 旅 行 主 部 批 设 和 商 政 理 门 注 册 的 旅 行 社。 质 量 规 范 与 管 理 股
---	-------------------	----------	----------------------------------	--	---	--	----------------------------	----	---	---

4	旅行社分社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1、《旅行社条例》；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1、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2、分社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指：（1）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2）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4、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指：（1）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2）传真机、复印机；（3）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5、旅行社分社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分社”或“分公司”等三部分字样构成。	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变更后的分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变动时无需提交）； 4、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租用且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租赁合同； 5、分社负责人与设立社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不变动时无需提交）； 6、《旅行社分社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查看现场（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核准批复（合格）→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免费	已过 旅游主管部门 批准 工商管理部门 登记的 旅行社。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
---	-----------------	------	----------------------------------	---	--	--	----------------------------	----	---	----------

5	旅行社 变更法 定代表 人备案 登记	审核 转报	1、《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 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 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 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 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立的旅行社。	1、《旅行社变更事项 备案登记表》； 2、已变更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原件及 复印件； 新的旅行社章程或章 程修正案； 4、原《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相应的变更登记后→ 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 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 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 形式上传并提交→区 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 查验材料（不合格：退 回）（合格）→申请单 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 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 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 实体窗口初审（合格） →将相关材料报市旅 游局审核同意→经营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 旅游局备案→（经营 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 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 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受 理并审核后转报省旅 游局→省旅游局审核 →上报国家旅游局备 案）→换发《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期 限：20 个工作 日 承诺期 限：20 个工作 日	免费	已 经 过 旅 行 游 行 主 政 行 部 管 门 批 准 设 和 立 工 商 行 政 理 管 部 门 登 记 注 册 的 旅 行 社。	质量规 范与管 理股
---	--------------------------------	----------	--	---	--	---	--	----	--	------------------

6	旅行社 变更企业 名称 备案 登记	核 转 报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	1、《旅行社变更事项备案登记表》； 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新的旅行社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初审（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审核同意→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旅游局备案→（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受理并审核后转报省旅游局→省旅游局审核→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免费	已 过 游 政 管 门 准 立 工 行 管 部 登 注 的 旅 行 社。	经 旅 行 主 部 批 设 和 商 政 理 门 记 注 册 的 旅 行 社。 质 量 规 范 与 管 理 股
---	-------------------------------	-------------	--------------------------------------	---	--	---	------------------------------------	----	---	--

7	旅行社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方。	《旅行社变更事项备案登记表》； 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新的旅行社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查看现场初审（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审核同意→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旅游局备案后→（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受理并审核后转报省旅游局→省旅游局审核→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免费	已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旅行社。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
---	---------------	------	--------------------------------------	--	--	---	----------------------------	----	--------------------------------	----------

8	旅行社变更出资人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变更事项备案登记表》； 2、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和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变更信息资料”复印件； 3、旅行社出资人股权转让协议书（如属改制，应提供企业改制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部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新的旅行社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p>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初审（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审核同意→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旅游局备案后→（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受理并审核后转报省旅游局→省旅游局审核→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p>	免费	<p>已经过旅游主管部门准立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旅行社。</p>	<p>质量规范与管理股</p>
---	--------------	------	--------------------------------------	---	--	---	------------------------------------	----	----------------------------------	-----------------

9	旅行社 变更出 资人名 称备案 登记	审核 转报	1、《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 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 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 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 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立的旅行社。	1、《旅行社变更事项 备案登记表》； 2、出资人《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原件、复 印件及其名称变更的 证明文件； 3、新的旅行社章程或 章程修正案； 4、原《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相应的变更登记后→ 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 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 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 形式上传并提交→区 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 查验材料（不合格：退 回）（合格）→申请单 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 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 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 实体窗口初审（合格） →将相关材料报市旅 游局审核同意→经营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 旅游局备案→（经营出 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 由地级市旅游局受理 并审核后转报省旅游 局→省旅游局审核→ 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 →换发《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	法定期 限：20 个工作 日 承诺期 限：20 个工作 日	免费	已 经 过 旅 行 游 行 主 政 行 部 管 门 批 准 设 和 立 工 商 行 政 理 管 部 门 登 记 注 册 的 旅 行 社。	质量规 范与管 理股
---	--------------------------------	----------	--	---	--	---	--	----	--	------------------

1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换发或者补发	审核 转报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	1、换发或补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2、已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的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的证明文件； 3、原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在省级公开发行人媒体上作损毁或遗失声明后→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初审（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审核同意→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旅游局备案→（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受理并审核后转报省旅游局→省旅游局审核→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补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免费	已经过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旅行社。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
----	----------------------------	----------	--------------------------------------	---	--	---	----------------------------	----	-----------------------------	----------

11	注 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登记	核 转 核 报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符合《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旅行社的报告； 2、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3、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单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后（工商部门出具注销文件）→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初审（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审核同意→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报省旅游局备案→（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由地级市旅游局审核→转报省旅游局→上报国家旅游局备案）→收回注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 个工作日	免费	已 经 过 旅 行 游 行 主 政 行 部 管 批 设 门 准 和 准 立 商 工 行 政 行 管 理 部 部 门 登 登 记 注 注 册 的 的 旅 旅 行 行 社 。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
----	---------------------------	------------	--------------------------------------	---	---	---	------------------------------------	----	---	----------

12	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备案登记	审核转报	国家旅游局《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77号）	<p>1、组团社具有线路产品；</p> <p>2、组团社与其他服务提供者签订了合同，或与地接社签订了委托人接待合同；</p> <p>3、组团社向代理出具了《委托招徕授权书》；</p> <p>4、组团社与代理社签订了合同书。</p>	<p>1、《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备案登记表》；</p> <p>2、《委托招徕授权书》；</p> <p>3、组团社与代理社签订的合同书；</p> <p>4、组团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委托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申请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相关申请将所需递交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并提交→区旅游局工作人员网上查验材料（不合格：退回）（合格）→申请单位需带齐相关材料一式4份（如复印件要加盖公章）交到区旅游局实体窗口→查看现场（合格）→将相关材料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核准批复（合格）→颁发《旅行社委托代理备案登记证明》。</p>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p> <p>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p>	免费	<p>已经过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旅行社。</p>	<p>质量规范与管理股</p>
----	--------------------	------	---	---	---	---	---------------------------------------	----	-----------------------------	-----------------

13	旅游投诉	其他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五、第八、第九、第十条（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	<p>1、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p> <p>2、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p> <p>3、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调解机构没有受理或者处理的；</p> <p>4、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没有作出处理的；</p> <p>5、属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p> <p>6、不超过旅游合同结束之日90天的；</p> <p>7、《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情形之内的纠纷。</p>	<p>旅游投诉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下列事项：</p> <p>1、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投诉日期；</p> <p>2、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地；</p> <p>3、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p>	<p>【窗口办理】接到投诉→依据规定对投诉案件进行审查→转给被投诉者→调解双方</p>	60日内	免费	公民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
----	------	----	------------------------------------	--	---	---	------	----	----	----------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出具假、劣药品初步认定意见	行政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4号）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申请认定函及相关涉案物品。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申请认定函及相关涉案物品。	【人工办理】申请人到科室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条件、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	10个工作日	免费	惠阳区司法局	稽查分局
2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1、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人工办理】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作出奖励决定→领取奖金。	共60个工作日	免费	举报人	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股（投诉举报中心）、稽查分局
3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	1、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	【人工办理】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作出奖励决定→领取奖金。	共60个工作日	免费	举报人	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股（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	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掌握;(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中心)、稽查分局
4	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掌握;(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1、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人工办理】 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作出奖励决定→领取奖金。	共 60 个工作日	免费	举 报 人	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股(投诉举报中心)、稽查分局
5	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	1、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	【人工办理】 告知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举报人提出奖励申请→作出奖励决定→领取奖金。	共 60 个工作日	免费	举 报 人	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股(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	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中心)、稽查分局

原区工商局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88 号修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经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还应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共同持相关材料→抵押物所在地的县(区)工商局、分局、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合同股(科)办理→在《动产抵押登记书》上盖章	手续材料齐全的,即来即办。	免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市场合同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拍卖备案	备案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	(一) 拍卖前备案: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 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备案内容如下: 1、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3、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4、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5、拍卖标的清单。 (二) 拍卖后备案: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 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 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拍卖企业→广东省拍卖协会网上拍卖系统→提交到所在地县(区)工商局、分局、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日前、拍卖日后7个工作日内。	免费	拍卖企业	市场合同股
3	对举报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	行政奖励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七条	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5个工作日内			
4	对举报走私贩私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涉嫌走私贩私违法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5	对检举、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功者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四条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6	对举报无照经营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十条； 2、《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对举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8	对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的检举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七十条	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9	对举报传销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禁止传销条例》第六条	涉嫌传销行为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10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涉嫌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举报	举报事项有关证据	受理、审查、报批、送达	行政处罚书生效并执行完毕	免费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检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织	
11	企业备案登记	备案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符合《公司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规定的条件，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	详见附件 1	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给予备案登记	7 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登记注册股
12	企业证照管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符合《公司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规定的条件，需要增加、减少、补办及换领营业执照的。	详见附件 2	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给予备案登记	7 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登记注册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 第四、第五、第七条。							
13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 第二条、《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详见附件3	申请人提出申请→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给予备案登记	7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登记注册股

附件: 1: 企业备案登记所需材料

【1】内资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章程备案。

(1)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a.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b.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d.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1) 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

a.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符合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比例的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或其他任职文件。

b.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c.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2) 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 分公司备案。

(1) 增设分公司的，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注销分公司的，提交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3) 分公司变更名称的，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名称）复印件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公司清算组备案。

(1) 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或决定。

a.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

b.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

d.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e.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

(2)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提交第1、2、5项材料（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2】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4.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

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出现被上级机关撤销、转变职能等情形的，提交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出具的撤销、转变职能等文件，以及承接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

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出现被上级机关撤销、转变职能等情形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a.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c.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d.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e.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修改企业章程等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 联络员备案提交第1、2、5项材料。（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还需提交该指定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3】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提交原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分支机构备案。

(1) 增设分公司的，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注销分公司的，提交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3) 分公司变更名称的，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名称）复印件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非公司外资企业增设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以及依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5) 非公司外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以及依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

◆ 公司清算组备案的，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

◆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需审批机关审批的，提交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证明文件。

◆ 更换境外股东、发起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联络员备案，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1.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2. 联络员备案，提交第1、2、5项材料。3. 备案与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4. 第3项材料按《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说明：1. 申请企业备案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所需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企业证照管理所需材料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刊登证照遗失并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适用于遗失补发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情形）。
4. 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的除外）。

注：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过渡期内，未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登记证的，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登记证。

说明：1. 申请企业备案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所需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3：股权出质登记所需材料

一、内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内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注：第2项材料中股东名册记载的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应与在公司登记机关最后一次登记或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2】内资公司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有关出质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 (1)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
 - a. 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 b.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2) 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3.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注：第2项股东名册记载的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应与在公司登记机关最后一次登记或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3】内资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3.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内资公司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3.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4.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提交材料

【1】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5. 质权合同。
6.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中方出质人、质权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文件。

注：

1. 以上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2.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3. 第4项材料中股东名册记载的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应与在公司登记机关最后一次登记或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2】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1) 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出质人、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出质人、质权人应提交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5.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6.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7. 其他有关文件。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文件。

注：

1. 以上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2.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3. 第4项材料中股东名册记载的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应与在公司登记机关最后一次登记或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4. 第4项和第5项材料关于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要求相同。重复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5. 原股权出质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

6. 其他有关文件。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文件。

注:

1. 以上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2.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4】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5. 原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提交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提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保安部出具的身份确认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领事局和我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认证书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b.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公证、认证文件。

注：

1. 以上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2. 第3项材料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惠阳区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口岸通关服务	其他	《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进出口资质企业、进出口货运车辆、需向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申报通关业务的货运车辆。	进出境货柜车司机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单证。	收费→按照海关、检验检疫局要求提供查验配套服务→放行。	即刻办理	（一）场检费： 1、10吨以上（含10吨）车每辆次收100元； 2、5吨以上（含5吨）、不足10吨车每辆次收80元； 3、3吨以上（含3吨）、不足5吨车每辆次收50元； 4、3吨以下车每辆次收30元； （二）装卸费： 1、20吨480元过20吨的520元； 2、15吨以上（含15吨），不足20吨的400元； 3、10吨以上（含10吨），不足15吨的车辆320元； 4、8吨以上（含8吨），不足10吨的车辆240元； 5、吨以上（含5吨），不足8吨的160元； 6、5吨以下车辆100元。	进出口企业	车检场
2	指导口岸查验设施建设	审核转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国办发〔2014〕17号）	驻惠阳口岸查验单位办公、生活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查验单位提出申请和口岸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查验单位申请→根据口岸相关政策和现场需要予以审核→报区政府解	5个工作日	免费	驻惠阳口岸查验单位	口岸管理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2001) 38号) 第二、三条;</p> <p>2、《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 第十条;</p> <p>3、《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4号) 第二条。</p>			决。				

惠阳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为我区辖内上市企业、外地拟上市企业在市分机构出具证明调函	行政确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申请书； 2、公司与辅导券商签订的新三板挂牌辅导合同；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5、公司决定股改并到新三板挂牌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6、股改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基本情况表； 7、企业近2个年度资产负债表。	拟上市企业提出申请→受理→审查是否属拟上市企业→出具协调函	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拟上市企业、	金融股

惠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行政确认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已办理人防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 3 米）以上的 9 层以下民用建筑	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及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2、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文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人防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人防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证书； 7、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8、总监工程师证书； 9、主体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10、主体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证书； （材料 1 表格可以从惠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网页下载），材料 2--10 项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一份资料有两页以上需加盖齐缝章；2-4 项需提交原件核验；复印件必需是 A4 纸大小。）	申报（建设单位）→受理→审核→办结	资料齐全，自申报登记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免费	具备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并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业	指挥通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应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已办理人防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 3 米）以上的 9 层以下民用建筑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监理、人防设计、主体施工、人防施工单位合格证明书；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人防孔口防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人防地下室竣工图； 7、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原件）； 8、规划验收合格证； 9、消防验收意见书； （材料 1、2、3、4 可以从惠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网页下载，材料 5、6 可在总体验收后提交材料，材料 7 需原件，材料 8、9 需提交复印件盖公章。如一份资料有两页以上需加盖齐缝章，复印件必需是 A4 纸大小。）	申报（建设单位）→受理→审核（分管领导）→批准（主要领导）→办结	资料齐全，工程合格，自申报登记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免费	具备法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并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指挥通信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竣工备案	备案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新建、改建、扩建9层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	1、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原件；2、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核对）；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审批表》一份（单位或公司要加盖公章）	窗口受理-主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	15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工程股

惠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	备案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7号)第十五条	1、已在县(区)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病媒生物有偿服务机构。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经营场所、库房位置图、平面图； 6、专用药物与器械清单； 7、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8、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含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操作规程)； 9、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评价意见(此项在办理异地备案才需提供)； 10、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需要的其他资料。	1、有偿服务机构向区爱卫办提交备案资料； 2、资料齐全的出具《备案资料接受凭证》，对资料提交不全或明显错误的出具《备案补正通知书》； 3、区爱卫办对备案机构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并发出《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对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通知备案单位并说明理由。	5个工作日	免费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	区爱卫办

惠阳区总工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困难职工帮扶	其他	1、《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粤工总〔2015〕23号);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180)。	1、已核实列入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困难职工; 2、列入当年度区总工会档案管理的困难职工、困难劳模; 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4、有其他特殊遭遇或特殊困难的职工,合法权益受严重侵犯的异地务工人员。	1、《困难职工帮扶申请表》; 2、申请人免冠照,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个人存折账(卡)号等复印件; 3、相关致困原因证明材料(住院诊断证明、费用明细等、大学录取通知书等); 4、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证明。	【窗口申办】准备资料→帮扶中心申请→填写申请表→基层单位(工会)盖章→区帮扶中心调查核实,建立档案→区总工会分管领导审核→常务副主席审核或主席办工会通过→下发至个人账号	1、特殊情况困难救助帮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集体统一帮扶,自受理申请之日25个工作日。	免费	主要包括已纳入工会档案的区直困难职工家庭: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3、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困难农民工应符1至3款所规定条件且加入工会组织。中央财政专项帮扶和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的困难职工(在职职工占70%以上),金秋助学以困难职工的非义务教育子女为主)。	惠阳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	工会法律服务	其他	1、《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粤工总〔2015〕23号); 2、惠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法律程序规则》的通知(惠市工总〔2014〕63号)	1、有事实证明自身的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 2、用人单位所在地在惠阳,或者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管辖地在惠州; 3、劳动争议未超过仲裁、诉讼时效; 4、涉案标的在3000元以上,且本人月工资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倍或家庭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对工伤赔偿纠纷、欠薪纠纷案件和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劳动争议案件,且符合第1、2、3项规定,职工提出申请的,可以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1、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所需材料; 3、基层工会(社区)证明; 4、相关材料。	【窗口申办】困难职工→准备相关资料→单位证明→区总工会维护部申请→区总维护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区总领导审核工会法律律师团成员→结案审核→办案补贴申请→下拨办案律师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免费	困难职工、农民工	维护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3	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登记注册、认定认证	1、《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第一点； 2、《广东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全文； 3、《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全文； 4、《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工会组织；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依照规定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及经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正常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4、工会经费来源稳定，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工会经费； 5、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是否符合办理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申办条件：1.办理申办填写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照片和签名，工会委员会盖章加具意见；2.上级工会对成立工会和选举结果出具意见的批复原件+复印件；3.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是否符合办理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变更换证条件：1.办理变更填写的《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法定代表人签名，工会委员会盖章加具意见；2.上级工会对相关变更事项出具意见的批复原件+复印件；3.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4.办理变更工会社团法人提供的《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5.变更前的旧工会社团法人证正、副本收回； 6.办理遗失工会社团法人证的遗失证明盖章加具意见；	1.申请 1) 预约。无 2) 取号。无 3) 申请接收。申请人在惠阳区总工会组宣部提出申请，接收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接收。 4) 收件凭证。无 2.受理 1) 受理审核。申请人在惠阳区总工会组宣部提出申请，经办人员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即时口头告知“予以受理”意见。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或停止办理的，即时口头告知“不予受理”的意见。 2) 补正材料 a) 对不符合受理要求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载明材料补正要求； b) 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受理决定。申请人在惠阳区总工会组宣部提出申请的，经审核符合受理要求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4) 审查方式确定。无 5) 收件转办。无	1、法定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免费	具备办理《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申请条件的工会组织	组宣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是否符合办理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注销条件：1.办理注销填写的《注销<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申请表》； 2.上级工会撤销该工会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工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4.上级工会关于该工会资产清算完结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破产文书或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p>	<p>3.审查 书面审查</p>				

共青团惠阳区委员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青年志愿者注册	行政确认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第八、第十四条。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合法公民。	1、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填写志愿者个人（团体）登记注册表。	提交所需材料→相关志愿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通过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免费	16周岁合公民	区志愿者联合会
2	12355青少年热线	其他	团中央统一热线电话	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以及有烦恼需要倾诉的青少年等。	拨打热线电话 12355	拨打电话 12355→青少年把自己存在学习、家庭、人际交往方面的问题与心理咨询师进行咨询→心理咨询师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心理辅导	即时答复或视情况跟进解决	免费	青少年	团区委学少部
3	惠阳区青年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其他	惠州青年创新创业创优工作实施方案	有强烈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较好市场发展前景项目、在本区创业的18至35岁青年即可申请入驻孵化基地。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青年需向团区委提供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填报《惠阳区青年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孵化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计划书》	经过竞逐、项目认定、签订协议、正式入驻等程序入驻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免费	本区创业的18至35岁青年	团区委团务部

惠阳区妇女联合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妇女维权信访服务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3.《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4.《广东省信访条例》	有妇女儿童权益问题需要咨询、反映和解决的群众	视情况需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材料	申请，受理登记，服务，结案	立即答复或视情况跟进解决	免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权益部

惠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惠州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惠府〔2012〕103号)	1、惠州市惠阳区户籍； 2、低保家庭的残疾人； 3、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 4、一级本人无收入残疾人。	1、残疾人证(伤残证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收入状况证明。	本人申请→村(社区)公示→镇(街道)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批。	1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2	重度残疾人康复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20号)	1、惠州市惠阳区户籍； 2、持有二代残疾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及持有军残证的一至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1、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申请人提出申请→村(社区)委审核→镇(街道)残联审核→区残联批。	村(社区)7个工作日,镇(街道)7个工作日,区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3	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	行政给付	《惠州市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惠府办〔2005〕65号) 《惠阳区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惠阳残工委〔2014〕17号)	1、惠州市惠阳区户籍； 2、残疾人证； 3、家庭贫困； 4、需康复训练或治疗。	1、身份证、残疾人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惠州市惠阳区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 3、康复机构(医院)证明或收费发票。	申请人提出申请→村(居)审核→镇(办)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批。	村(居)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镇(办)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区15个工作日内审批。	免费	公民	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4	教育资助	行政给付	《惠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惠府令〔2009〕第51号)	1、考取大中专院校残疾学生； 2、通过自考或成人教育获得大中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	1、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入学通知书或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申报→区残联审核→市残联审批。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5	假肢装配(普及型大小腿假肢)	其他	1、《中共中央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2、《中共广东省为、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意见的决定》(粤残联〔2009〕9号)	惠州市惠阳区缺肢贫困残疾人	1、惠州市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表; 2、彩票公益金项目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3、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	残疾人在各镇(办)提出假肢安装申请→申请材料交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初审→惠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批。	3个月内(助学就业者优先)	免费	公民	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6	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	其他	1、《中共中央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2、《中共广东省为、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意见的决定》(粤〔2009〕9号)	1、惠州市惠阳区户籍(听力残疾可放宽到惠州市户籍); 2、年龄0-6周岁; 3、经专业评估且有康复需求。	1、残疾评定结果或医疗诊断书;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监护人康复申请表。	监护人申请→专业评估→审核→开展康复服务。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7	盲人按摩机构资格证书登记	行政确认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84号); 2、《关于做好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中残	1、具有盲人按摩技术等级证书的盲人; 2、惠州市户籍。	1、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残疾人证和盲人按摩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开办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申请→区残联审核→市残联办理资格证书。	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联（1997）120号）； 3、《广东省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细则》（粤残联〔2001〕9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8	残疾人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职业介绍	其他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0号公告）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1、具有残疾人证或革命伤残军人证； 2、本区常住户口； 3、达到法定就业年龄； 4、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和下岗失业有需要再就业的残疾人。	1、残疾人证、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小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 3、技能证书、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办（咨询）→求职登记（填写《求职登记表》）→职业指导→残联网站发布求职信息→岗位信息匹配→推荐介绍或通过招聘会形式推荐。	7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9	用人单位用工登记	其他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0号公告）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区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有需求招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须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申办（咨询）→用工登记（填写《惠州市惠阳区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就业申请登记表》）→残联网站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岗位匹配或用人指导→推荐面试或通过招聘会形式推荐。	7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0	残疾人年审和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行政确认	<p>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三条、第八条；</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0号公告)第三十四条；</p> <p>3、《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粤残联〔2009〕216号)第二条；</p> <p>4、《惠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二条</p>	<p>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按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1、填报《惠州市惠阳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表》；</p> <p>2、提供上一年度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款情况查询单》；</p> <p>3、有安排残疾人职工的用人单位,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2)残疾人职工二代《残疾人证》或《革命伤残军人证》(1-8级)； (3)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残疾人职工上一年全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单》。</p>	<p>1、(窗口申办)用人单位提交年审相关资料→依据法律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的用人单位核发《残疾人就业达标通知书》；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核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应缴数据传输到地税部门征收。</p> <p>2、(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如实填报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和残疾人职工用工信息,计算申报结果→依据法律政策规定进行审批→用人单位对审批结果确认后,依据申报结果,已安排残疾人就业达标的用人单位打印《残</p>	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残疾人就业达标通知书》；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打印《年审核定书》→应缴数据传输到税务部门征收。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申请	行政确认	1、《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粤残联〔2009〕216号)第十四条； 2、《惠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十四条	因亏损、破产或歇业等原因需要减缓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减缴：亏损单位需提交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或有效亏损证明资料；向区残联、区财政局填报《惠州市惠阳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缓免缴申请表》； 2、缓缴：提交因连续两年亏损、破产等原因需要缓缴的相关资料；向区残联、区财政局填报《惠州市惠阳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缓免缴申请表》； 3、免缴：（1）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办理歇业手续的用人单位提交破产或歇业等相关资料；（2）在职职工总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免征3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向区残联、区财政局填报《惠州市惠阳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缓免缴申请表》。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减缓免缴的相关资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减缓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规定的作出批复。	10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区残联劳动就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2	组织残疾人在各县(区)建立的体育健身示范点开展健身活动	其他	《关于下发<广东省创建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15〕33号)	爱好体育健身的残疾人	惠州市惠阳区户籍身份证、残疾人证(凭证报名)	本人报名→镇、街道(办)残联汇总→区残联审核、组织健身活动。	7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办公室
13	选拔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苗子	其他		具有体育专长的残疾人	惠州市惠阳区户籍身份证、残疾人证(凭证报名)	本人报名→镇、街道(办)残联统计→区残联汇总或直接向市残联报名	7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办公室
14	组织有关体育项目的集训	其他		具有体育专长的残疾人	惠州市惠阳区户籍身份证、残疾人证(凭证报名)	本人报名→镇、街道(办)残联统计→区残联汇总或直接向市残联报名	10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办公室
15	第二代残疾人证办	行政确认	1、《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 2、《关于制发第二	具有惠州市惠阳区户籍、符合评定条件的各类残疾人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2、七张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申请人(法定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镇(街道)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理		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		证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申请人持《残疾评定表》到该(区)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级别评定→申请人将已评定残疾类别和级别的《评定表》、《申请表》以及相关的申请资料送到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镇(街道)残联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区残联审核→市残联复审				
16	残疾人维权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第八、第三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各类残疾人	1、残疾人证； 2、身份证； 3、残疾人诉求材料； 4、相关证明材料。	登记→接谈→办理→反馈→督办→归档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办公室
17	残疾儿童康复	行政给付	1、《中共中央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	1、惠州市惠阳区户籍(听力残疾可放宽到惠州市户籍)；	1、残疾评定结果或医疗诊断书；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	监护人申请→专业评估→审核→开展康复服务。	5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	区残疾人康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救助资金的给付		(2008) 7 号); 2、《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 号)	2、年龄 0-6 周岁; 3、经专业评估且有康复需求。	印件; 3、监护人康复申请表。					中心

惠阳区科学技术协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惠阳优秀科学学术论文评选	其他	省科协关于每两年开展一次南粤科技创新优秀科学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的相关规定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专著、教材）； 2. 被国际、全国、省学术会议接纳交流的论文； 3. 在省科协及所属各学会，市科协组织的多学科综合性学术活动中交流的论文；在《惠州科技交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 惠阳优秀科学学术论文申报表 2. 惠阳优秀科学学术论文同行专家推荐表。 3. 惠阳区优秀科学学术论文学会评审意见表	申报者向所在学会或单位申请，由学会或单位审核后送交区科协学会部	自2015年首次举行评选后，每两年评选一次	免费	全区科技工作者	学会部

惠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惠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会员登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	1. 归侨、侨眷须提供县（区）以上侨务部门的身份证明， 2. 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经各级侨联批准成立的归侨、侨眷组织的联谊会、校友会、学会、协会、商会等团体须提供相关材料， 3. 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由港澳台社团或海外侨社团推荐。	1、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县（区）以上侨务部门的证明。 2、社团材料。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批复材料。 3、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提交港澳台社团或海外侨社团推荐材料。	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或团体证明→材料审查→办理相关手续。	60天（涉外除外）	免费	惠阳籍或关心支持惠阳事业发展的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国留学生；涉侨社团。	办公室
2	惠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维护侨益（法律咨询）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 归侨、侨眷须提供县（区）以上侨务部门的身份证明， 2. 凡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经各级侨联批准成立的归侨、侨眷组织的联谊会、校友会、学会、协会、商会等团体须提供相关材料， 3. 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有效身份证明。	1、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县（区）以上侨务部门的证明。 2、社团材料。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批复材料。 3、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4、侵权材料。诉讼材料真实、全面。	提交有关侵权材料→调查侵权情况→联络有关法律机构研究解决方案→向有关部门协助解决侵权问题→回复结果。	60天（涉外除外）	免费	惠阳籍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国留学生；涉侨社团。	办公室

惠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团体会员入会申请	其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团体会员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乡镇企业协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异地商会等工商社团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加入工商联，经考察批准后，成为团体会员。	1、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 3、社团组织章程和简介； 4、社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秘书长以上）个人简历及企业简况。	提交材料→ 考察审批→ 发放证书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免交团体会员会费	企业	区工商联
2	企业会员入会申请	其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企业会员指：各类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包括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投资企业等，均可申请加入工商联，经考察批准后，成为企业会员。	1、惠阳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经营许可的相关资料； 4、企业负责人二寸免冠相片两张。	提交材料→ 考察审批→ 发放证书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依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1000元/年度。	企业	区工商联

惠阳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年度审查	其他	协会年度工作报告书(粤惠社证字第 100 号)	主管单位是文联	年度工作报告书。(所提供资料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协会上报年度工作报告书→区文联审核签字盖章。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另定)	免费	文联所属协会	办公室

惠阳区档案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对区内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备案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十四条	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备案回执	10个工作日内	免费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指股 督导
2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	行政确认	《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办法》	广东境内或广东驻外地的实行了档案综合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科技事业单位除外）	1、升级申请； 2、升级准备及自检情况详细汇报 3、《档案综合管理升级自检及考核评分表》 4、《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申报表》	收到申报申请→业务指导咨询（预评）→组织评审认定→发放牌匾	现场认定	免费	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监指股 督导

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开设路口施工	其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永久路口需有区规划联审会议纪要批准； 2、临时路口需有交警部门安全性评估材料	1、书面申请书； 2、申请表； 3、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施工图； 4、经规划批准的管线综合图或总平面规划图（属特殊路段需提供规划联审意见）； 5、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注册有关证书； 6、承诺书。	申请人提出施工申请→依据法律、规范对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以函件回复确认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申请办理事项免费，申请单位自行负责施工费用。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政管理股
2	市政人行道砖改造施工	其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市政管辖范围	1、书面申请书； 2、申请表； 3、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和平面效果图； 4、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注册有关证书； 5、承诺书。	申请人提出施工申请→依据法律、规范对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以函件回复确认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申请办理事项免费，申请单位自行负责施工费用。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政管理股

惠阳区房产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及承租人申请	1、《惠阳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 2、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或能证明权属的有效证明； 3、租赁双方有效双方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承租人为国内居民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	受理→备案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 (需补充或补正材料的，材料收齐之日为受理日期)	免费	个人、企业、	房管股及相房管所
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1、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受理); 2、固定场所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 3、资信证明或公司章程(个体及分公司不需要提供);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房地产经纪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三名以上从业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受理→审查→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免费	个人企业	房管股
3	前期物业登记备案	备案	1、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 2、《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3、《物业管理条例》第五、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	新建楼盘办理预售之前	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前期物业登记备案表一式三份； 2、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一份； 3、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一份（示范文本网址： http://hzfgj.huizhou 、	1、到监管账户委托银行开设监管账户、缴交专项维修资金（制定维修资金	10个工作日	免费	建设单位	物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九条		gov、cn 政务版-表格下载)； 4、规划用地红线界限图一份(有规划部门用地出图专用章、加盖建设单位章)； 5、经规划部门联审规划总平面图一份(有主要的经济指标、加盖建设单位章)； 6、物业服务用房该层平面图(物业服务用房面积部分用红线表示、加盖建设单位章，提供物业服务办公用房该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产面积测绘成果复印件一份)一份； 7、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申请证明复印件一份(分期办理前期物业管理的须核本次单元户账户开户情况)； 8、本地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证书复印件一份。注：提供资料须用正楷填写，涂改无效。 9、其它 前期物业登记管理所需的有关材料。	单元明细表和项目测绘报告校对)； 2、提供所需的资料审核； 3、物业所工作人员到现场勘察； 4、受理备案并开具受理通知书； 5、完成备案开具备案通知书。				
4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登记表；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3、临时管理规约； 4、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5、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6、查验记录； 7、交接记录； 8、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1、提供所需的资料审核； 2、受理备案并开具受理通知书； 3、完成备案	10个工作日	免费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计量表具；3、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4、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5、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		开具备案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6、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业委会备案	备案	1、《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惠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一条	根据《惠州市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后30日内	1、《惠州市业主委员会备案表》（一式三份）；2、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3、业主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4、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1、业委会按要求报送材料； 2、受理备案申请； 3、通知业委会领取备案回执。	10个工作日	免费	小区业主	物业所
6	白蚁防治工程备案	备案	《惠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惠府办〔2014〕17号修正）第七条	1、甲乙双方签订白蚁防治合同； 2、取得报建规划许可证	1、《房屋白蚁防治合同书》（原件3份）； 2、《房屋白蚁合同备案审批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原件）； 5、白蚁防治有限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白蚁公司申请工程合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登记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惠阳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7	白蚁防治企业备案(初审)	审核转报	《惠州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有符合规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3、有生物、药物检测及建筑工程等专业建设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条件	1、惠州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登记备案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4、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白蚁防治企业提出备案申请依据法律法规对企业所需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材料的准予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惠阳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所
8	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其他	1、《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2014年9月25日广	1. 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该商品房项目施工正常； 3. 已预售商品房的购房款均进入预售款监管专用账户。	1、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拨付申请表； 2、使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申请表； 3、预售款专用账户对账单； 4、其他必要材料	提交材料 → 受理 → 初审 → 复审 → 审批意见 → 领取拨付通知书	5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法规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	机关事业单位未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审批	其他	《惠州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办法》惠府〔2001〕56号第一条第四款	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前参加工作未按房改政策参加过房改的职工	1、《惠阳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审批表》; 2、《惠阳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名册表》; 3、《个人住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对象是否已房改、已领取住房补贴情况进行审查、核对→符合发放条件予以同意发放住房补贴	10个工作日	免费	企业 事业单位	惠阳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支取住房补贴审批	其他	《惠州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办法》惠府〔2001〕56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购房;2、偿还购房贷款;3、退休	1、支取住房补贴申请表。 2、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2)、银行按揭合同;(3)、退休证。	个人提出申请→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支取条件予以同意支取住房补贴	现场办结	免费	企业 事业单位职工	惠阳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1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资金使用审批	其他	《惠州市市直单位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办法》惠府办〔1997〕28号第五条	用于单位未房改的住宅的维修或已房改的公共部分维修	1、维修项目预算书一份； 2、维修报告书一份（报告需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3、动用住房基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单位提出申请→房委办派工作人员核实现场，确定房屋维修项目→填写住房维修基金审批表→申请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予以同意动用资金	10个工作日	免费	企事业单位	惠阳区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档案查询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八条； 2、《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第七条； 3、《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中华人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	1、《查询房屋权属档案信息申请表》； 2、权利人查询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查询的需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公证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4、单位权属查询的需提供房产证原件或权属单位介绍信	填写《查询房屋权属档案信息申请表》→取号等候→查询窗口受理→收费窗口缴费→回原受理窗口领取查询结果	受理之日起：5份以下的1个工作日，批量（5份以上）按工作日时间顺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免费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	不动产档案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278-2012) 的相关规定。		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利害关系人查询需提供和这个物权发生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法院查封文书、他项权证书原件和查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复印件需核原件					

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	行政确认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4〕55号）第九条	<p>（一）烈属、农村五保户、孤寡老人、城乡低保对象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二）公办福利事业单位（如敬老院、老人活动中心、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和非营利性医院及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幼托机构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一、个人减免：符合减免条件的申请人持有效证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自来水缴费册（并提交复印件一份，如申请人与用水户名不一致的则须由所在地居委会提供证明）、最近3个月缴费发票原件或水费查询单。</p> <p>二、单位减免：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持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自来水缴费册（并提交复印件一份，如申请单位与用水户名称不一致的则须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最近3个月缴费发票原件或水费查询单。</p>	申请人提出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审核 > 批准和办理相关减免	10 个工作日	免费	公民法人	监察队
2	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处理	行政确认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4〕55号）第八条	仅限于以自来水为主要原料的工业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注明有主营产品如饮	符合用水类别认定条件的工业企业持营业执照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自来水缴费册（并提交复印件一份）、近一年的水费查询单、最近3个月缴费发票原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审核 > 认定类别	10 个工作日	免费	法人	监察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费类别认定			料厂、洗水厂等), 认定的用水类别仅限于工业用水部分 (如有按生活/工业比例用水的工业企业只认定工业用水部分)。						

惠阳区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水库移民项目扶持	审核转报	<p>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项</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项</p> <p>3、《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p> <p>4、《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号）第十条</p>	村民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生产项目扶持和其他移民户特困事项。	后期扶持项目的工程设计图、工程预算书、建设方案等相关前期规划设计资料。	（纸质材料申报）移民村（组）申报计划项目→村委会、镇（街道）审核→县区移民管理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额度统筹上报→市移民办审批下达项目计划→县区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移民村组建设实施。	收到各移民村小组申报材料3个月内上报	免费	经批准入扶持围水移民和民组 批纳后扶持的库移民村	安置后扶科

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其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2章；</p> <p>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第五、第七项；</p> <p>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p> <p>5、《惠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57号令）；</p> <p>6、《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机构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粤价〔2002〕36号）</p>	<p>（一）出让方： 1、土地权属清楚； 2、面积准确； 3、符合城市规划。</p> <p>（二）受让方： 符合挂牌交易文件要求（保证金等）。</p>	<p>（一）出让方： 1、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交易委托书； 2、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 3、政府会议纪要； 4、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5、出让合同样本； 6、建设用地红线图；</p> <p>（二）受让方： （1）竞买申请书及成交通知书。 （2）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核对原件）。 （3）提交由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股东登记信息（原件）。 （4）竞买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核对原件）。 （5）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1、出让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经办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委托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符合条件）、现场勘查，并由经办人草拟出让公告、须知等文件呈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系统及媒体发布交易公告。</p> <p>2、受让方： （网上申办）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p>	<p>1、20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挂牌期和资格审查时间）；</p> <p>2、交易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p> <p>3、挂牌交易竞买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1、100万元以下部分：1%；</p> <p>2、100万元-500万元部分：0.8%；</p> <p>3、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0.6%；</p> <p>4、1000万元-3000万元部分：0.3%；</p> <p>5、3000万元以上部分：0.3%；</p>	<p>1、出让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2、受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土地矿业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8)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9)公司章程。</p> <p>(10)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的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p> <p>(11)董事会（或股东）成员名单及签名式样。</p> <p>(12)参与该宗地竞买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股东会或董事会的须提供股东决议）。</p> <p>(13)各股东或董事身份证复印件（如股东为公司的则提供股东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按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p>	<p>报价→竞买→成交确认→签订成交确认书→发文。</p>		<p>-5000 万元部分： 0.2%； 6、5000 万元-1 亿元部分： 0.05%； 7、1亿 元以上 部分不 收费。 （出让 方支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公证或认证：香港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人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澳门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澳门律师公证人公证；台湾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台湾公证人公证并存广东省公证协会副本备案。</p> <p>(14) 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p> <p>(15) 无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声明。</p> <p>(16) 竞买人及其法人应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竞买土地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二个月内有效）。</p>					
2	矿业权挂牌出让	其他	1、《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探	（一）出让方： 1、矿区权属清楚； 2、面积准确； 3、符合城市规	（一）出让方： 1、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委托书； 2、矿业权挂牌出让方案； 3、政府会议纪要；	1、出让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经办人依据	1、20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挂牌期和资格审查时间）；	1、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	1、出让方：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土地矿业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p> <p>3、《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2〕1487号)、惠价〔2013〕9号</p>	<p>划。</p> <p>(二) 受让方: 符合挂牌交易文件要求(资信证明、保证金等)。</p>	<p>4、采矿权地形地质图;</p> <p>5、矿价评估报告;</p> <p>6、出让合同样本。</p> <p>(二) 受让方:</p> <p>(1) 竞买申请书。</p> <p>(2) 竞买资格确认书。</p> <p>(3) 成交通知书。</p> <p>(4) 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核对原件)。</p> <p>(5) 提交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网上挂牌交易结束日期前出具的企业股东登记信息(原件)。</p> <p>(6) 竞买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核对原件)。</p> <p>(7) 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p> <p>(8)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在网上挂牌交易结束日期前开具的资金证明。</p> <p>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存款资金证明, 其相隔时间不</p>	<p>相关法律法规对委托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符合条件)、现场勘查, 并由经办人草拟出让公告、须知等文件呈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等业务系统及媒体发布交易公告。</p> <p>2、受让方: (网上申办) 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竞买→成交</p>	<p>2、交易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p> <p>3、挂牌交易竞买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元):</p> <p>3000元;</p> <p>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 2.5%;</p> <p>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 2%;</p> <p>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 1%;</p> <p>5、5000万元以上-10000</p>	<p>2、受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得超过一个小时。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开出的存款证明相隔时间也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时间。</p> <p>(9)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11) 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12) 公司章程。</p> <p>(13) 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的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p> <p>(14) 董事会（或股东）成员名单及签名式样。</p> <p>(15) 董事会（或股东）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如股东为公司则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6) 参与该采矿权竞买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如不</p>	确认→签订成交确认书→发文		<p>万元部分： 0.5‰； 6、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向受让方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成立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则提交股东决议)。</p> <p>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按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公证或认证；香港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人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澳门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澳门律师公证人公证；台湾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台湾公证人公证并存广东省公证协会副本备案。</p> <p>(17) 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矿产股出具的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且从业人员必须有由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以及有自然生态环境恢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治理的措施和缴交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保证金的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18）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矿产股出具的竞买人无拖欠矿价款的证明（原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转让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2章；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5、《惠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57号令）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第十条； 6、《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机构收取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通知》（粤价〔2002〕36号）。	（一）转让方： 1. 土地权属清楚； 2. 面积准确； 3. 符合城市规划； 4. 无他项权登记和查封情况； 5. 已交清税费。 （二）受让方： 符合挂牌交易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等）。	（一）、转让方： 1. 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委托书； 2.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转让的审核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核对原件）或土地权属证明； 4. 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5.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对原件）； 6. 地块开发利用现状及瑕疵说明； 7. 保证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争议、经济纠纷及未被查封的责任承诺书； 8.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转让的文件；为集体所	1. 转让方： （窗口申办）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经办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委托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符合条件）并由经办人草拟转让公告、须知等文件呈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阳区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惠州日报》、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系统及媒体发布交易公告 2. 受让方：	1. 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公告； 2. 交易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 3. 挂牌交易竞买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每一宗收费： 1000元	转让方：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受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土地矿业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有制企业的应提交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让文件；</p> <p>9. 转让方为企业的，需提交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核对原件）；转让方为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需提交经年检有效的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11. 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12. 土地评估报告书；</p> <p>13. 国土部门出具的数字化建设用地红线图及宗地图；</p> <p>14. 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p> <p>（二）、受让方：</p> <p>1. 《竞买申请书》；</p> <p>2. 《成交通知书》；</p> <p>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p>	<p>（网上申办）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竞买→成交确认→签订成交确认书→发文</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复印件); 5.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原件); 6. 竞买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核对原件); 9. 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核对原件); 10. 联合竞买协议 (联合竞买的提供); 11. 参与该宗地竞买的股东会 (或董事会) 决议; 12. 申请人为个人的,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核对原件); 13. 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4	矿业权挂牌转让	其他	1、《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	(一) 转让方: 1. 矿区权属清楚; 2. 面积准确; 3. 已进行现场公示; 4. 符合城市规	(一)、转让方: 1. 矿业权挂牌交易委托书; 2.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转让的审核文件; 3. 矿区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4. 转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方: (窗口申办) 原矿业权人委托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经办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委托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齐、符	1. 受理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交易公告; 2. 交易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日;	每一宗收费: 1000 元	转让方: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受让	土地矿业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 3、《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2)1487号)、惠价(2013)9号。	划; 5. 已交清税费。 (二) 受让方: 符合挂牌交易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等)。	复印件; 5. 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6.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缴纳凭据的复印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二)、受让方: 1. 《竞买申请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5.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 6. 竞买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9. 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10. 联合竞买协议(联合竞买的提供);	合条件)并由经办人草拟转让公告、须知等文件呈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阳区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惠州日报》、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系统及媒体发布交易公告 受让方: (网上申办)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竞买→成交确认→签订成交确认书→发文	3. 挂牌交易竞买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1. 参与该宗地竞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2. 申请人为个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13. 交易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5	企业国有（集体）股权转让的初审（委托方）	其他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十一至第十六条、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一条	符合办理企业国有（集体）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由我中心初审后，送省认定的四大产权交易机构受理和办理挂牌转让。	(一) 提供委托企业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电脑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批准转让的文件复印件； 6. 转让方按章程约定的权限，提供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复印件。 7. 公司章程复印件； 8. 《交易合同》范本；	【人工办理】 委托方提交材料→中心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的，送省认定的四大产权交易机构受理和办理挂牌转让。	经审核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移送到与我中心合作的省认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	由省认定的四大交易机构收费（我中心与其中一家合作），我中心不另外收费。	法人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9. 《企业产权转让委托书》、《产权转让申请书》、《企业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企业产权转让公告（报刊格式）。</p> <p>（二）提供被转让企业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2.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电脑单）；</p> <p>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4. 按章程约定的权限，提供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复印件；</p> <p>5.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p> <p>6. 企业章程复印件；</p> <p>7. 清产核资报告、审计报告；</p> <p>8. 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p> <p>9.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核准函</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或备案表； 10、各股东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所占比例价值的确认文件（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11. 近期的财务报表； 12. 出让国有产权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或备案）、债权债务的处理等）； 13.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有关权属证明文件； 14.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的复印件； 15. 其它专有权利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16. 《企业产权转让登记表》； 17. 法律意见书； 18. 同级政府或国土部门关于划拨土地处置的意见证明（有划拨土地的须提供）。					
6	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行政事业	其他	1、《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第五至第十五条； 2、《惠州市惠阳区企业	（一）转让方申请条件：资产转让经审批，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一）转让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 转让方提交材料，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单位资产交易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		<p>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5〕41号)第十七条;</p> <p>3、《惠阳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惠阳府办〔2011〕129号)第八条;</p> <p>4、《惠州市惠阳区镇级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惠阳府办〔2012〕104号)第三条第五款;</p> <p>5、《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p> <p>6、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p>	<p>(二) 意向受让方申请条件:</p> <p>1、一般竞买申请条件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其他特殊竞买条件按挂牌公告的要求。</p>	<p>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2、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电脑单);</p> <p>3.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5、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部门(财政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p> <p>6、转让方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p> <p>7、权属证明文件;</p> <p>8、转让条件说明(如有需要);</p> <p>9、资产评估报告书;</p> <p>10、财政(国资)部门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函或备案表;</p> <p>11、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p> <p>12、转让标的物电子相片;</p> <p>13、《交易合同》范本;</p> <p>14、同级政府或国土部门关于划拨土地处置的意见证明(有划拨土地的须提供)</p> <p>15、其他有关文件。</p> <p>(二) 意向受让方竞买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p>	<p>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p> <p>(二) 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p> <p>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产权交易系统”界面, 点击进入用户注册;</p> <p>2、填写注册信息并同意规则后, 点击“注册”按钮, 注册成功后, 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p> <p>3、注册完毕, 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p> <p>4、点击您所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p> <p>5、点击“申购”按钮, 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p> <p>6、阅读“竞买申请与承诺”、“受让申请</p>	<p>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并书面通知转让方;</p> <p>2、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 在做出让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 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p> <p>3、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 挂牌公告期不少</p>	<p>各收取:</p> <p>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p> <p>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p> <p>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p> <p>4、1000</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资料即可。</p> <p>（三）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1、受让方为企业的：</p> <p>（1）电子竞价竞买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p> <p>（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7）公司章程（复印件，盖章确认）；</p> <p>（8）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p> <p>（10）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p>	<p>与承诺”，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p> <p>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交纳保证金，交纳足额保证金后，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果自动在网上公示。</p> <p>（三）受让方办理：（人工办理）竞得人持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p> <p>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p> <p>2、签收产权交易竞价结果通知书；备</p>	<p>于1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4、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成交手续。</p>	<p>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0.5%。</p> <p>6、10000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件, 盖章确认)。2、受让方为个人的, 提交上述(1) — (2) 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 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				
7	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转让方、意向受让方)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5条; 2. 《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 3、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一) 转让方申请条件: 相关转让经审批, 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 意向受让方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一) 转让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部门(财政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 5、有关权属证明文件; 6、转让方案(如有需要); 7、资产评估报告书; 8、财政(林业)部门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函或备案表; 9、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 10、标的电子相片; 11、《交易合同》范本; 12、其他有关文件。	(一) 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转让方提交材料, 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 (二) 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 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产权交易系统”界面, 点击进入用户注册; 2、填写注册信息并同意规则后, 点击“注册”按钮, 注册成功后, 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 3、注册完毕, 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上传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 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 在做出准予交易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 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 2、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 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二) 意向受让方竞买的手续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资料即可。</p> <p>(三) 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 1、受让方为企业的:</p> <p>(1) 电子竞价竞买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 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p> <p>(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7) 公司章程(复印件,盖章确认);</p> <p>(8) 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p>	<p>身份证扫描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p> <p>4、点击您所要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p> <p>5、点击“申购”按钮,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p> <p>6、阅读“竞买申请与承诺”、“受让申请与承诺”,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p> <p>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交纳足额保证金后,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果自动在网上公</p>	<p>以下(含1000万元,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3、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成交手续。</p>	<p>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p> <p>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0.5%。</p> <p>6、10000万元以上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件); (10)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盖章确认)。 2、受让方为个人的,提交上述(1) — (2) 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示。 (三) 受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 竞得人持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 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 2、签收产权交易竞价结果通知书;备注: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		上部分不收费。		
8	出租小汽车、旅游汽车、公路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权以及食堂经营权招标(招标人、投标人)	其他	1、国家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8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5号)第八至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一) 招标人申请条件:《招标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 投标人申请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一) 招标人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 进场交易申请书; 2. 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及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审批确认函; 4.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 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人工办理) 招标人到产权交易部提交材料,办理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报名→中心发布答疑、补遗、澄清、更正、补充等公告→抽取评标专家→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并当场开标→组织专家评标,形成评审报告→中标结果公示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发布招标公告; 2、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进行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少于20天; 3. 中标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6.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和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p> <p>(二) 投标人提供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投标书等资料。</p>	→收取产权交易服务费、发出中标通知书→退还投标保证金。		<p>元。</p> <p>2、100万元以上 — 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p> <p>3、500万元以上 — 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p> <p>4、1000万元以上 — 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上 一 10000 万元部 分向交 易双方 各收取 0.5%。 6 、 10000 万元以 上部分 不 收 费。		
9	市政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经营权交易（委托方、意向受让方）	其他	1、《惠州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场地使用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五条； 2、《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 3、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一) 委托方申请条件： 广告设置经批准，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 意向受让方申请条件： 1、一般竞买申请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他特殊竞买条件按挂牌公告	(一) 委托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广告设置或公开租赁的文件； 5、广告权设置或租赁方案（如有需要）； 6、资产评估报告书； 7、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	(一) 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转让方提交材料，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 (二) 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 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产权交易系统”界面，点击进入用户注册； 2、填写注册信息并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在做出准予交易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并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的要求。	<p>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函或备案表；</p> <p>8、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p> <p>9、标的电子相片；</p> <p>10、《交易合同》范本；</p> <p>11、其他有关文件。</p> <p>(二) 意向受让方竞买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资料即可。</p> <p>(三) 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p> <p>1、受让方为企业的:</p> <p>(1) 电子竞价竞买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 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p> <p>(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同意规则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p> <p>3、注册完毕,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p> <p>4、点击您所要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p> <p>5、点击“申购”按钮,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p> <p>6、阅读“竞买申请与承诺”、“受让申请与承诺”,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p> <p>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p>	<p>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p> <p>2、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3、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p>	<p>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2.5%。</p> <p>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2%。</p> <p>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盖章确认);</p> <p>(7) 公司章程(复印件, 盖章确认);</p> <p>(8) 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p> <p>(10) 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 盖章确认)。</p> <p>2、受让方为个人的, 提交上述(1) — (2) 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提供的银行账户交纳保证金, 交纳足额保证金后, 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果自动在网上公示。</p> <p>(三) 受让方办理:(人工办理) 竞得人下载成交确认后, 持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到我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p> <p>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p> <p>2、签收产权交易竞价结果通知书; 备注: 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 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p>	成交手续。	<p>10000 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0.5%。</p> <p>6、10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p>		
10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	其他	1、《惠州市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办法》(惠府办〔2011〕51号)第十三至第二十三条;	(一) 转让方申请条件: 处置的资产经批准, 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	(一) 转让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 1 份即可):	(一) 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转让方提交材料, 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 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没资产交易（转让方、意向受让方）		2、《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4年版）》（惠府〔2014〕166号）第D10项； 3、《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5年版）》（惠阳府办〔2015〕37号）第D09项； 4、《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 5、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齐全。 （二）意向受让方申请条件：1、一般竞买申请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他特殊竞买条件按挂牌公告的要求。	1、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批准转让的文件； 5、转让方案（如有需要）； 6、资产评估报告书； 7、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 8、标的电子相片； 9、权属证明文件； 10、其他有关文件。 （二）意向受让方竞买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信息资料即可。 （三）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 1、受让方为企业的： （1）电子竞价竞买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	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 （二）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 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产权交易系统”界面，点击进入用户注册； 2、填写注册信息并同意规则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 3、注册完毕，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 4、点击您所要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 5、点击“申购”按钮，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 6、阅读“竞买申请	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在做出让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 2、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	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 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 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7)公司章程(复印件,盖章确认);</p> <p>(8)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p> <p>(10)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盖章确认)。</p> <p>2、受让方为个人的,提交上述(1) — (2)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与承诺”、“受让申请与承诺”,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p> <p>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交满足额保证金后,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果自动在网上公示。</p> <p>(三)受让方办理:(人工办理)竞得人持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我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p> <p>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p> <p>2、签收产权交易竞</p>	<p>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3、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成交手续。</p>	<p>4、1000万元以上 — 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 — 10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0.5%。</p> <p>6、10000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价结果通知书；备注：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				
11	物业租赁权招租（委托方、竞租人）	其他	1、《惠阳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统收统管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惠阳府办〔2011〕190号)； 2、《惠州市惠阳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5〕41号)； 3、《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一) 委托方申请条件：完成物业招租的相关审批手续，所提供材料齐全。 (二) 竞租人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一) 委托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批准物业租赁的文件； 5、租赁方案（如有需要）； 6、资产评估报告书； 7、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函或备案表； 8、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 9、标的电子相片； 10、《交易合同》范本； 11、权属证明文件 12、其他有关文件。 (二) 意向受让方竞买的手续	(一) 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转让方提交材料，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 (二) 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 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产权交易系统”界面，点击进入用户注册； 2、填写注册信息并同意规则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 3、注册完毕，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在做出准予交易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 2、交易底价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 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资料即可。</p> <p>(三)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1、受让方为企业的:</p> <p>(1)电子竞价竞买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p> <p>(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p> <p>(7)公司章程(复印件,盖章确认);</p> <p>(8)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p>	<p>密码、验证码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p> <p>4、点击您所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p> <p>5、点击“申购”按钮,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p> <p>6、阅读“竞买申请与承诺”、“受让申请与承诺”,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p> <p>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记,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交纳足额保证金后,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p>	<p>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3、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成交手续。</p>	<p>2.5%。</p> <p>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2%。</p> <p>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1%。</p> <p>5、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收取0.5%。</p> <p>6、10000</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0)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盖章确认)。2、受让方为个人的,提交上述(1)——(2)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果自动在网上公示。 (三)受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竞得人持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 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 2、签收产权交易竞价结果通知书;备注: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		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		
12	迎春花市及年货摆卖点经营权竞价(转让方、意向受让方)	其他	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4年版)》(惠府〔2014〕166号)第D1202项; 2、《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5年版)》(惠阳府办〔2015〕37号)第D1101项; 3、《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一)转让方申请条件:迎春花市及年货摆卖点经营权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意向受让方申请条件: 1、一般竞买申请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一)转让方提供材料(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的提供1份即可): 1、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政府批准的文件; 5、竞价转让方案(如有需要); 6、资产评估报告书; 7、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评估	(一)转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 转让方提交材料,办理挂牌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挂牌公告。 (二)意向受让方办理: 【网上办理】 1、意向竞买方进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间的“网上交易服务大厅”界面,点击“产权	1、经审核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在做出让决定后的3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产权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2、其他特殊竞买条件按挂牌公告的要求。	项目核准表、核准函或备案表; 8、产权交易委托协议书、产权交易申请书; 9、标的电子相片; 10、《交易合同》范本; 11、其他有关文件。 (二)意向受让方竞买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竞价等),不需到我中心现场提供资料,只需网上上传有关报名资料即可。 (三)以最高价成交的受让方提供材料(不成交不需提交材料)1、受让方为企业的: (1)电子竞价竞租申请书(原件,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确认);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交易”,进入用户注册; 2、填写注册信息并同意规则后,点击“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显示注册成功提示(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点击“登录”); 3、注册完毕,在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上传身份证复印件后点击“用户登录”按钮; 4、点击您所要参加竞买的标的名称; 5、点击“申购”按钮,对您要参加竞买的标的进行申请报名; 6、阅读《惠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规定》、“竞买申请与承诺”、“受让申请与承诺”、“网络竞价须知”,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操作; 7、选择申请模式(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填写申请登	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 2、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租赁项目交易底价为租期总底价)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3、竞得人在成交后5个	取3000元。 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 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 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1%。 5、500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盖章确认);</p> <p>(7) 公司章程(复印件, 盖章确认);</p> <p>(8) 有关此次购买的有效决议和上级相关文件(需提供原件并盖章确认);</p> <p>(9) 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p> <p>(10) 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 盖章确认)。</p> <p>2、受让方为个人的, 提交上述(1) — (2) 和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记, 点击“填写无误”按钮;</p> <p>8、选择一家银行缴纳保证金, 点击确定。用户根据系统提供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 交满足额保证金后, 由系统颁发竞买资格;</p> <p>9、用户登录系统参与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p> <p>10、系统将成交结果自动在网上公示。</p> <p>(三) 受让方办理: (人工办理) 竞得人持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以下成交手续: 1、支付产权交易服务费、成交款;</p> <p>2、签收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p> <p>注: 未成交方的保证金由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原路返回, 不需到我中心现场办理。</p>	<p>工作日内到我中心办理成交手续。</p>	<p>万元以上 — 10000 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0.5%。</p> <p>6 、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3	其他产权项目交易（转让方、意向受让方）	其他	1、《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4年版）》（惠府〔2014〕166号）第E07项； 2、《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2015年版）》（惠阳府办〔2015〕37号）第E07项； 3、项目相关法规规定；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一）转让方：转让方所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 （二）意向受让方： 1、一般竞买申请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其他特殊竞买条件按挂牌公告的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人工办理】 转让方提交材料，办理交易委托→中心对材料审核齐全的予以受理→中心发布公告→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	经审核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进场交易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对准予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在做出准予交易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布，并通过指定的网络（中心网站）、报刊（惠州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有关产权交易信息；	按交易总金额分段累计向交易双方各收取：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向交易双方各收取3000元。 2、100万元以上—5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2.5%。 3、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部分向交易	法人 公民 其他 组织	产权 交易 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双方各收取2%。 4、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1%。 5、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部分向交易双方各收取0.5%。 6、10000万元以上部分不收费。		
14	办理产权交易鉴证	其他	《惠州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第34条。	转让方、受让方办理结算交割,签订完《产权交易合	《产权交易合同》	【人工办理】 产权交易部在收到交易双方提交鉴证	提交鉴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	免费	法公 人其 民他	产 权 交 易 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转让方、受让方)			同》。		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手续齐全,符合产权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项目出具鉴证文书			组织	
15	投标企业交易员办理	其他	《关于2015年惠州市外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4)974号)	申办交易员的人员需与申办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已连续缴交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	<p>(网上申办)(适用于参与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企业,且企业已办理CA证书)</p> <p>1、交易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p>2、交易员在申请单位购买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证明;</p> <p>3、交易员一寸证件彩色照片电子版;</p> <p>4、交易员身份证(正反面);</p> <p>5、建设工程交易员委派证明。</p> <p>(现场申办)(适用于参与非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企业)</p> <p>1、《现场申办建设工程交易员申请表》、《建设工程交易员委派证明》;</p> <p>2、交易员一寸证件彩色电子版照片;</p> <p>3、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4、交易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p>	<p>(网上申办) 投标企业登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易员管理”界面填写交易员基本信息及上传附件资料并提交审核→查看投标企业提交的信息后,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核通过(登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企业管理→选择交易员管理→选择需审核的交易员→下载附件资料检查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进入二级审核→等待已通过网上审核的交易员在15日内到交易中心现场审核原件→审核通过后设置交易员</p>	提交资料齐全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投标企业	建设工程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劳动合同； 5、交易员在申请单位购买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证明； 6、交易员身份证。	有效期限，点击“保存”及并审核通过，即可完成交易员办理工作。 【现场办理】 投标企业提出办理申请，依据办理规定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交易员（登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系统管理→选择对应的办理企业→选择“交易员办理”→选择“新增”填写拟办交易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上传交易员相片，并设置交易员有效期限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交易员办理工作。				
16	房建、市政类施工、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1、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一）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资料： 1、项目立项文件；	【网上申请、现场办理】 1、招标流程：	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不得少于 20 天	收费（由中标单位	招标人或招	建设工程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监理项目及园林类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不需要专家评审）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第七、第八条	2、项目的招标条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投标资料，须经有关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核备； 3、项目资金已落实； 4、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资金证明（财政拨款、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 8、被委托人身份证； 9、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邀请）《招标备案表》；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11、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标底备案表； 12、委托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13、工程预算书； 14、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15、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6、图纸。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批准通过后项目流转交到交易中心，经办人依据办理规定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予受理，并安排时间及场地→提交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核→审核完成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候受理投标企业报名资料→报名家数符合要求，即可开展开标评标工作→开标时，先由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进行三方解密，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投		支付): 分段累计 (1)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下部分按 2‰; (2)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部分按 1.6‰; (3) 3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2‰。	代理 机构	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委托书；</p> <p>5、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6、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拟使用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p>	<p>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印开标评标一览表，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中标公示申请→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由经办人审核，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由中心加盖公章，并确认中标单位已缴交交易服务费后即可发放中标通知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工作完毕。</p> <p>2、投标流程： 投标企业登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管理，进入招标公告→选择拟报名的招标公告，点击“查看”，选择“我要报名”→输入 pin 码，并按招</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确定报名，报名成功后，可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报名回执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将报名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窗口审核，并按规定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结束。				
17	房建、市政类勘察、设计、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项目的招标条	(一) 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资料： 1、项目立项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需	【网上申请、现场办理】 1、招标流程： 招标人（或招标代	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不得少于 20 天	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建设工程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咨询、可研、造价、审图等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需要专家评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	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投标资料，须经有关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核备； 3、项目资金已落实； 4、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提供)；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5、资金证明（财政拨款、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 8、被委托人身份证； 9、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邀请）《招标备案表》； 10、委托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11、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12、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3、评标专家申请函。 (二) 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投标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批准通过后项目流转交到交易中心，经办人依据办理规定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予受理，并安排时间及场地→提交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核→审核完成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候受理投标企业报名资料→报名家数符合要求，即可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专家申请函→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抽取评标专家→开标时，先由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		分段累计（1）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2%； （2）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部分按1.6%； （3） 3000万元以上部分按1.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6、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拟使用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 7、投标文件。	构、交易中心进行三方解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打印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中标公示申请→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由经办人审核，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由中心加盖公章，并确认中标单位已缴交交易服务费后即可发放中标通知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工作完毕。 2、投标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投标企业登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管理，进入招标公告→选择拟报名的招标公告，点击“查看”，选择“我要报名”→输入 pin 码，并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确定报名，报名成功后，可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报名回执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将报名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窗口审核，并按规定提交</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投标文件，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结束。				
18	水利类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需要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第七、第八条。	1、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项目的招标条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投标资料，须经有关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核备； 3、项目资金已落实； 4、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 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资料： 1、项目立项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需提供）；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5、资金证明（财政拨款、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 8、被委托人身份证； 9、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邀请）《招标备案表》；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11、委托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网上申请、现场办理】 1、招标流程：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批准通过后项目流转至交易中心，经办人依据办理规定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予受理，并安排时间及场地→提交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核→审核完成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候受理投标企	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不得少于 20 天	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分段累计： (1)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2%； (2) 1000 万元 -3000 万元（含 300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工程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3、工程预算书； 14、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15、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6、图纸； 17、评标专家申请函。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拟使用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 7、投标文件。	业报名资料→报名家数符合要求，即可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专家申请函→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抽取评标专家→开标时，先由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进行三方解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打印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中标公示申请→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由经办人审核，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万元) 部分按 1.6‰； （3） 3000 万元以上部分 按 1.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标保证金→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由中心加盖公章，并确认中标单位已缴交交易服务费后即可发放中标通知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工作完毕。</p> <p>2、投标流程： 投标企业登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管理，进入招标公告→选择拟报名的招标公告，点击“查看”，选择“我要报名”→输入 pin 码，并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确定报名，报名成功后，可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报名回执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传投标文件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将报名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窗口审核，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结束。				
19	交通类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需要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条。	1、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项目的招标条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投标资料，须经有关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核备； 3、项目资金已落实； 4、依照法律、法	（一）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资料： 1、项目立项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需提供）；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5、资金证明（财政拨款、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网上申请、现场办理】 1、招标流程：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批准通过后项目流转到交易中心，经办人依据办理规定	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不得少于20天	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分段累计（1） 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建设工程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p>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p> <p>8、被委托人身份证；</p> <p>9、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邀请）《招标备案表》或《交通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核备表》、《交通工程招标文件核备表》；</p> <p>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p> <p>11、委托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p> <p>13、工程预算书；</p> <p>14、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p> <p>15、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p> <p>16、图纸；</p> <p>17、评标专家申请函。</p> <p>（二）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p> <p>1、营业执照；</p> <p>2、资质证书；</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5、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6、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p>	<p>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予受理，并安排时间及场地</p> <p>→提交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核→审核完成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p> <p>→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候受理投标企业报名资料→报名家数符合要求，即可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专家申请函→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抽取评标专家→开标时，先由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进行三方解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打印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p>		<p>以下部分按</p> <p>2‰；</p> <p>（2）</p> <p>1000</p> <p>万元</p> <p>-3000</p> <p>万元</p> <p>（含</p> <p>3000</p> <p>万元）</p> <p>部分按</p> <p>1.6‰；</p> <p>（3）</p> <p>3000</p> <p>万元以上部分按</p> <p>1.2‰。</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的要求提交拟使用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 7、投标文件。	<p>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中标公示申请→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由经办人审核，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由中心加盖公章，并确认中标单位已缴交交易服务费后即可发放中标通知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工作完毕。</p> <p>2、投标流程： 投标企业登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管理，进入招标公告→选择拟报名的招标公告，点击“查看”，选择“我要报名”→输入 pin 码，</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并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确定报名，报名成功后，可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报名回执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将报名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窗口审核，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结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0	其他类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需要专家评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1、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投标资料，须经有关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核备； 3、项目资金已落实； 4、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 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资料(根据项目类型提供资料): 1、项目立项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需提供）；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需提供）； 5、资金证明（财政拨款、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建设单位法人委托证明； 8、被委托人身份证； 9、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邀请）《招标备案表》；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如有需提供）； 11、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标底备案表（如有需提供）； 12、委托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13、工程预算书； 14、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15、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网上申请、现场办理) 1、招标流程：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批准通过后项目流转到交易中心，经办人依据办理规定对申请人所需材料进行审查，资料符合条件的予受理，并安排时间及场地→提交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核→审核完成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候受理投标企业报名资料→报名家数符合要求，即可开展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专家申请函→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	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不得少于20天	收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分段累计（1）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2%； （2）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部分按1.6%； （3） 3000万元以上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工程交易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6、图纸； 17、评标专家申请函。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拟使用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 7、投标文件。	副主任审核→抽取评标专家→开标时，先由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进行三方解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打印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中标公示申请→中心一级审核→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发布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中心制作中标通知书，由经办人审核，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部长审核→主管副主任审核→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由中心加盖公章，并确认中标单位已缴交交易服务费后即可发放中		上部分按 1.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标通知书，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工作完毕。</p> <p>2、投标流程： 投标企业登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管理，进入招标公告→选择拟报名的招标公告，点击“查看”，选择“我要报名”→输入 pin 码，并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并确定报名，报名成功后，可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报名回执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在规定的时</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间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将报名资料提交至交易中心窗口审核，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结束。				
2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类项目）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招标文件→经采购办备案同意，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评标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评标→中标结	1.（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采购文件。 2.（投标人时效要求）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评标→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财政部门备案时间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 3.（投标人时效要求） 供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20天。 5. 中标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2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列入政府集中采购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招标文件→经采购办	1.（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购目录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类的采购项目和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应进场交易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 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备案同意, 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评标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评标→中标结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评标→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采购文件。 2. (投标人时效要求) 财政部门备案时间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投标人时效要求) 供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 20 天。 5. 中标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3	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类项目）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谈判文件→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谈判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谈判→中标结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	1.（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供应商时效要求） 谈判响应供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自公告发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谈判→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7天(含5个工作日)。4. 中标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4	政府采购谈判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类的采购项目和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应进场交易项目)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 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谈判文件→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谈判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谈判→中标结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	1. (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5个工作日内, 签订委托协议书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谈判文件。 2. (谈判响应供应商时效要求) 谈判响应供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知函； 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谈判→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7天(含5个工作日)。 4. 中标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供应方选定（按招标方式组织购买）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招标文件→经采购办备案同意，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	1.（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p>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p> <p>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p> <p>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评标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评标→中标结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p> <p>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评标→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采购文件。</p> <p>2.（投标人时效要求） 财政部门备案时间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投标人时效要求） 供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4.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20天。</p> <p>5. 中标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26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供应方选定（按谈判方式组织购买）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文件。	采购人： 1. 采购计划表和采购计划批复意见； 2. 委托协议书；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投标人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投标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到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人参与投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采购人依法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书→集采机构制作谈判文件→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报名确认→谈判小组抽取确认→项目开、谈判→中标结果确认→部门负责人审核→中心副主任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在惠州市政府采购网、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 依据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投标报名资料	1.（采购人时效要求）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计划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委托协议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需求书。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供应商时效要求） 谈判响应供应商现场报名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自公告发	免费	采购人、投标人	政府采购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并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准备投标文件→项目开、谈判→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布之日起至进行开评标工作不得少于7天(含5个工作日)。4. 中标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阳管理部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住房公积金汇缴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十一、第十三、第二十四条；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单位有人员变动的，应先办理人员增减业务；单位职工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有变动的，应在每年 4-6 月完成缴存额调整工作；汇缴职工账户为正常状态。	经办人身份证	【人工办理】单位经办人汇缴资金→银行网点办结 汇缴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网银转账、托收。	资金到账后，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惠阳管理部
2	住房公积金补缴	其他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二十条； 2、《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第十九条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的，应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	1、《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表》及 U 盘；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补缴证明文件（欠缴补缴须提供）。	【人工办理】单位经办人补缴资金（部分补缴方式需先由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核，系统自动提示。）→银行网点办结	资料审核无误，当天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惠阳管理部
3	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0 号修订）	见附件 1	见附件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审核→办结	从确认受理之日起，法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免费	公民	市住房公积金惠阳管理部
4	账户设立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0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	1、《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变更清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窗口办理）单位经办人申报→银行网点受理→住房公积金惠阳管理部审核→银行网点办结；	资料审核无误，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惠阳管理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人参并加盖单位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人份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7、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8 住房公积金中心认为需要反映企业真实性的其它材料。					
5	账户封存与启封	其他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0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 号）的附件：《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六点	单位调入新职工或在职职工离职时，应当在 30 日内到银行网点办理人员变更登记。	1、填写《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变更清册》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2、新开户职工身份证件复印件； 3、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窗口办理）单位经办人申报→银行网点办结	资料审核无误，当天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阳管部
6	账户信息变更	其他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0 号修订）第十四、第十五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	单位改制、合并、分立、重组、撤销、解散、破产的，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	1、填写《惠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帐户资料变更申请表》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变更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窗口办理】单位经办人申报→银行网点办结	资料审核无误，当天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阳管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的附件:《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点	公积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3、经办人身份证件。					
7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	见附件2	见附件2	(窗口办理)单位经办人申报→银行网点办结	从确认受理之日起,法定1-3个工作日内完成。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阳管部
8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年度调整	其他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的附件:《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六点	单位和职工每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职工缴存基数不得超过该汇缴年度的上限基数;单位和职工每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不得高于12%。	调基数: 1、《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档U盘; 2、《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薪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4、住房公积金中心认为需要反映企业真实性的其它材料。 调比例: 1、《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档U盘; 2、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的书面申请一份,格式为:《提高(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窗口办理)单位经办人申报→公积金服务窗口或银行网点受理→系统审核→银行网点办结	资料审核无误,当天办结。	免费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阳管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的请示》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在职人员工资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 5、住房公积金中心认为需要反映企业真实性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一、申请条件

- (一) 购买商品住房（一手房）
- (二) 购买再交易住房（二手房）
- (三) 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商业贷款）
- (四) 本市签约商业银行的住房按揭贷款
- (五) 本市非签约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市贷款
- (六) 建造自住住房
- (七) 翻建自住住房
- (八) 大修自住住房
- (九) 非本市户籍的务工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十) 下岗、失业男性 45 周岁以上（含 45 周岁）、女性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或连续失业两年以上且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 (十一) 基本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伤残等级一至四级），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十二) 生活困难，正在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 (十三) 退休提取
- (十四)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 (十五) 因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 (十六) 住宅增设电梯

(十七)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十八) 租赁市场住房(租赁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超出家庭工资收入15%比例

(十九) 出境定居

二、所需材料

(一) 购买商品住房(一手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经市(县)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 购买的商品房属现房,需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借款合同;
4. 购房发票(首期发票或全额发票);
5. 如《商品房买卖合同》为网上签约的需提供网上签约密码(签约密码向开发商索取),无网上签约的需提供当地房管部门的合同备案证明;
6.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有共同买受人的,买受人身份证需一并提供;
7. 外市购房(工作或户籍地),购房者需提供相关证明,例如社保缴存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或户口本;
8.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取有效。

(二) 购买再交易住房(二手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房地产权证》;
3. 购房发票、契税发票;
4.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有共同买受人的,买受人身份证需一并提供;
5. 贷款购买二手房的,还需提供《借款合同》,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的可提供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6. 外市购房(工作或户籍地),购房者需提供相关证明,例如社保缴存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或户口本;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在房产证出证时间一年内提取有效。

特别注意:符合本项提取条件的职工,可以在房地产权证出证日期起一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提取金额不得大于已支付的购房金额,即一次性购房的不得大于房价总额,按揭购房的不得大于首付款金额,分期付款的不能大于上述期限内已支付金额。

二手房交易房价总额以缴纳相关交易税费所确定的交易金额为准。如有贷款购房,提取首付款的金额为应税交易金额减去贷款金额。如贷款金额超过应税交易金额,则不能提取首付款,只能按还贷逐年提取。

(三) 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商业贷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3. 借款借据及本年度还款计划表;

4. 近期三个月还款流水表；
 5.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6. 贷款购买二手房首次登记建档需提供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原件；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后续再次提取只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办理。

（四）本市签约商业银行的住房按揭贷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3. 借款借据及本年度还款计划表；
 4. 近期三个月还款流水表；
 5.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有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需一并提供；
 6. 贷款购买二手房首次登记建档需提供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原件；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后续提取只需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五）本市非签约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市贷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3. 借款借据及本年度还款计划表；
4. 近期三个月还款流水表；
5. 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
6.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7. 购房发票、契税发票原件（二手房贷款首次登记支取提供）
8. 外市购房（工作地或户籍地），购房者需提供相关证明，例如社保缴存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或户口本
9.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10. 后续提取需提供：
1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12.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13. 最近至少三个月的银行还款流水表

（六）建造自住住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工程造价预算书》
5. 申请人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6.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需要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提取时限为报建日期起一年内，只可提取一次。

（七）翻建自住住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房地产权证》
3.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翻建许可文书
4. 翻建工程预算书
5. 申请人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6.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提取时限为翻建许可文书签发日期起一年内，只可提取一次。

（八）大修自住住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县级以上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4.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大修许可文书；
5. 工程维修部门编制的工程预算书；
6. 申请人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大修自住住房，是指修缮住房时需牵动和拆换部分主体构件和房屋设备，不需全部拆除，一次费用在该建筑物同类结构新建造价的 25%以上的工程。）

（九）非本市户籍的务工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3. 户口迁出本市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以及工作调离本市且无法办理公积金转移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户籍迁移证及工作调动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十）下岗、失业人员男性 45 周岁以上（含 45 周岁）、女性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或连续失业两年以上且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申请人《下岗证》或《失业证》；

3.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说明：连续失业两年以上无再就业重新缴存的职工可凭身份证直接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十一）基本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伤残等级一至四级），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劳动部门出具的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原件

3.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4.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二）生活困难，正在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明文件

3.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三）退休提取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组织、人事或劳动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书或《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3.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四）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1. 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已注销的户口证明；

2. 合法有效的继承人、受遗赠人证明文件（包括公证部门出具的遗嘱公证书或者遗产法律文书）；

说明：如账户余额 10000 元（含）以下的，凭原单位或社区居委会证明，该证明内容须说明提取申请人与死亡职工的关系，并列明其他法定继承人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由所有继承人签字确认，可不提供公证书

3. 继承人、受遗赠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继承人、受遗赠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五）因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职工家庭患病成员《居民身份证》；

3. 患者为职工配偶的，须提供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

4. 患者为职工父母或子女的，须提交户口簿（不能提供户口簿的或户口簿不能体现家庭关系的，可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其他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5.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并加盖医院诊断证明章的《诊断证明书》；

6. 社会保险医疗费报销凭证；

7.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申请时效为医疗费用报销单开具时间之日起两年内

（十六）住宅增设电梯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设电梯的批复；

3. 电梯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
4. 安装电梯的施工合同、发票；
5. 全部业主签名的需由业主分摊的安装电梯费用分摊表（需物业公司盖章确认）；
6. 申请人《房地产权证》；
7.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8.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上述需要提供的资料，凡是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均指证明文件或材料的原件。

特别说明：在电梯安装竣工验收后可以凭上述材料提取本人及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本人应分摊的费用金额，提取时限为报建日期起一年内，只能提取一次。如竣工日期超过提取时限，可提取报建日期起延后一年之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惠州市公租房租赁合同；
3. 房管所开具的租金收据；
4. 《户口簿》；
5.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6.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八）租赁市场住房（租赁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15%比例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经惠州市（含县区）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3. 税收完税证及税务发票；
4. 家庭月收入证明、工资存折；
5. 《户口簿》；
6. 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7. 房产部门出具无房证明；
8.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十九）出境定居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户口注销证明
3. 申请人名下正常使用的广东省内开户的储蓄卡或存折（外资银行和深圳地区开户的除外）

附件 2

一、申请条件

市内转移(注：市外转移不是我单位权限，不能办理)

二、所需材料

市内转移：

1. 住房公积金的市内转移，是指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在中心系统内正常汇缴单位之间的转移。

2. 所需资料：

(1) 填妥并加盖转出或转入单位公章的《惠州市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表——内部转移清册》一份；

(2) 转入单位应提供为转入职工填写的《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变更清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是新单位来办理，则提供转入单位的职工入职证明并盖转入单位的公章；如果是转出单位来办理，则提供转出单位的离职证明并盖转出单位的公章；如果是本人来办理需提供离职证明或入职证明；

(4) 职工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资料备齐后到公积金服务窗口或银行网点办理即可。

温馨提示：

相关表格可在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hzgj.j.cn>）下载。

惠阳区农业机械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办理依据	申请条件	所需材料	服务流程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1	农机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本辖区内从事农业人员或组织	个人：提供身份证、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购机发票、组织名下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者自主全价购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机具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经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兑付补贴资金	20天	无	农业生产者（组织）	推广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